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YANZHOU COAL MINING HEZE ENERGY CHEMICAL CO.,LTD. ZHAOLOU COAL MINE

编号：3717M-2025-007

版本号：2025-01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赵楼煤矿

2025年04月09日颁布

2025年04月09日实施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赵楼煤矿文件

赵楼矿发〔2025〕166号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关于修订印发《赵楼煤矿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2号）等规定，矿井对《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赵楼矿发〔2024〕

152号)进行重新修订,经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会议评审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强化培训演练,不断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本预案自2025年04月09日起实施,原《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赵楼矿发〔2024〕152号)同时废止。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2025年4月9日

发布令

矿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矿井实际，对《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实施。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各项职责，强化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矿井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本预案自 2025 年 04 月 09 日起实施。

矿长（签字）：



2025 年 04 月 09 日

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组 长： 周 波

副组长： 吕真理 曹 曦 侯俊华 李昌杰 李士栋

刘树彬 安 明 孙庆超 刁志新（救护二大队）

成 员： 扈志成 刘学勇 任学存 简俊常 周 涛

张善波 曹洪义 李红强 吕树杰 孙 辉

李长来 李振环 朱 腾 骆 伟 李鹏举

宋益栋 王祥剑 李冬冬 赵广社 刘 恒

刘霄飞 孔 震 孟庆辉 孙文峰 刘 旭

孟祥阁 吴硕果 杨 岩 王 骥 钟磊磊

李先孝 周洋洋（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

仲济鹏（郭屯煤矿） 张 珂（新巨龙煤矿）

田 磊（救护六中队） 李 涛（随官屯消防队）

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综合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地企办公室、督 查办公室)	李马峰	机电管理部	—o i w	生产准备工区	刘明刚
	刘子华		丁	运转工区	徐东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刘岩	通防部	刘恒	机电工区	李浩
党群工作部 (纪委、工会)	米尚栋	地质测量部	刘磊	运搬工区	刘冲
	刘会雷	防冲办公室	周强	通防工区	闫玉山
	王凤霞	综采一区	刘磊	洗选发运中心	刘建
财务管理部	刘英	综采二区	李建		
运营管理部	志峰	综掘一区	谷培	综合服务中心	华时
调度室	侯典博	综掘二区	刘建		王
安全监察部 (生态环保部)	刘新	综掘三区	刘建	物资站	刘冲
	刘刚	普掘一区	徐光	销售科	刘建
	刘同	普掘二区 (防冲工区)	韩建	驻矿督导	刘义
生产技术部	刘		王磊	兼职救援队	李浩
协议救护队	田磊	驻矿急救站	徐兴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717M-2025-007

单位名称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单位地址	郓城县南赵楼镇	邮政编码	274700
法定代表人	周波	经办人	李先孝
联系电话	18354707773	传 真	0530-3162600

你单位上报的：《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综合应急预案

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2025年4月16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有效期：2025年4月16日至2028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目 录

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1.3 分级响应原则	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	2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
2.3 行动任务工作方案	6
3 应急响应	8
3.1 信息报告	8
3.2 预警	12
3.3 响应启动	13
3.4 应急处置	20
3.5 应急支援	22
3.6 响应终止	22
4 后期处置	23
5 应急保障	24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5.2 应急队伍保障	25
5.3 物资装备保障	26
5.4 其他保障	26
6 应急预案管理	30
6.1 应急预案编制	30
6.2 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	31
6.3 应急预案演练	31
6.4 应急预案评审、公布和备案	32

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5
专项应急预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9
专项应急预案 3: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3
专项应急预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8
专项应急预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3
专项应急预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7
专项应急预案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1
专项应急预案 8: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5
专项应急预案 9: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1
专项应急预案 10: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7
专项应急预案 11: 矿井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6
专项应急预案 12: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3
专项应急预案 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1

附 件

附件 1 赵楼煤矿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107
附件 2 赵楼煤矿风险评估的结果	108
附件 3 赵楼煤矿预案体系与衔接	110
附件 4 赵楼煤矿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12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135
附件 6 赵楼煤矿相关格式化文本	141
附件 7 赵楼煤矿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47
附件 8 有关协议或者备忘录见救护协议、医疗协议	153

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 1: 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64
现场处置方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72
现场处置方案 3: 矿井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79
现场处置方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87
现场处置方案 5: 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93
现场处置方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99
现场处置方案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05
现场处置方案 8: 矿井提升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11
现场处置方案 9: 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18
现场处置方案 10: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28
现场处置方案 11: 矿井自然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36
现场处置方案 12: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46
现场处置方案 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60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赵楼煤矿及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被困、涉险、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政府应急救援体系，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领导、监督检查和调配，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备案，健全应急队伍，加强培训演练。

1.2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矿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两级（Ⅱ级、Ⅰ级）。

(1) Ⅱ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重伤事故；发生矿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2) Ⅰ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或被困、涉险、2人及以上重伤的事故；发生井下火灾、突水、爆炸、顶板、冲击地压等事故；发生矿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矿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等需要扩大响应的，报请兖矿能源或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1.3 分级响应原则

(1) II级响应：矿长（授权人）启动，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业务分管矿领导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2) I级响应：矿长（授权人）启动，成立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矿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等，在启动I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兖矿能源和地方政府进行应急支援。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1.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调度室。

总指挥：矿长（或授权人）

副总指挥：其他矿班子成员及救护队队长

成员：各专业部室、区队主要负责人、有关技术专家组成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全面准确了解事故灾害各类信息资料，分析把握事态发展变化趋势，及时作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2) 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命令；

(3) 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灾害及救援进展；

(4) 调集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专家；

(5) 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救援方案，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各救援专业组开展救援工作；

(6)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超出矿井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援申请；

(7) 强化维稳与舆情管控，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8) 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到达现场成立应急指挥部后，矿井应急指挥部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9) 组织应急专家论证并核实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提出终止应急救援意见或建议。由矿井启动的预案，矿井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由上级公司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启动的预案，由其做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总指挥职责：

(1) 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

(4) 批准向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和对外信息发布；

(5) 事故影响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矿处置能力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动；

(2)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2.1.3 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安全生产矿长担任，成员由业务生产科室、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护、现场资源调配等。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小组，具体分工见下图。



图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职责示意图

2.3 行动任务工作方案

(1) 综合协调组由生产矿长负责，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工作情况；及时了解各专业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授权向上级部门汇报；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将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指挥部研究解决；做好上下内外联络、沟通、协调等工作。

(2) 抢险救灾组由分管矿长负责指挥，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应急救援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现场侦察、探险，组织搜寻营救遇险人员和人员疏散撤离；组织现场控险、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现场灾情及救援进展情况；协调现场救援队伍，调配现场所需的物资、设备；提出现场所需物资、设备需求。

(3) 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负责，负责对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做出评估、预测；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救援过程中灾情变化和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响应结束后，组织对现场进行安全技术评估，制定恢复生产方案。

(4) 安全监督组由安全总监具体负责，负责救援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及时制止事故现场救援工作中出现的“三违”情况。

(5) 医疗救护组由分管医疗副矿长负责，负责伤员的医疗

救护、转送和现场防疫检测、消杀等；组织调动和协调内外部医疗救护资源和医疗专家；负责现场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

（6）物资供应组由机电副矿长负责，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7）警戒保卫组由矿党委副书记负责，根据事故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事故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8）后勤保障组由总会计师负责，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

（9）信息发布组由矿党委副书记负责，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10）善后处理组由矿党委副书记负责，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11）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

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调度室。

(12)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调度室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到副井上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室。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

(1) 发生灾害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向矿调度室、本区队（车间）值班室汇报；区队（车间）值班人员立即向矿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汇报。

矿调度室调度台：2000、2001、162601、162602 或直拨“#”。

矿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2005、162735。

(2) 矿调度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认真进行核实，严格落实“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并立即将灾情汇报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并做好记录。

(3) 矿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事故报告信息。

3.1.1.2 内部通报

根据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调度室利用电话、语音广播等方式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通报事故信息。

3.1.1.3 信息上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调度室接报人员应当立即向矿主要负责人报告,矿主要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向兖矿能源集团、山东能源集团、南赵楼镇政府、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及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监管监察部门报告。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矿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1小时内报告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同时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30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报郓城县南赵楼镇政府。

(2)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电话报告事故,同时向山能集团总调度室汇报,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1小时内报告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同时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30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1小时内以快报(直报)的形式上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山东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部门;同时报郓城县南赵楼镇政府。

(3) 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或者因盗采行为等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

(4) 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 事故信息报告方式主要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应急报告可用电话初报；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可采用影像视频等形式。

电话报告内容包括：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事故类型；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书面报告内容包括：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地址、行业、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类别。煤矿事故类别分为顶板、冲击地压、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应包括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向政府部门报告的情况；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事故概况，随后书面补报。

（8）续报要求

①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有关续报：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终止前，每天上午、下午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各续报一次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同时报告山能集团总调度室；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送兖矿能源总调度室，同时报送山能集团总调度室。

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续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出现以上情况，及时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报告，同时向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汇报。

3.1.1.4 信息传递

由矿调度室负责，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如事故可能对周边单位造成影响，及时向周边单位通报。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 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接到事故报告后，矿值班领导应迅速赶到调度大厅，立即开展研判与先期应急处置。

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以及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相关生产业务部室等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到达调度指挥大厅后，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做出应急响应决策明确并宣布应急响应等级。

(2)若未达到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调度室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随时跟踪事态的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方式

矿调度室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无线通讯、短信等）、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呼叫、井下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2.1.2 预警内容

- (1) 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 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 (3) 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具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4) 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向矿井告知的预警信息;
- (5) 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调度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及相关专兼职救护中队、运营管理部、机电管理部、通防工区、急救站、综合服务中心等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管理、医疗救护队伍、后勤保障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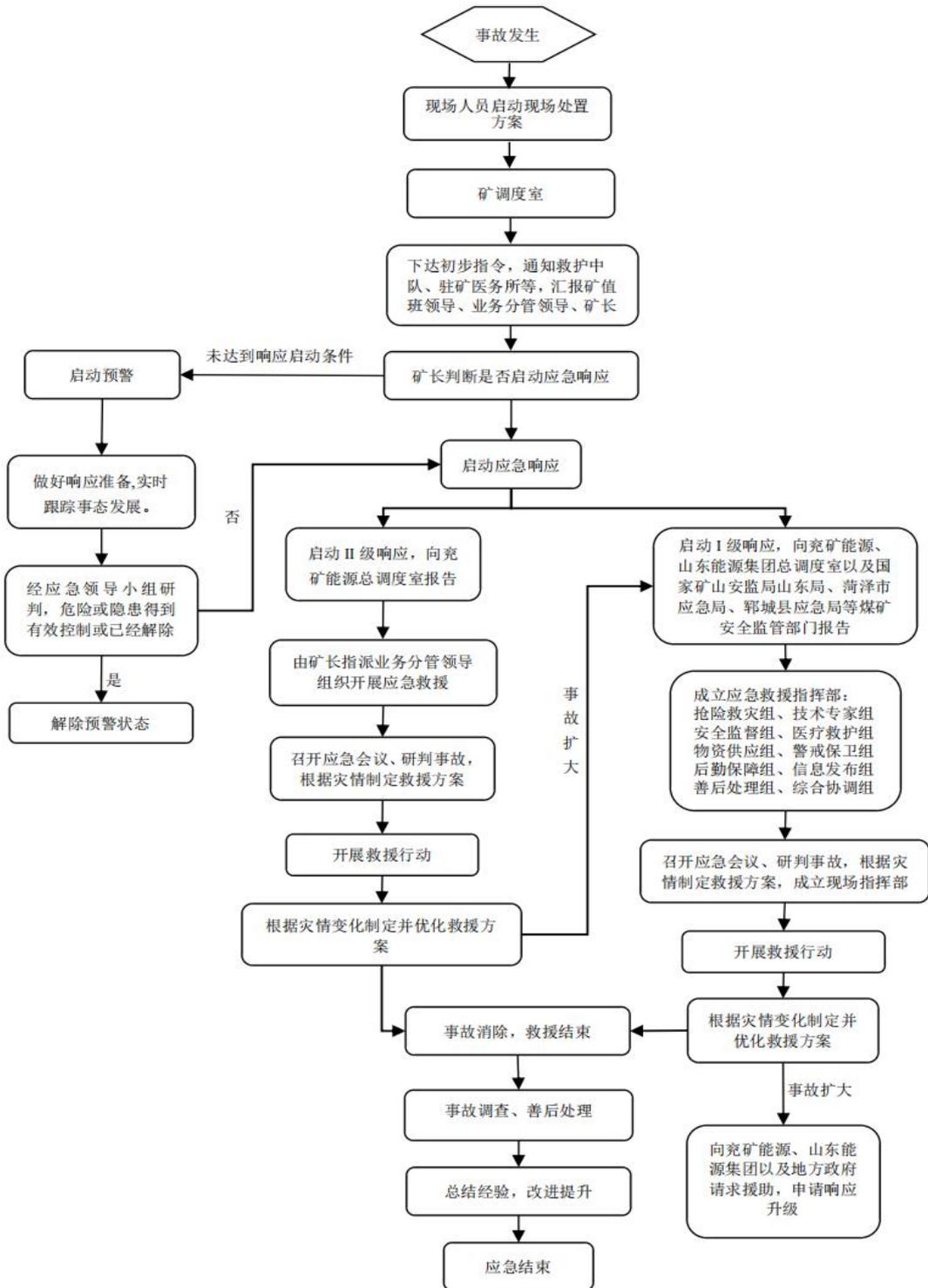
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研判,危险或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做出预警解除决定,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3.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矿长或授权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启动Ⅱ级响应:由矿长(授权人)启动,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业务分管矿领导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启动 I 级响应的，由矿长（授权人）启动，成立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赵楼煤矿应急响应流程图

3.3.1 召开应急会议

(1) 会议组织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室负责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报到、签到并参加应急会议。会议由总指挥（或授权人）主持。

(2)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3.2 信息上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调度室接报人员应当立即向矿主要负责人报告，矿主要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按规定向兖矿能源集团、山东能源集团、南赵楼镇政府、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及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

监管监察部门报告。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矿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1小时内报告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同时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30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报郓城县南赵楼镇政府。

(2)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电话报告事故，同时向山能集团总调度室汇报，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1小时内报告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同时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30分钟内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1小时内以快报（直报）的形式上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山东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部门；同时报郓城县南赵楼镇政府。

(3) 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或者因盗采行为等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

(4) 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

门报告。

(5) 事故信息报告方式主要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应急报告可用电话初报；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可采用影像视频等形式。

电话报告内容包括：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③事故类型；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书面报告内容包括：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地址、行业、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类别。煤矿事故类别分为顶板、冲击地压、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应包括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向政府部门报告的情况；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事故概况，随后书面补报。

(8) 续报要求

① 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有关续报：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终止前，每天上午、下午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各续报一次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同时报告山能集团总调度室；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送兖矿能源总调度室，同时报送山能集团总调度室。

②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续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出现以上情况，及时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报告，同时向郓城县应急管理局、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汇报。

3.3.3 资源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调集救护中队、巨野县中医医院、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等人力资源和各类救援物资、设备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请支援。

3.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

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3.4 应急处置

3.4.1 警戒疏散

井下发生事故或险情，根据“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和“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要求，立即组织停产撤人，安全、迅速、有序地撤出井下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地面发生事故或险情，立即疏散事故地点及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

警戒保卫组根据矿井内、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对通往矿井和事故现场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 人员搜救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派遣矿山救护队或消防队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遇有突发情况危及

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3.4.4 现场监测

抢险救灾组在事故救援时，安排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危险区域的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检测，确保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安全。

3.4.5 技术支持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调集专业副总工程师和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必要时，报请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3.4.6 工程抢险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组织专兼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救援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工程抢险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7 环境保护

由环保监测人员在相关地点设置监测点，对扬尘、事故污水、

危险废物、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监测，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环境污染进行检测和评估，确保各类指标符合规定。

3.4.8 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事故救援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或消防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3.5 应急支援

发生超出 I 级响应范围的事故、事故救援难度大矿井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有扩大趋势的事故，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兖矿能源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兖矿能源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和责任人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1）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

安置；（2）现场危害已经消除；（3）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4）环境符合有关标准；（5）社会影响基本消除。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论证，由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救援的，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1）事故情况上报事项。及时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基础信息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组。

（3）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各救援专业组总结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对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后期处置

（1）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牵头，各责任单位负责处理污染物，并参照相应污染物处理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生产秩序恢复前由总工程师牵头，生产技术部组织制

定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危险后，由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组织各业务部室对井下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

(3) 巨野县中医医院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4) 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员安置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为负责人。

(5) 由工会主席负责组织善后赔偿工作，党群工作部(工会)、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制定赔偿方案，对受事故影响及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置、赔偿，做好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 赵楼煤矿安保项目部、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负责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7) 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相关要求，对抢险过程进行认真总结，整理救援记录资料，写出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对事故抢救应急救援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调度室负责建立健全矿井应急响应通信网络、信息传递系统及维护方案，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信息沟通畅通，并按

要求报送相关信息。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负责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调度室调度台设有三部卫星电话,可供应急情况下使用。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中队为赵楼煤矿主要救助力量,在册指战员 35 人,负责赵楼煤矿安全救护技术服务及抢险救援。救护中队共有 2 个小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该中队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2) 赵楼煤矿安保项目部微型消防站为赵楼煤矿地面火灾专职应急救援队伍,设置队长 2 人,队员 9 人,报警电话:0530-3162751 驻矿,接到通知后可迅速集合到现场,属于地面火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3) 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为赵楼煤矿先期处置救援力量,在册指战员 23 人,负责赵楼煤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兼职救援队设置 2 个救援小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4) 必要时,由指挥部向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支援

申请。

5.2.2 应急专家队伍

赵楼煤矿建立了由 25 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涵盖顶板和冲击地压、供电、运输、通风、地质和水文、测量等专业。

5.2.3 可紧急调集的应急队伍

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赵楼煤矿安保项目部微型消防站、巨野县中医医院、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

5.3 物资装备保障

(1) 矿设有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机电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应急设备库等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按照“用旧补新、先进先出、等量更替”的原则调用，需更新或应急救援消耗的设备、物资必须于15日内完成更新、补充。

(2) 兖矿能源设有物资供应中心，建有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台账，主要包括设备、物资、类型、数量、用途、存放地点、管理责任人等，确保应急救援时紧急调用。

(3) 必要时由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请求支援。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1) 应急专项经费来源：建立赵楼煤矿应急救援储备金，应急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

(2) 使用范围：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 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由兖矿能源纪委监察部门监督使用，并保证资金到位。

(4) 必要时，申请上级部门支援。

5.4.2 交通运输保障

(1) 综合办公室为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单位，综合办公室部长为负责人。应急救援车辆由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动，确保应急救援期间运输车辆通讯畅通、调运及时。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集团提出支援申请。

(2) 矿井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由矿赵楼煤矿安保项目部进行矿内交通管制和警戒，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的及时调运。

(3) 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援车辆可配用专用警灯、警笛等救援标志。

(4) 必要时，由指挥部向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支援申请。

5.4.3 治安保障

应急救援期间，赵楼煤矿安保项目部为主要力量，现有治安保卫人员 6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装备配有防刺背心 10 件，防暴盾牌 18 个，防爆头盔 8 个，执法记录仪 4 个。负责组织对事故期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等的防范保护，维护好现场秩序，及时

疏散群众。必要时，由指挥部向兖矿保安公司或郓城县公安局支援申请。

5.4.4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各专业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必要时邀请兖矿能源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5 医疗保障

赵楼煤矿与巨野县中医医院签订救护协议，赵楼煤矿井口急救站、巨野县中医医院为主要救治力量，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医疗机构情况：必要时，邀请兖矿能源医疗救护专家支援。

巨野县中医医院始建于1987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教学、科研、急救、康复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院；山东省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教学基地。医院总投资3.6亿元，占地5.6万m²，医疗用房4.6万平方米，设置床位500张，开放床位320张。医院在册员工41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58人，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为应急管理部矿山医疗救护专家组成员，6人为省级矿山医疗救护技术骨干人员。设有25个临床科室、6个医技科室。医院配备仪器设备先进，设施完善。拥有核磁共振、东软全身螺旋CT、意大利原装进口DR、彩色B超、直线加速器、

数字胃肠机、电子胃镜、超声碎石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24小时动态心电图机、心电监护机、呼吸麻醉机等大型设备60余台件，为疾病诊断治疗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平台。经应急管理部矿山医疗救护中心批复成立的山东省矿山医疗救护菏泽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先进，拥有大型进口医疗设备100余台件，配置了东软1.5P核磁共振、日立核磁共振、东软128层CT、西门子双排螺旋CT、数字胃肠机、DR、C型臂、DSA、移动X光机、彩超、大生化、层流手术室、ICU等大型医疗设备及设施。

5.4.6 后勤保障

事故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矿总会计师、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工会）、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5.4.7 能源保障

矿井地面建有一座35kV变电所，担负矿井全部负荷供电，双回路供电，分列运行。赵矿I线引自巨野县田桥110kV变电站35kV母线，赵矿II线引自巨野县田园110kV变电站35kV母线。线路采用铁塔架空线路，全线架设避雷线，赵矿I线架空线路长11.8km，赵矿II线架空线路长7.46km，架空线路选用JL/GIA-240钢芯铝绞线。变电所35kV系统主接线方式为全桥接线，35kV配电装置选用KYN10-40.5型35kV高压开关柜。所内安装3台有载调压主变压器（1#、2#变为SFZ10-20000/35型，0#变为

SFZ10-16000/35 型) ， 35kV 母线为单母线，分三段连接形式。采用分列运行方式，赵矿 I 线带 1#主变，赵矿 II 线带 2#主变，0#主变备用。10kV 母线采用单母线分段连接，分列运行。10kV 设备采用 KYN44-12 型开关柜。

地面设 10kV 配电室、变电所 8 座，分别为主井提升机配电室、副井提升机配电室、主通风机配电室、空调机房配电室、地面能源站变电所、矿外冷却泵站变电所、选煤厂主厂房变电所、重介排矸变电所，均采用双回路供电。

矿井在副井车房南侧安设有一台 56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当矿井进线电源失电时，可将发电机组发出的电供向副井交通罐、调度室调度台、信息中心机房、防冲中心监控室，保证井下人员能在应急情况下有序、安全升井，提高矿井应急供电保障能力。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编制

6.1.1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应当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 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3) 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

急资源调查。

6.1.2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2)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危险性分析情况；
- (3)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4)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5)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6)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与其他应急预案内容可相互衔接；
- (7) 根据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6.2 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

应急预案发布实施后，应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让员工熟知应急救援内容，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注意事项及自救互救能力和紧急避险逃生的方法。

6.3 应急预案演练

(1) 调度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矿井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冲击地压、井下水害事故、井下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

地面火灾每年演练一次，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井下水害事故、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演练。

（2）演练的组织、评估、总结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由各相关专业组织开展，演练前编制应急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演练背景、演练时间、安全注意事项等，并召开预备会安排部署演练事项。

演练结束后，由相关专业负责编写应急预案演练总结及评估报告，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6.4 应急预案评审、公布和备案

6.4.1 应急预案评审、公布

（1）根据桌面推演结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后，按规定程序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评审书面纪要应包括评审时间、地点、参会单位和人员；应急预案编制说明；评审专家书面评审意见（签名）及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相关资料等，并应附评审现场照片。

（2）应急预案评审前应成立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且应熟悉所评审企业行业特点。参加评审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评审人员有以下情形，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应当回避：

①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②参与编制所评审应急预案的或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编制人员同属一个工作单位的；

③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其他情形的。

(3) 应急预案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体系设计的针对性、应急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的科学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

(4) 应急预案评审采取会议审查形式，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参加评审的专家共同推选出的组长主持，按照议程组织评审；表决时，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评审会议应形成评审意见（经评审组组长签字），附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签字表。表决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并作为评审意见的附件。应急预案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后，按评审程序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编制单位应写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情况说明，并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5) 通过评审的应急预案，由矿长签署后发布实施，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布。

6.4.2 应急预案备案

(1) 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抄备郓城县应急

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兖矿能源集团等相关部门。

(2) 应急预案备案时，应按要求提交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书面纪要材料、应急预案文本或电子文档、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结果。

专项应急预案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开采过程中，受开采深度、地质条件、地应力、支护方式等因素影响引起的顶板冒落，可能造成影响采掘工作面生产，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巷道堵塞，通风或运输系统瘫痪等危险情况。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片帮、漏顶、冒顶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顶板事故后，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顶板事故现象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顶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顶板事故处置措施

(1) 调度室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2) 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和巨野县中医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生产技术部、调度室、地质测量部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同时，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 迅速恢复冒顶区的通风。如不能恢复，应当利用压风管、水管或者打钻向被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和食物。

(7) 救援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观察顶板和周围支护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

(8) 加强巷道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片帮，保证退路安全畅通。

(9) 积极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如果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对埋压堵截的人员输送新鲜空气。

(10)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11) 出现冒顶伤人、埋人事故后，对伤者必须立即组织现场抢救或上井治疗；对冒顶埋住人员立即组织营救。

(12)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敲帮问顶，摘除松动的浮矸，先加固周围的支护，加强支护强度，防止冒顶继续扩大或发生二次事故，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三防”物资库等，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自然灾害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井下采掘工作面、采动影响区域、地质构造压力集中区域及其他应力集中区发生冲击地压事故的情况。冲击地压事故对现场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可能造成冒顶、巷道和采场破坏、设备损坏、瓦斯煤尘爆炸、瓦斯突出等次生、衍生的人员伤亡事故。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冲击地压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直接启动矿井 I 级响应；当班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点。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通过调度室报请矿能源集团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冲击地压事故现象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冲击地压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冲击地压事故具有破坏性，应急处置原则是进行自救和互救，迅速撤离事故现场。

(1)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按照冲击地压避灾路线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切断电源，并报告调度室。

(2) 现场班组长、调度员、防冲专业人员等发现有冲击地压危险时，立即责令现场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3)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无人员伤亡，灾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清点人数，组织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避开巷道交叉口并等候指挥部命令。

(4)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灾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抢救，并将伤亡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随时与指挥部保持联系；若被困在灾区，利用供风、供水进行自救，若通讯畅通随时与指挥部保持联系，若通信不通，冷静等待救援。

(5) 调度室迅速了解冲击地压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系统情况，并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

(6) 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和巨野县中医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7) 防冲办公室、调度室、地质测量部、通防部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8)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确定合理的救援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同时，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0) 现场抢险救灾之前，应设专人观察顶板及周围支护情况，检查通风、瓦斯、煤尘，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降低有害气体浓度；防冲专业人员对发生冲击地压巷道附近的区域进行钻屑法检测，根据钻屑法监测结果分析评估再次发生冲击地压灾害的可能性，人员是否可以进入，以免发生二次冲击地压事故时造成人员伤亡。

(11) 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应当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12) 救援人员要服从指挥部命令，加强巷道支护，保证安全作业空间。巷道破坏严重、有冒顶危险时，必须采取防止二

次冒顶的措施。维护好抢救现场安全通道，保证外围的运输、进料等系统畅通无阻。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冲击地压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兖矿能源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3: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开采 3 煤层生产过程中,采掘工作面受 3 煤层顶底板砂岩水、三灰水、老空水、上覆松散层水、含导水断层水、奥灰水、封孔不良钻孔、隐伏陷落柱构造、地表水等水害因素影响,出现顶板及采空区突水、断层构造活化导水、封闭不良钻孔连通各含水层导致突水、隐伏陷落柱导水、上覆松散层或地表溃水等水害事故,造成影响区域内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甚至淹没采掘工作面或矿井等危害。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水害事故或地表水倒灌入井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井下水害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当班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点。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通过调度室报请矿能源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

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矿井水害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井水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1) 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发现突（溃、透）水征兆、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井下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或水害时，行使赋予的紧急撤人权利，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向调度室汇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2) 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照避灾路线撤离，组织有序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矿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

(3)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立即利用生产调度电话系统、井下安全语音广播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迅速了解突水点、影响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人员伤亡、局部通风机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同时，向值班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汇报，并将水患情况通报周边所有煤矿（联系方式见附件5-2）。

(4) 采区泵房人员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立即关闭泵房两侧的密闭门并按照避灾路线迅速撤离，通过地面远程操控系统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5) 地质测量部组织防治水技术人员迅速查清出水点情况，准备好必要的图纸和资料，将被水淹没区域和水位标高填绘于相关图纸上，分析出水原因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和灾害，以便领导及时作出决策。调度室负责监测矿井及采区水仓涌水量变化，地质测量部监测水文长观孔水位变化，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6) 通防工区应根据水害影响程度及时调整井下通风系统，避免风流紊乱、有害气体超限。为防止巷道风流短路，应根据水害具体情况，及时跟踪了解矿井的通风状况，避免因风流紊乱造成有害气体超限而导致抢险人员伤亡。通防工区加强突水地点的有害气体检测，涉险人员及时佩戴自救器，防止发生有害气体突然溢出出现熏人事故。

(7) 应急指挥部根据被堵人员所在地点的空间、氧气、瓦斯浓度以及救出被困人员所需的大致时间制定相应救灾方案。根据情况综合采取排水、堵水和向井下人员被困位置打钻等措施。对长期被困人员地点通过风水管路等优先供氧、饮用水及食物等，保证人身安全，然后采取其他施救措施。

(8)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同时，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协助专业矿山救护

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9) 抢救井下水害事故，认真分析水流方向和影响区域，判断遇险人员可能逃避的方向、位置和巷道状况，判断遇险人员位置标高是否高于积水标高，是否有生存的条件。

(10) 区域被淹后，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当判断人员被堵于独头上山，且上山标高高于积水标高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受困人员能够及时得救。上山标高低于积水标高时，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11) 尽快恢复灾区通风，加强灾区气体监测，防止发生瓦斯爆炸和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

(12) 排水后进行侦察抢险时，注意防止冒顶和二次突水事故的发生。

(13) 运转工区要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排水设备等正常运转。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排水时间，为抢救遇险人员创造有利条件。

(14) 当水势较大，分析有淹没-860车场可能，且未上井人员较多时，调度室通知运转工区、运搬工区采用主、副井同时提升人员上井，同时开启交通罐做准备。井口安监员负责分流上井人员至主副井乘罐地点。因主井乘罐地点标高高于副井乘罐地点标高58米，应安排大部分人员通过主井提升上井，信号把钩工等值守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梯子间爬行上井。

(15) 中央泵房有失守可能时，井下所有人员包括泵房值

守人员迅速撤离。调度室立即通知运转工区专业人员通过远程操控系统进行地面控制排水。

(16) 事故抢救抢险过程中，若事态扩大，抢救力量不足，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抢救指挥部要立即向集团公司汇报，请求增援。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水害防治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井下采掘工作面、进回风大巷及采区进回风巷、联络巷、采空区等地点，由于煤炭或者其他易燃物质自身氧化蓄热而发生燃烧的内因火灾；井下明火、电流短路、爆破、瓦斯燃烧、煤尘爆炸、摩擦等外部火源造成的外因火灾。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内因火灾事故后，启动矿井Ⅱ级应急响应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若为外因火灾事故则直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通过调度室报请矿能源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矿井火灾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井井下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矿井井下火灾处置措施

(1) 任何人发现井下火灾时，必须停止作业、切断电源，应当视火灾性质、灾区通风和瓦斯情况，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直接灭火，控制火势，并迅速报告调度室。回风侧及其他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沿避灾路线，尽快向进风大巷及井口方向撤离或就近进入避难硐室等合适地点避灾。

(2) 矿值班调度员接到现场汇报后，必须立即核实、问明情况，根据《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等，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威胁区域人员撤离升井。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和急救站，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总工程师和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3) 通防工区安全监控中心站对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井下各地点气体情况，发生异常立即报告调度室。

(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爆炸的可能性，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为防止事故扩大，在需改变矿井通风方式或采用反

风时，应在组织灾区或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安全撤离后实施。

(5) 若火势不大，可直接组织现场人员用水、沙子、灭火器和直接挖去火源等方法灭火；若火灾范围较大或火势太猛，现场无法抢救、自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应迅速戴好自救器撤离灾区。

(6) 灭火工作必须从火源进风侧进行。用水或灭火器灭火时，应从火源外围喷射，逐步逼向火源的中心；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风巷，防止爆炸。

(7) 当火势较大无法控制时，上风侧人员及未受影响区域应立即迎风流方向撤离。当下风侧人员可以穿越火区或者独头巷道需要穿过火区时，佩戴自救器、使用水将全身淋湿，防止穿越火区时灼伤；当下风侧人员无法穿越时，沿避灾路线尽快向有新鲜风流的进风大巷撤离。撤退途中，要随时注意观察巷道和风流的变化情况，谨防火风压可能造成的风流逆转。

(8) 如遇烟雾大、视线不清时，应尽量贴着巷道底板和巷壁，摸着铁道或管道等爬行撤退。在高温浓烟的巷道撤退还应利用巷道内的水，浸湿衣物毛巾、衣物或向身上淋水等办法进行降温，或利用随身物件等遮挡头部，以防高温烟气刺激等。

(9) 到达安全区域后，跟班人员应对伤员进行简单医疗救护，清点人数，向调度室汇报火势和人员等情况，等待救援。

(10) 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能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如沙子、岩粉和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油类火灾也禁止用水直接灭火。

(11) 局部通风巷道发生火灾，当火势较小能扑灭时，上

风侧人员应立即使用消防水源、灭火器等器材灭火。当火势较大无法控制时，要穿越火区至进风大巷，使用水将全身衣物淋湿，防止穿越火区时灼伤。

（12）处理井下绞车房火灾时，应当将连接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

（13）处理蓄电池电机车、单轨吊机车、无轨胶轮车等火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设备爆炸。

（14）组织救护队进入灾区探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组织技术专家组分析研究灾区通风系统，选用直接、隔绝和综合灭火方法扑灭火灾；防止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选用反风、增减风量风流短路等通风控制技术措施；选用合理的封闭火区顺序，有效控制火势发展。

（15）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在救援过程中，应当指定专人检测瓦斯等易燃易爆气体和矿尘，观测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当甲烷浓度超过2%并且继续上升，风量突然发生较大变化，或者风流出现逆转征兆时，应当立即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排除危险，采用保障安全的灭火方法。同时，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6）直接灭火无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火区时，合理确定封闭范围，减小火区氧气的积存量。封闭时应采取在火区的“进、回风巷同时封闭”；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时，可以采用“先封闭进风巷，后封闭火源回风巷”的封闭顺序，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检查或者加固密闭墙等工

作，应当在火区封闭完成24h后实施。

(17) 封闭具有爆炸危险的火区时，应当先采取注入惰性气体等抑爆措施，然后在安全位置构筑进、回风密闭；封闭具有多条进、回风通道的火区，应当同时封闭各条通道；不能实现同时封闭的，应当先封闭次要进回风通道，后封闭主要进回风通道；加强火区封闭的施工组织管理。封闭过程中，密闭墙预留通风孔，封孔时进、回风巷同时封闭；封闭完成后，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出；检查或者加固密闭墙等工作，应当在火区封闭完成24h后实施；发现已封闭火区发生爆炸造成密闭墙破坏时，严禁调派救护队侦察或者恢复密闭墙；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实施远距离封闭。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各施工单位应急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井下火灾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上级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采掘工作面，以及通风不良的巷道、硐室、停风区、高冒区、煤柱破坏区、密闭附近发生的瓦斯局部积聚，发生瓦斯窒息、瓦斯燃烧、瓦斯爆炸等事故。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瓦斯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瓦斯燃烧、超限或爆炸事故后，直接启动矿井 I 级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矿井瓦斯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井瓦斯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矿井瓦斯处置措施

(1) 井下瓦斯浓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要求时，必须按照规定停止作业、切断电源，撤出人员；按照要求做好采掘工作面及各地点的瓦斯检查；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2) 听到或感觉到爆炸声或有空气震动冲击时，应立即背向声音和气浪传来的方向，脸向下双手置于身体下面，闭上眼睛迅速卧倒，头部要尽量放低。有水沟的地方要躲在水沟边上或坚固的掩体后面，用衣服或其他不易燃物件将自己身上的裸露部分尽量遮盖，以防火焰和高温气体的灼伤皮肤。

当发现瓦斯燃烧时，作业人员要防止把火焰吸入肺部，并用衣服盖住身体露在外面的皮肤，以便减少烧伤；如边上有水坑，可侧卧于水中，暂时屏住呼吸。远离火区的人员要利用身边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当有人因瓦斯窒息而出现昏迷等症状时，其他人员要立即佩戴好自救器，多人同时将昏迷人员抬至通风正常处，尽快撤离灾区。

(3) 灾区人员撤离时要及时佩戴自救器，撤离期间要快速、镇定、有序、低行；若巷道中的避灾路线指示牌破坏或遗失，迷失行进方向时，撤离人员应迎着风流撤退。

(4) 调度室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利用生产调度电话系统、井下安全语音广播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按照避灾路线进行撤离。

(5) 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

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和急救站，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总工程师和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6) 通防工区安全监控中心站利用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井下各地点气体情况，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当系统显示井下某一区域瓦斯超限并有可能波及到其他区域时，矿井有关人员应当切断瓦斯可能波及区域的电源。

(7) 通防工区利用人员定位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受灾区队安排专人到副井候罐室清点统计本单位人员升井情况；运转工区矿灯房统计矿灯上架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指挥部。

(8)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所需装备，全面探察灾区遇险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有毒有害气体、巷道破坏程度、是否存在火源等情况。同时，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9) 为排除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和抢救人员，应当在探察确认无火源的前提下，尽快恢复通风。如果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威胁爆源下风侧人员，在上风侧人员已经撤离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反风措施，反风后救援队进入原下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10)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氧气浓度、一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浓度、煤尘和风向、风量的变化。当甲烷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11) 进入灾区行动要谨慎，防止碰撞产生火花，引起爆炸。经侦察确认或者分析认定人员已经遇难，并且没有火源时，必须先恢复灾区通风，再进行处理。

(12)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作业，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抢救遇险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各施工单位应急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瓦斯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上级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采煤工作面、煤巷掘进工作面，各转载点、回风巷、胶带运输巷存在堆积大量的煤尘扬起悬浮在空气中，遇到高温火源，引发的煤尘燃烧及爆炸事故。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煤尘爆炸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直接启动矿井 I 级响应；当班带班领导立即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点。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通过调度室报请矿能源给予支援。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矿井煤尘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井煤尘爆炸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矿井煤尘爆炸处置措施

(1)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时，必须紧急避灾。井下人员当发现附近有空气颤动、丝丝的空气流动声等爆炸冲击波的预兆时应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

(2) 灾区人员撤离时要及时佩戴自救器，撤离期间要快速、镇定、有序、低行；若巷道中的避灾路线指示牌破坏或遗失，迷失行进方向时，撤离人员应迎着风流撤退。

(3) 矿调度室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利用生产调度电话系统、井下安全语音广播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按照避灾路线进行撤离。

(4) 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协和急救站，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总工程师和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5) 通防工区利用人员定位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受灾区队安排专人到副井候罐室清点统计本单位人员升井情况；运转工区矿灯房统计矿灯上架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指挥部。

(6)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7)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同时，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8)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控制烟雾的蔓延，防止火灾扩大。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的气体和风流变化，防止瓦斯、煤尘二次爆炸。当甲烷浓度达到2.0%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9) 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反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10)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现状。

(11)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作业；在恢复通风、搭好支护后，方可抢救遇险人员。

(12) 为排除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和抢救人员，应当在探察确认无火源的前提下，尽快恢复通风。如果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威胁爆源下风侧人员，在上风侧人员已经撤离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反风措施，反风后救援队进入原下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爆炸产生火灾时，救援队应当同时进行抢救人员和灭火，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爆炸。

(13) 救灾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煤尘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观察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情况。当有爆炸危险时，救灾人员必须立即撤离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后再重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各施工单位应急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煤尘爆炸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上级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爆炸物品在储存、使用、运输和爆破作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后，直接启动矿井 I 级应急响应；当班带班矿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点。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通过调度室报请兖矿能源给予支援。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矿井爆炸物品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井爆炸物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矿井爆炸物品处置措施

(1) 调度室值班调度员接到现场汇报后，必须立即核实、问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撤人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2) 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和急救站，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总工程师和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3) 通防工区安全监控中心站利用安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井下各地点气体情况，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通防工区利用人员定位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受灾区队安排专人到副井候罐室清点统计本单位人员升井情况；运转工区矿灯房统计矿灯上架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指挥部。

(5)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检查灾区内有害气体的浓度、温度及通风设施破坏情况，发现有再次爆炸危险时，必须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同时，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7) 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8) 如果爆炸产生火灾，扑灭火灾时，人员必须站在上风侧，同时应注意火风压造成的风流逆转伤人。

(9) 已经知道爆炸地点有再次发生爆炸危险，在无需救人的情况下，不得派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进入爆炸地点冒险作业。

(10) 当发生巷道坍塌或损坏时，现场指挥所要及时组织抢险队伍恢复破坏的巷道和通风设施，以恢复正常通风。

(11) 井筒、井底车场发生爆炸时，在侦察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反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12)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3)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4) 救援队进行炮烟中毒窒息事故救援时，应当加强通风，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独头巷道或者采空区发生炮烟中毒窒

息事故，在没有爆炸危险的情况下，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稀释炮烟浓度；尽快给遇险人员佩用全面罩正压氧气呼吸器或者自救器，给中毒窒息人员供氧并让其静卧保暖，将遇险人员撤离炮烟事故区域，运送至安全地点交医护人员救治。

（15）救援队进行炸药爆炸事故救援，应当了解炸药和雷管数量、放置位置等情况，分析再次爆炸的危险性，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探察爆炸现场人员、有毒有害气体和巷道与硐室坍塌等情况；抢救遇险人员，运出爆破器材，控制并扑灭火源；恢复矿井通风系统，排除烟雾。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各施工单位应急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爆炸物品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上级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8: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赵楼煤矿提升（提升机）事故。在提升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提升钢丝绳断绳、坠罐、坠箕斗、提升人员时发生事故等风险，影响安全生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坏。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发生提升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提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提升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Ⅰ级响应。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迅速限制事故的发展，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保证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提升事故造成的危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提升容器过卷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2) 井口周围设置警戒线，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3) 有关人员立即到位，查看过卷情况、查找分析事故原因。

(4) 若过卷距离较短，提升容器刚进入木罐道，可用力矩方式反向开车恢复。若过卷距离较长，提升容器卡在木罐道上，要首先通过提升钢丝绳悬挂液压调绳装置进行泄压，调节松弛钢丝绳张力，防止处理过程中容器反弹或突然下坠伤人。

(5) 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使用另一部提升机进入井筒施救时，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6) 检查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

(7) 对提升机的空载、轻载、重载分别进行低、中、高速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

4.2.2 提升容器过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2) 井口周围设置警戒线，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3) 组织技术人员及检修维护人员查看过装情况、查找分析事故原因。

(4) 若提升机有过载提升方式，司机将操作方式改为“过载提升力矩”方式，监护运行，观察电流大小，以不大于2m/s的速度上提到位卸载。

(5) 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使用另一部提升机进入井筒施救时，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6) 对提升机进行试运转，无异常后投入正常运行。

4.2.3 提升钢丝绳断绳处置措施

提升钢丝绳出现断绳事故时，救援小组必须首先了解情况，根据提升容器内是否有人、断绳位置、下坠容器的位置等采取不同的救援措施。

(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2) 井口周围设置警戒线，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3) 提升容器内有人时，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紧张发生意外举动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4) 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对提升容器内人员进行施救。

(5) 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使用另一部提升机进入井筒施救时，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6) 工作人员检查断绳和井筒装备损坏情况。根据指挥部命令，分步骤处理、更换提升钢丝绳和损坏的装备。

(7) 分析断绳原因、处理相关问题，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

4.2.4 井筒坠物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2) 井口周围设置警戒线，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3) 工作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查看井筒装备损坏情况。

(4) 进入井口保护栅栏内或井筒的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且生根可靠；使用另一部提升机进入井筒施救时，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信号联系应准确可靠。

(5)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处理的顺序和方案，分步骤处理、更换损坏的装备。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正常后投入运行。

4.2.5 坠罐、坠箕斗处置措施

出现坠罐、坠箕斗事故时，救援小组必须首先了解情况，根据提升容器内是否有人、下坠容器的位置等采取不同的救援措施。

(1) 当发生坠罐、坠箕斗事故后，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井口信号工立即打上闭锁开关，防止提升机误动。

(2) 井口周围设置警戒线，专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3) 现场人员要立即向矿调度汇报具体情况。

(4) 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要勘查事故现场，然后按照职责迅速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5) 提升容器内有人时，必须首先稳定人员的情绪，防止因紧张发生意外举动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救援人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事故发生的经过，查明原因，做出总结。

4.2.6 人员伤害处置措施

(1) 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上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立即解救受伤人员。

(2) 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下井筒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下到受伤人员位置，立即解救受伤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设有机电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应急设备储备库，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9: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赵楼煤矿因矿井供电事故引发的全矿停电或大面积停电。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全矿井失电、大面积供电事故或人身触电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供电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Ⅰ级响应。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迅速限制事故的发展，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保证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4.1.2 用最快的方法，通过调整运行方式保持对用电单位的供电，尽快恢复对已停电的用电单位供电。

4.1.3 事故处理以切除故障点，以尽快恢复矿井主通风机、副井提升、调度室等一级负荷为主要目的。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35kV级设备设施故障，造成矿井供电线路失电，全矿失电：

(1) 全矿失电后，35kV变电所值班员向工区值班人员和调度室汇报。

(2) 35kV变电所值班员向巨野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3) 调度室值班员迅速了解供电事故的发生位置、影响范围等情况，通知通讯维护人员立即赶到调度室机房，确保调度通讯系统正常运行。通知运转工区区长负责安排集结抢险小组人员分别在35kV变电所、通风机房、副井提升机房待命，同时启动柴油发电机组，使交通罐提升机处于热备用状态。通知因矿井停电主通风机停止运转，井下所有受停风影响的区域停止工作，将电源开关置于分闸位置，关闭供水阀门，所有作业人员按照正确的避灾路线撤退到指定地点。

(4) 运转工区立即与巨野供电公司联系是否有供电故障。

(5) 观察保护装置、后台报警情况是否与开关状态一致。

(6) 巡视检查35kV级设备设施是否有故障，发现故障应立即切断故障点两侧的开关。

(7) 断开35kV级所有开关。

(8) 运转工区及时与巨野供电公司联系，汇报故障及已进行的紧急处理情况，询问恢复送电时间，督促尽快恢复矿井供电。

(9) 若赵矿I线和赵矿II线都不能及时恢复送电，由柴油发电机组带调度室信号、通信等重要监控负荷和副井交通罐提升机，确保井下人员安全撤离。

(10) 调度室值班人员立即通知运转工区打开风井防爆帽和有关风门，以便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11) 向调度室汇报预计恢复送电时间。

(12) 当赵矿I线和赵矿II线恢复送电时，恢复矿井供电，并退出柴油发电机组运行。

4.2.2 35kV变电所10kV一段母线、设备故障，造成局部用电负荷失电：

(1) 失电后，变电所值班员向工区值班人员和调度室汇报。

(2) 迅速观察故障报警及保护动作情况，判断故障性质，查明事故原因，将故障点切除，对非故障母线和线路恢复送电，组织人员处理故障。

(3) 所有情况下恢复送电顺序必须按照送主通风机房、井下中央变电所（保证排水）、副井提升、南部中央变电所、能源站、主井提升、选煤中心进行，然后再送其他负荷；开关操作时必须正确使用绝缘器具。

4.2.3 主要通风机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1) 若在用主通风机停电时，主通风机房值班人员应立即切换至备用通风机运行，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运

转工区值班人员安排维修人员排查主通风机供电故障，恢复主通风机双回路供电。

(2) 若备用主通风机停电时，主通风机房值班人员应立即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同时严密监视在用主通风机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运转工区值班人员安排维修人员排查主通风机供电故障，恢复主通风机双回路供电。

(3) 若主通风机在用、备用通风机同时停电时，主通风机房值班人员应立即汇报矿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调度室调度员立即通知运转工区打开风井防爆帽，充分利用自然风压通风，并命令井下所有人员按照正确的避灾路线撤退到地面，

主要通风机其他事故处置措施执行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专项预案。

4.2.4 变电所高压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措施：

(1) 分开关

①当开关跳闸显示漏电、过流、短路故障时，值班员不得擅自送电，立即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用电单位检查无异常、申请恢复供电后，经调度室同意恢复送电；若再次跳闸，挂警示牌并闭锁，及时汇报调度室及工区值班领导，必须组织查明具体原因；

②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电单位申请，报调度室同意后恢复送电。

(2) 进线开关

①变电所进线开关掉电时，值班员必须迅速查看掉电故障指示，若仅分闸时，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迅速恢复进线开关供电；

②变电所进线开关掉电时，若显示漏电、过流、短路等故障时，值班员不得解除闭锁强行送电，必须先汇报工区和调度室再做处理。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低防、变压器认真进行检查，无明显故障后立刻汇报工区，按指令操作；

③若变电所一路进线电源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要立刻向上级变电所询问情况。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有无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工区。经检查变电所内部无异常后，可停掉该路进线开关，拉出隔离小车，然后合上高压联络开关，恢复各分开关供电；

④若变电所两回路进线电源同时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要立刻向上级变电所询问情况，并及时汇报工区听候指令。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5 变电所低压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措施：

（1）总开关

①若显示过流、短路、漏电故障，应把故障原因立刻汇报工区和调度室，并把所有低压馈出开关拉开，与下级用电单位积极联系，问明情况，确无明显故障后，可复位后先送总馈，而后按用电单位要求逐一送分开关，当送到某一路导致总馈掉电时，立即将故障情况汇报工区和调度室，该分开关不再送电，挂警示牌并闭锁，由调度室安排用电单位排查故障；

②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电单位申请，报调度室同意后恢复送电。

(2) 分开关

①当显示漏电、过流、短路故障时，值班员不得擅自送电，立即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用电单位检查无异常申请恢复供电后，经调度室同意恢复送电；若再次跳闸，挂警示牌并闭锁，及时汇报调度室及工区，必须组织查明具体原因；

②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电单位申请，报调度室同意恢复送电。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设有机电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应急设备储备库，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0: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主副井车房、井口联合建筑、压风机房、能源站、通风机房、35kV 及各变电所、选煤中心煤仓、皮带走廊、煤场等地点，办公楼、采掘楼、职工宿舍、食堂、文体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地点，因动火作业、易燃物自燃、供电线路短路和电气设备故障、静电和雷击等易引发火灾威胁矿井安全的火灾。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地面发生火灾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副书记担任。

2.2 应急救援专业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指挥救灾组、通讯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急救组、后勤服务组、善后处理组 9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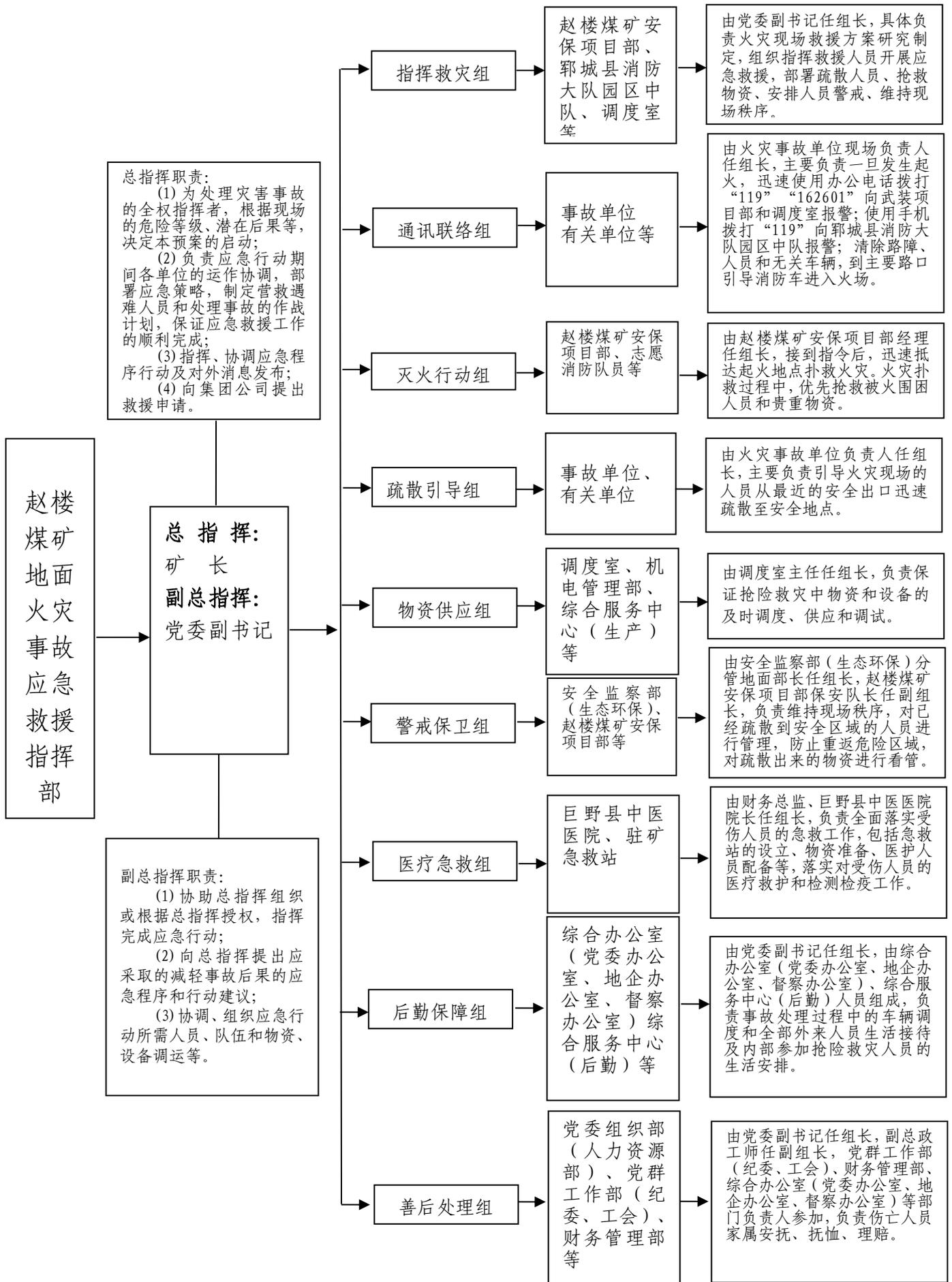


图3 赵楼煤矿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2.3 行动任务

(1) 指挥救灾组由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具体负责火灾现场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组织指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部署疏散人员、抢救物资、安排人员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2) 通讯联络组由火灾事故单位现场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负责一旦发生起火，迅速拨打“119”报警，并向矿调度室汇报；清除路障、围观人员和无关车辆，到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进入火场。

(3) 灭火行动组由赵楼煤矿安保项目部经理任组长，接到指令后，迅速抵达起火地点扑救火灾。火灾扑救过程中，优先抢救被火围困的人员和贵重物资。

(4) 疏散引导组由火灾事故单位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负责引导火灾现场的人员从最近的安全出口迅速疏散至安全地点。

(5) 物资供应组由调度室主任任组长，负责保证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供应和调试。

(6) 警戒保卫组由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分管地面部长任组长，主要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对已经疏散到安全区域的人员进行管理，防止重返危险区域，对疏散出来的物资进行看管，防止丢失。

(7) 医疗急救组由财务总监、巨野县中医医院院长任组长，负责全面落实受伤人员的急救工作，包括急救站的设立、物资准备、医护人员配备等，落实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检测检疫工作。

(8) 后勤保障组由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由综合办公室（党

委办公室、地企办公室、督察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后勤）人员组成，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车辆调度和全部外来人员生活接待及内部参加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安排。

（9）善后处置组由矿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副总政工师任副组长，党群工作部（纪委、工会）、财务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地企办公室、督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综合服务中心（后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

3 响应启动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Ⅰ级响应。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地面火灾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域。

4.1.2 先救人后救火的原则，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地面火灾处置措施

(1) 现场发现火情如火势初期较小，在能正常呼吸和热辐射影响不大时，目击者应立即按下火灾手动报警按钮，并拨打消防控制室（0530-3162754）及单位值班电话，同时应呼喊求助附近人员，立即进行现场初期处置。所在人员应就近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扑救火灾，其余人员有序组织疏散。现场灭火行动人员应在保障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灭火，分析火情和着火物质，有效采取灭火措施，组织调派灭火人员分组进行灭火，占据有利位置，以最短的时间扑灭火灾。

(2) 消防控制室人员在收到报警主机报警后或者现场火警电话时，立即将报警主机调至自动模式，总线盘多线盘调至允许启动模式，观察消防设备设施启动反馈情况，如未能正常启动，立即从报警主机上手动启动，同时观察反馈情况；控制室另外一名值班人员采取最快方式拨打 119 报火警，并立即上报矿调度室，通知微型消防站及赵楼煤矿安保项目部值班领导，微型消防站队员立即佩戴装备前往现场，阻止火情蔓延并积极灭火和解救被困人员；矿调度室接到火情后立即汇报矿值班领导、指挥部成员并根据总指挥安排联络各小组开展救援行动。

(3) 如火势较大，现场难以扑灭，危及人身安全，现场灭火人员应立即向附近楼梯间进行撤离。

(4) 其他楼层疏散引导组成员，引导该层人员用湿毛巾或者浸过水的服装捂住口鼻，躬身前行，迅速从附近疏散楼梯间撤离，同时告知疏散人员不要使用电梯逃生，以防停电被困。

(5) 人员疏散至室外时，各单位（部室）负责人立即核实当班出勤人员是否全部疏散，有无被困人员，及时汇报矿调度室。

(6) 消防救援队伍到达后，所有人员配合消防队员灭火，服从安排。医疗救护组及时抢救伤员，专业医疗队伍到达后将伤员移交。

(7) 灭火行动组人员应迅速赶往着火地点，就近利用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迅速扑救火灾，防止火势蔓延；发现有人员被火势围困，应先救人、后救火；发现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受到火势威胁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

4.2.2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2) 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切断电源，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对于被烟火熏到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巨野县中医医院进行抢救。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迅速派人赶往现场实地查看，确定现场情况。

(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确认火情后要立即汇报矿调度室，调度室向值班矿领导汇报，急呼各区队值班人员进行疏散。

(5) 微型消防站队员接到火警电话后，立即组织人员携带消防应急装备，到达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初起火灾、搜救被困人员，赵楼煤矿安保项目部安保人员对井口联合建筑四周警戒。

(6) 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7) 根据起火点部位及人员疏散情况，关闭相应位置防火卷帘，及时进行井下撤人。

(8) 烟气、明火进入副井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

4.2.3 地面电气火灾处置措施

(1) 断电灭火。当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器火灾时，应尽快关闭总开关，并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及时打电话给机电工区或机电管理部联系切断电源。

(2) 带电灭火。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器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600V以下）、干粉灭火器等。二是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三是要穿好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四是扑救有油的带电电气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五是扑救旋转电机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4.2.4 地面高层建筑火灾处置措施

当火势蔓延猛烈并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灭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措施。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和向邻近建筑蔓

延。高层建筑火灾扑救①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②疏散和抢救人员；③利用高层建筑消防给水系统进行火场供水；④火场及时进行排烟。

4.2.5 遇险人员疏散

现场警戒保卫组负责在起火构筑物周围拉好警戒线，引导人员疏散，确保无关人员禁止入内，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其余人员片区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

5 应急保障

5.1 人员及装备保障

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值班，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至少 6 人在岗，当日值班及上岗人员每日在消防控制室内动态更新人员信息。矿领导及各单位值班人员同步负责消防应急工作，具体人员在矿调度室动态更新。

赵楼煤矿设有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上级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地面火灾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消防控制室电话 0530-3162754，24 小时双人值班，微型消防站配备对讲机 6 台。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负责

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守，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专项应急预案 11:

矿井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暴雨、大风、雷电、洪涝、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威胁矿井安全，而可能导致的矿井停电、停风、淹井等危险情况。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因自然灾害威胁矿井安全的情况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自然灾害后，立即启动矿井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Ⅰ级响应。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自然灾害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

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1) 出现自然灾害威胁矿井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时，矿值班调度员按照“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电话系统、无线通讯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升井，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2) 生产技术部、机电管理部、通防部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井下实际情况的图纸资料，保证齐全准确。

(3)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准确统计井下人数。

(4) 发生停产撤人时，当班矿带班领导为现场最高指挥者，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运输、维持升井秩序等安全工作；副井下井口把钩工、安监员负责维持现场秩序，保证下井口撤人时井然有序；对于不听从指挥、不遵从秩序人员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一般三违或典型三违的处罚。

(5)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现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① 运搬工区：单轨吊机车司机将单轨吊机车就近停放至各联络巷或七采上车场换装车场、12#联换装车场，保证胶轮车运输路线畅通。电机车司机将电机车就近停放至各联络巷或返回

井底车场、充电硐室。胶轮车司机根据指令去各采区接返人员，除留两名胶轮车司机待命，要跟随最后一罐人员升井外，其余胶轮车司机随最后一车采区人员升井。

②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胶轮车司机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调度室，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采区变电所岗位工待采区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可撤离，不得提前脱岗。

③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井下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及水处理硐室人员、下井口安监员、运搬工区井下调度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升井。

④零星岗点人员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后及时撤离。

⑤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员命令井下中央变电所、井下中央泵房及水处理硐室工作人员、下井口安监员、运搬工区井下调度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井下所有剩余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清点人员，汇报调度室，撤离升井。

⑥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⑦人员最后升井时，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

联系信号，一人在上井口，一人下到副井下井口与下井口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5) 调度室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和医院，做好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6) 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人员姓名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调度室，并指派专人赶赴副井上井口候罐室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调度室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7) 调度室、运转工区、通防工区及各单位负责统计井下人数，做到定位、考勤、矿灯“三对口”，核实后立即向调度室汇报。

(8) 机电管理部负责对主、副井提升机、主要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9) 运搬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胶轮车的正常运行。

(10) 在撤离过程中，如条件不允许，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撤离升井。

(11) 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

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12) 矿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13) 若事故严重程度若超出本矿处置能力，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在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下属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立即归属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服从其调配。

(14) 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通风工区、运搬工区、运转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做好运输、送电、排水、通风、气体监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监测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安全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

4.2.2 洪涝灾害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积极组织抢险，并汇报矿调度室。

(2) 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拉响防洪警报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然后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 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 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

力，调度室负责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5) 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

(6) 洪水危及 35kV 变电所、压风机房、主要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7) 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8) 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排水泵，全力排水。

(9) 洮赵新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矿调度室。

(10) 对河堤出现险情地段，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出现溃堤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2.3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2) 雷电造成矿井供用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3)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室；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4)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4.2.4 暴风雪处置措施

(1)暴风雪发生时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

(2)暴风雪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启动矿井清雪除冰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响应，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雪除冰。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设有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自然灾害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2: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井下窄轨运输、单轨吊运输、胶轮车运输和主胶带运输事故。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运输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井下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发生主运输事故时，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副矿长担任；发生辅助运输事故时，第一副总指挥由分管矿领导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运输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Ⅰ级响应。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运输事故影响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域。

4.1.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运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4.2.1.1 窄轨机车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平巷电机车运输发生追尾、碰头事故或运输过程中伤人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车辆运行，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矿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领导进行汇报。

(2) 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进行现场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警戒带和警戒标识，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行。

(4) 掩牢车辆，防止车辆移动发生次生事故。

(5) 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4.2.1.2 斜巷跑车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斜巷发生跑车事故时，信号工立即发出停车信号，停止运输设备运转，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领导进行汇报。

(2) 发生跑车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进入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绞车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将斜巷所有挡车装置恢复至阻车位置。绞车司机必须坚守

岗位。

(4) 实施救援前，必须将相关车辆可靠锁牢。

(5) 救援受伤人员前，必须确认车辆可靠锁牢或车辆对救援不会造成影响方可进行。

(6) 受伤人员救援完毕，恢复现场运输条件后，将事故车辆复轨或装车，运至车辆维修车间修理。

4.2.1.3 车辆掉道事故处置措施

(1) 车辆掉道或复轨过程中发生人身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矿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领导进行汇报。

(2) 车辆掉道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进行现场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警戒带和警戒标识，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行。

(4) 实施救援时，需将车辆可靠锁住，防止车辆移动发生次生事故。

(5) 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及时将掉道的车辆复轨、运走。

4.2.1.4 机车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

(2) 发现火灾征兆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机车运行，关闭机车发动机或电池电源。

(3) 调度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火灾等情况，立即撤出受威胁区域及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来不及撤离人员，进入就近的

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4) 火灾初期，现场人员应使用机车驾驶室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锂电池单轨吊火灾，使用水基型或七氟丙烷型专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当主机火灾无法控制时，造成灾害范围扩大，可启动机车自带车载式自动灭火系统，启动矿井火灾预案，按应急预案执行。油料着火应使用沙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抢救人员在灭火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煤尘及其他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并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5) 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无论采用哪种通风方法都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避免火灾气体达到爆炸浓度，避免瓦斯通过火区，避免瓦斯、煤尘爆炸；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6) 如机车火灾无法控制，造成灾害范围扩大，应立即启动矿井火灾预案，按火灾应急预案执行。

4.2.1.5 单轨吊机车脱轨、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单轨吊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查看现场机车脱轨、伤人情况，并汇报矿调度室和工区值班人员。

(2) 单轨吊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3)调度室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和巨野县中医医院。

(4)发生人员受伤时，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和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并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5)对发生事故段实行区间封闭，并在事故地点前后20m设警戒；非特殊情况，施工期间其他人员严禁通过。

(6)确定机车复轨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组织人员对单轨吊机车进行复轨处置，恢复系统运行。跟班人员亲自现场指挥，处理前工班长或跟班人员必须检查所用工具、连接装置、起吊设备、起吊固定点符合规定后，方准施工。

(7)变形或受损的轨道必须先进行更换，再恢复系统运行。

(8)事故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4.2.1.6 胶轮车碰撞、翻车事故处置措施

(1)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查看现场机车碰撞、伤人情况，并汇报矿调度室和工区值班人员。

(2)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3)调度室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负责人。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和巨野县中医院。

(4)发生人员受伤时，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和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并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5)对发生事故段实行区间封闭，并在事故地点前后20m设警戒；非特殊情况，施工期间其他人员严禁通过。

(6)事故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4.2.2 主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4.2.2.1 胶带着火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当发生胶带着火时，胶带机司机要立即停机，汇报调度室和区队值班。

(2)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防止事故蔓延。

(3)火情难以控制时，人员及时撤离。

4.2.2.2 胶带撕裂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当胶带出现撕裂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拉动胶带机沿线闭锁紧停开关使胶带输送机停机，汇报矿调度室和区队值班。

(2)若胶带宽度影响正常运转时，必须制订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更换胶带。

(3) 若所撕胶带缠绕在滚筒或机架上影响正常运转时，必须依据现场情况将皮带边移除或使用板式带扣进行固定。

4.2.2.3 断带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汇报矿调度室和区队值班。

(2) 根据现场情况，松开胶带机张紧，将断开的胶带两端用回柱绞车牵拉至合适位置进行连接。

4.2.2.4 煤仓溃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出现溃仓事故时，及时停止给煤机和胶带机运行，关闭防涌仓闸门，上仓口胶带机停止运行或者将煤灌入煤仓（严禁将湿煤灌入煤仓），立即汇报矿调度室和区队值班。

(2) 组织人员尽快清理下仓口恢复生产，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

4.2.2.5 人员坠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发现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汇报矿调度室和区队值班。

(2) 组织现场人员立即进行抢救，通知专业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4.2.2.6 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部位时，要立即停止胶带机，汇报矿调度室和区队值班。

(2) 组织人员松开胶带机张紧绞车，救出伤者，必要时可截断胶带。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设有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地面火灾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赵楼煤矿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造成井下无风，引发的全矿井停产撤人。

本预案是在综合应急预案的指导下，针对煤矿井下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或授权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启动矿井Ⅱ级响应的同时，Ⅰ级响应进入预备状态。召开应急会议、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财力保障等相关内容参照执行综合应急预案“3.3 响应启动”。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4.1.1 迅速限制事故的发展，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保证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4.1.2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调度室指令，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4.1.3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应急指挥措施

(1) 主通风机发生故障后，值班通风机司机应立即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并立即通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人员。调度室值班调度员接到汇报后，必须立即核实、问明情况，安排维修电工及机修工立即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10min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并及时汇报矿值班领导。同时命令井下作业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人员先撤到采区进风巷道中，等待下一步指令。

(2) 因故障主、备通风机均无法在10min内开启，调度室调度员要立即命令井下所有人员按照正确的避灾路线撤退到地面。

(3) 主通风机故障后，备用通风机无法在10min内开启，必须打开风井防爆帽，充分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4) 接到调度室命令后，运转工区值班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恢复通风机运行。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室，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及材料进行抢修。

(5) 所有处理过程必须及时向矿调度室汇报。

4.2.2 井下现场处理措施

(1) 井下施工现场立即将电源开关打至停止位置并且撤人：

采煤工作面：停掉采煤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或主要进风大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室汇报。

掘进工作面：停掉掘进工作面电气设备电源，在巷道全风压入口处设置栅栏，悬挂警标，停止局部通风供风，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或主要进风大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室汇报。

硐室和其他作业地点：停掉硐室和作业地点电气设备电源，作业人员撤离至采区进风巷中或主要进风大巷中临时待命，安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向矿调度室汇报。

(2) 井下其他人员尽快按避灾路线进入主要进风大巷，并尽快向副井口集合待命。

(3) 紧急撤人时，运搬工区不得安排胶轮车运输人员，所有人员必须徒步到达指定的集合点。

(4) 井下各人员聚集地点的人员秩序及劳动纪律由各单位跟班人员或班长维持，安监员负责监督人员聚集地点的劳动纪律，升井人员要保持好秩序，避免人员的无序、拥挤和骚乱等情况。

(5) 调度室立即通知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待命，一旦恢复通风进行排放瓦斯。

4.2.3 矿井恢复供风后应急措施

(1) 矿井主要通风机恢复正常运转后，防爆帽、安全门必须自动关闭，运转工区要有不能自动关闭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防爆帽尽快关闭。

(2) 矿井恢复通风后矿调度室值班人员立即通知救护中队下井，帮助对采掘工作面和主要硐室恢复通风。

(3) 通防工区安排测风人员测定主要进、回风巷及采区进、回风巷的风量；正常后，由通风、瓦斯检查人员检查中央及采区变电所、高压配电点内的通风与瓦斯情况，证实无危险后，汇报调度室，调度室通知送电。

(4) 采区变电所、高压配电点送电后，采煤工作面瓦斯检查工检查瓦斯，确认符合规定后，恢复工作面的供电；其他工作地点和硐室经检查在气体正常后恢复各自的供电。

(5) 电气设备恢复送电前，必须检查所有电气设备及其开关地点附近 20m 巷道内的甲烷浓度，只有甲烷浓度小于 0.5% 时，方可送电。

(6) 采煤工作面及回风流瓦斯必须浓度小于 1.0%，方可恢复供电。

(7) 掘进工作面和其他局部通风地点在恢复通风前，必须首先检查瓦斯，只有停风区中最高甲烷浓度不超过 1.0% 和最高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且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 10m 以内风流中的甲烷浓度都不超过 0.5% 时，方可人工开启局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

停风区中甲烷浓度超过 1.0% 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5%，最高甲烷浓度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3.0% 时，通防工区必须采取安全措施，控制风流排放瓦斯。

停风区中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3.0% 时，必须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报矿总工程师批准，由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实施。

(8) 其他全风压通风地点，主要通风机恢复供风 10min 后，待风流稳定，方可送电。

(9) 严禁任何人在没有检查瓦斯确认符合要求前恢复通风。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赵楼煤矿设有机电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应急设备储备库，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能源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附 件

附件 1 赵楼煤矿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赵楼煤矿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赵楼煤矿位于菏泽市郓城县境内，北临日兰高速公路，南靠新兖铁路，西依京九大动脉，东邻京杭大运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现有从业人员 3155 人，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采山西组 3 煤层，3 煤的基础储量 2.52 亿吨，煤层厚度平均 5.44m，煤层倾角 5~10°，地质类型复杂，煤种以 1 / 3 焦煤、气煤为主。井田面积 143.35 49km²，2025 年 1 月 3 日，根据《山东省能源局公告》（鲁能源公告〔2025〕1 号），矿井公告生产能力为 330 万 t/a。矿井采用立井、单一水平开拓方式，中央并列式通风，综采放顶煤回采工艺。

矿井重点岗位主要有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皮带机司机、绞车司机、电机车司机、放炮员、民用爆破物品发放工、瓦斯检查工、变电所岗位工、中央泵房岗位工、提升机司机、信号把钩工等。

重点区域有采掘工作面、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炸药库、中央泵房、主副井、35kV 变电所、压风机房等地点。

矿井周边无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等。

矿井设置了生产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成立了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及应急管理办公室，编制了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矿井周边相关范围内有新巨龙煤矿、郭屯煤矿、万福煤矿应急物资储备，紧急情况下可与协调调拨使用。

附件 2 赵楼煤矿风险评估的结果

赵楼煤矿邀请山东信力工矿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协助对矿井进行了全面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辨识范围包括井下所有区域、生产系统和主要灾害，以及高风险作业活动、设施设备和材料物资等。根据矿井自然条件和生产技术条件，结合赵楼煤矿生产系统、设备设施、作业场所等部位和环节，经辨识，结论如下。

一、事故风险评估结论

(1)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结果

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本公司主要有 24 项事故风险，其风险分别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其中：

重大风险（I 级）7 项：①冲击地压；②井下火灾事故（主运输火灾事故）；③井下水灾；④主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⑤提升事故；⑥主供电系统非计划停电（供电事故）；⑦煤尘爆炸事故。此类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公司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II 级）6 项：①顶板事故；②运输事故（主运输系统事故、辅助运输系统事故）；③地面火灾事故；④爆炸物品事故；⑤瓦斯事故；⑥自然灾害。此类风险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III 级）7 项：①主排水系统事故；②坍塌事故；③机械伤害；④压力容器事故；⑤起重伤害；⑥高处坠落；⑦高温热害。此类风险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以认真防范。

低风险（IV级）4项：①物体打击；②淹溺；③灼烫；④职业病危害。此类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2）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结论

赵楼煤矿认真贯彻落实风险辨识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设备、物资，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齐全相关的安全设施。经过风险评估，管理和措施落实良好，安全设施完好、有效。重大、较大事故风险及有害因素得到有效地控制，一般、低风险管控措施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均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的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二、建议

根据矿井采场的不断变化，强化事故风险的辨识，及时辨识，及时制定管控措施并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修订；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控措施，关键是落实到位，务必要在抓落实上下功夫，把各项管控措施落到实处，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确保矿井的安全生产。根据以上风险等级结果，建议公司对重大风险7项，较大风险6项列为主要事故风险，共13项列为主要事故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措施；并相对应地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附件 3 赵楼煤矿预案体系与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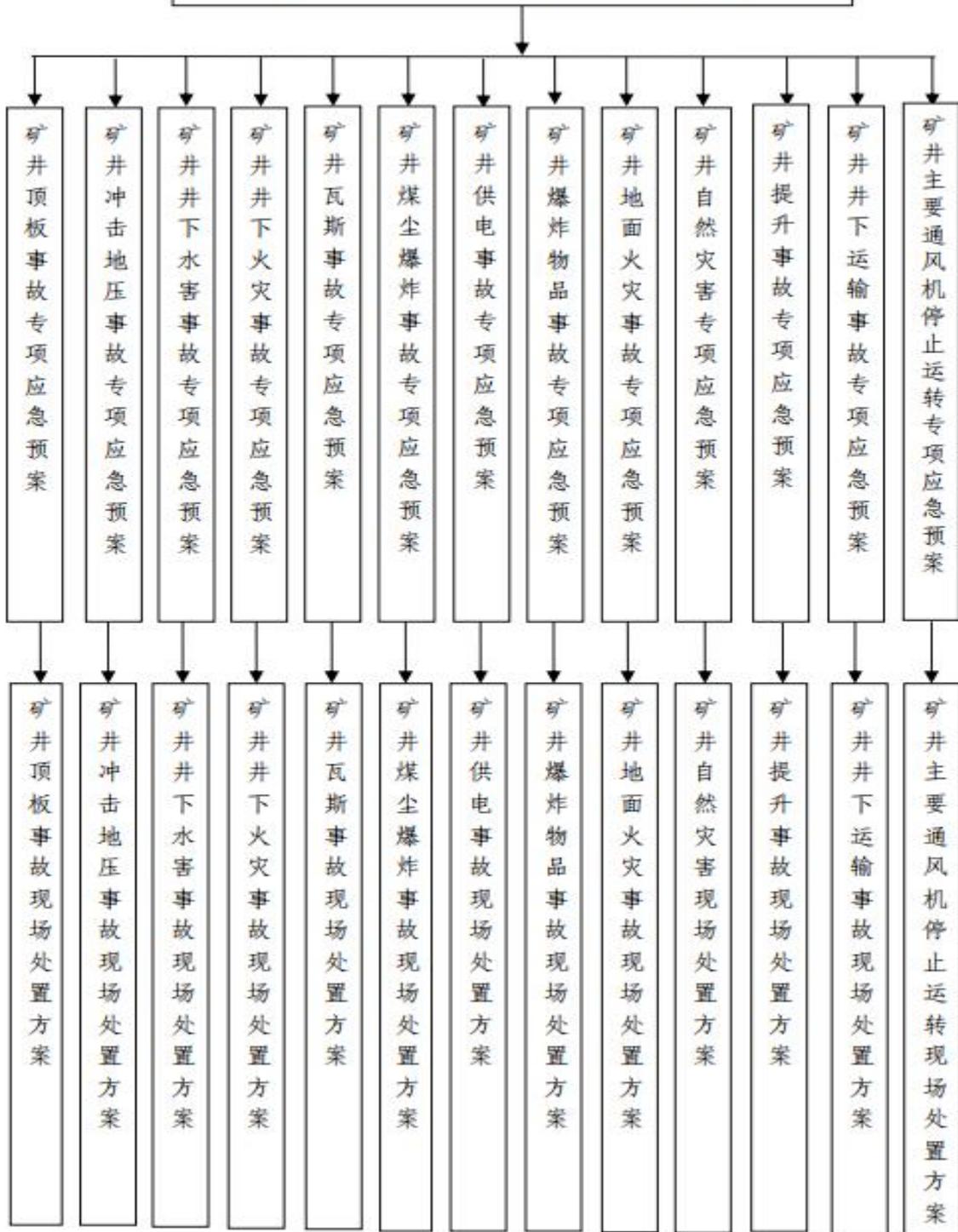
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为：赵楼煤矿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预案衔接：本预案与上一级《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能源集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预案》相衔接。

同时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郓城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地方政府相衔接，和周边矿井《新巨龙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郭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应急预案体系：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 1 个综合应急预案、13 个专项应急预案及 13 个现场处置方案构成（见图）。

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 4

赵楼煤矿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附件 4-1

驻新巨龙救护六中队主要救护装备统计表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性能
1	救护车	依维柯	辆	9	江苏南京	完好
2	救护车	福特全顺	辆	2	江西南昌	完好
4	指挥车	奔腾 X80	辆	1	沈阳一汽	完好
5	指挥车	长城 H9	辆	1	长城哈弗	完好
6	装备车	依维柯	辆	1	江苏南京	完好
7	录音电话	步步高	套	4	步步高	完好
8	对讲机	GP328	台	4	摩托罗拉	完好
9	无线通讯系统	KT112	套	1	镁思梯科技	完好
10	灾区电话	KTT9	套	19	西安华丰	完好
11	视频指挥系统	TYS-1	套	2	西安华丰	完好
12	引路线	KTT119	米	21000	西安华丰	完好
13	污水污物潜水泵	WQ30	台	1	淄博	完好
14	污水污物潜水泵	WQ60	台	1	青岛鲁东	完好
15	污水污物潜水泵	WQ100	台	2	淄博	完好
16	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	BQ280-540/6-630	台	1	青岛鲁东	完好
17	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	BQ280-540/10-630	台	1	青岛鲁东	完好
18	矿用隔爆型潜水排沙电泵	BQS30-105/2-22/N	台	1	青岛鲁东	完好
19	高扬程潜水泵	380V/660V	台	2	江苏泰州	完好
20	水龙带	Φ65	米	1300	泰州华威	完好
21	水枪头	开花、直流	个	27	泰州华威	完好
22	快速接管工具		套	9	泰州华威	完好
23	高压水带	6 寸	米	1200	上海	完好
24	高压水带	4 寸	米	1000	上海	完好
25	高倍数泡沫灭火器	BGP400 型	台	3	哈尔滨腾龙	完好
26	高倍数泡沫灭火器	BGP200 型	台	1	哈尔滨腾龙	完好
27	高压脉冲灭火装置	QWMB12	套	6	西安新竹	完好
28	高压脉冲灭火装置	QWMB35	套	1	北京中科	完好
29	快速密闭	QKB10.4-12M2	个	5	江苏泰州	完好
30	冰冷防热服	大、中号	套	40	江苏泰州	完好
31	正压氧气呼吸器	BG4	台	142	德国德尔格	完好
32	两小时呼吸器	HYZ-2	台	30	太原神瑞	完好
33	压缩氧自救器	ZYX45	台	195	赛福特	完好
34	自动苏生器	xie	台	19	北京凌天	完好
35	便携式自动复苏机	P-6	台	2	日本	完好
36	红外线测温仪	CWH550	台	18	徐州江煤	完好
37	红外线测距仪	YHJ-300	台	4	西安华丰	完好

38	便携式爆炸三角仪	BMK-B	台	1	徐州江煤	完好
39	甲烷氧气便携仪	CJY4/25A	台	11	淮南松江	完好
40	一氧化碳便携仪	CTH1000	台	11	淮南松江	完好
41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CD4	台	11	淮南松江	完好
42	光学瓦斯检定器	10%、100%	台	43	徐州江煤	完好
43	一氧化碳检定器	DQJ-50	个	24	徐州江煤	完好
44	生命探测仪	DKL	台	1	美国	完好
45	红外热成像仪	YRH250	台	2	广州飒特	完好
46	气体化验仪	GC3000	台	2	上海煊晟	完好
47	氢氧化钙检测仪	KSJC-2	台	2	中新普瑞	完好
48	呼吸器校验仪	RZ6100/7000	台	26	德国德尔格	完好
49	扩张器	KZ30/55	台	4	泰州华威	完好
50	三柱一体救援支架	铝合金	台	1		完好
51	单柱一体救援支架	铝合金	台	1		完好
52	救援三脚架	25m	台	2		完好
53	钢筋剪	JD	把	2	泰州华威	完好
54	液压起重器	QFB	台	18	泰州华威	完好
55	动力锯	K1250 胡斯华纳	台	2		完好
56	起重气垫	holmatroHLC21	套	1	荷兰荷马特	完好
57	起重气垫	vetter GmbH	套	1	德国威特	完好
58	液压钢筋剪	holmatro HMC8U	套	1	荷兰荷马特	完好
59	液压撑顶器	AK1-30R	套	1	美国	完好
60	便携式液压剪扩器	KJi-CB	件	1	济宁工矿	完好
61	便携式液压剪扩器	holmatro HCT5114	件	1	荷兰荷马特	完好
62	汽油切割机	Husqvarna371K	台	1	富世华	完好
63	汽油切割机	oleo983. tta	台	1	安防救援	完好
64	数码照相机	索尼	台	1	日本	完好
65	数码摄像机	索尼	台	1	日本	完好
66	矿用本安型摄录仪	KBA3. 7		2	徐州江煤	完好
67	紧急呼救器	KXB9B	只	40	河北永丰	完好
68	救生索	30M、4T	根	17	中煤制造	完好
69	负压担架	FDA-P	副	10	江苏泰州	完好
70	负压夹板	OMA/B	副	15	江苏泰州	完好
71	担架		副	22	江苏泰州	完好
72	保温毯		条	21	江苏泰州	完好
73	氧气充填泵	AE102	台	6	西安华丰	完好
74	风帐		块	18	江苏泰州	完好
75	风机	FBD	台	3	泰安风机	完好
76	快速密闭	气囊式	个	5	江苏泰州	完好
77	防爆射灯	SW2600/2401	盏	2	深圳尚为	完好

附件 4-2

赵楼煤矿兼职救护队救援装备配备表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
1	灾区电话	KTT9	套	1	完好
2	引路线	1000m	米	1	完好
3	4h 氧气呼吸器	HYZ4	台	23	完好
4	2h 氧气呼吸器	HYZ2	台	3	完好
5	隔绝式压缩氧自救器	ZYX45 (A)	台	23	完好
6	自动苏生器	MZS30	台	2	完好
7	红外线测温仪	CWH550 (A)	台	2	完好
8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CYH25 (A)	台	2	完好
9	多种气体检定器	CZY50	台	2	完好
10	光学瓦斯检定器	10%、100%	台	2	完好
11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个	10	完好
12	呼吸器校验仪	FJH-1	台	2	完好
13	液压起重器	QYL5	台	1	完好
14	救生索	长度 30M、强度 3000KG	根	1	完好
15	负压担架	QT-D4-3	副	4	完好
16	负压夹板	QT-D4-1	副	3	完好
17	担架	QT-D1/2 折	副	4	完好
18	保温毯	2m*1.5m	条	2	完好
19	氧气充填泵	AE102A	台	2	完好
20	风帐	≥4m*4m	块	2	完好
21	防爆工具	锤、斧、镐、锹、钎、起	套	4	完好
22	采气样工具	包含球胆 4 个	套	2	完好

管理责任人：李先孝，联系电话：18354707773

附件 4-3

赵楼煤矿医疗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性能
1	人工呼吸急救复苏球套组		组	1	完好
2	AED 自动体外除颤起搏监护仪		台	1	完好
3	LMA 插管喉罩		套	2	完好
4	止血带（上臂 TPU 袖带）	50×7	个	1	完好
5	止血带（大腿 TPU 袖带）	80×8	个	1	完好
6	止血带（特大号 TPU 袖带）	100×12	个	1	完好
7	便携式心电图机	单导	台	1	完好
8	高压消毒锅		套	1	完好
9	臭氧消毒机		台	1	完好
10	推拿理疗床		台	1	完好
11	电动制氧机		台	1	完好
12	治疗台		张	1	完好
13	无菌橱		组	2	完好
14	治疗车		台	2	完好
15	抢救车		台	1	完好
16	换药车		台	1	完好
17	病床		张	3	完好
18	输液椅		把	6	完好
19	诊疗床	喷塑 D4	张	2	完好
20	血压计		台	5	完好
21	听诊器		个	10	完好
22	急救箱		个	6	完好
23	观片灯		台	1	完好
24	药品厨		组	10	完好
25	氧气车		台	1	完好

管理责任人：徐兴阁 13561372632 存放地点：赵楼煤矿井口急救站

附件 4-3

赵楼煤矿应急物资、设备清单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管理 责任人	手机	办公 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消防水龙带	Φ 65mm	完好	米	260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普通消防水枪	Φ 65mm	完好	支	2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Φ 65mm 喷嘴	Φ 65mm	完好	个	14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m 变径管节	Φ 108/75m	完好	个	4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密封圈	Φ 108mm	完好	套	10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管钳		完好	把	2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救生绳		完好	根	4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撬棍		完好	根	2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消防桶		完好	只	6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消防斧		完好	只	4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木锯		完好	把	2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消防锹		完好	把	4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伸缩梯		完好	付	1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CO2 灭火器		完好	个	5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干粉灭火器	8 公斤	完好	台	10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风筒	Φ 800mm	完好	米	200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管理 责任人	手机	办公 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伸缩风筒	Φ400mm	完好	米	100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胶管	Φ25mm	完好	米	100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火灾
安全带		完好	条	3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绳梯		完好	付	2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镀锌钢丝	Φ8mm	完好	米	50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麻袋或塑料编织袋		完好	条	100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砖		完好	m ³	1	井下消防材料库	人工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沙子		完好	m ³	2	井下消防材料库	固定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方木		完好	m ³	1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木板		完好	m ³	1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铁钉	2"、3"、4"	完好	kg	10	井下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清水泵	BQW100-110/75	完好	台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井下水害
消防水龙带	Φ65mm	完好	m	300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普通消防水枪	Φ65mm	完好	支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消防阀门	Φ65mm	完好	个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管钳		完好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折叠式帆布水箱		完好	个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管理 责任人	手机	办公 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救生绳		完好	根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撬棍		完好	根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木锯		完好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木棍		完好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消防锹		完好	把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普通梯		完好	付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CO2 灭火器		完好	具	5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干粉灭火器	8 公斤	完好	具	10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伸缩风筒	Φ600mm	完好	米	100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风筒	Φ800mm	完好	米	200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石棉毯		完好	块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普通油桶		完好	个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胶管	Φ25mm	完好	米	100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局扇	2*18.5kW	完好	台	2	机电设备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消防斧		完好	把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风镐		完好	台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安全带		完好	条	3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镀锌钢丝	Φ8mm	完好	米	50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担架		完好	付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麻袋或塑料编织袋		完好	条	100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管理 责任人	手机	办公 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方木		完好	3M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木板		完好	3M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铁钉		完好	公斤	10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各类事故
消防桶		完好	只	6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高倍数泡沫剂		完好	吨	0.5	井上消防材料库	汽运	闫玉山	18300567236	162636	火灾事故
离心泵	IS200-50-400	完好	台	1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矿用隔爆排污排沙泵	BQS30-30-5.5	完好	台	2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矿用隔爆排污排沙泵	BQW30-30-5.5	完好	台	2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WQ潜水排污泵	WQ45-20-5.5	完好	台	2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污水污物潜水泵	BQW45-30-7.5	完好	台	1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污水污物潜水泵	BQW60-55-22	完好	台	1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污水污物潜污泵	65QW40-10	完好	台	1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矿用隔爆排沙泵	BQS	完好	台	2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矿用隔爆排沙泵	BQW	完好	台	2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隔爆真空馈电开关	KBZ-400/1140II	完好	台	1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隔爆真空电磁启动器	QJZ-400A	完好	台	1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隔爆真空电磁启动器	QJZ3-200N	完好	台	1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隔爆真空电磁启动器	QJZ6-120N	完好	台	10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隔爆真空电磁启动器	QJZ-60A	完好	台	3	机电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隔爆移动式变压器	KBSGZY-500/10	完好	台	2	应急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隔爆移动式变压器	KBSGZY-630/10	完好	台	2	应急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管理 责任人	手机	办公 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隔爆移动式变压器	KBSGZY-800/10	完好	台	2	应急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隔爆型真空馈电开关	KJZ400/1140(660)	完好	台	10	应急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矿用隔爆型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磁力启动器	QJGZ2-200/10	完好	台	10	应急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矿用隔爆型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磁力启动器	QJZ-400	完好	台	10	应急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矿用隔爆型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BJGP9L-400/10	完好	台	5	应急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多级离心泵	MD280-43*5	完好	台	2	应急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排沙泵	BQW100-200-132	完好	台	10	应急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喂水泵	BQS350-15-37/N	完好	台	2	应急设备库	汽运	赵广社	15965840363	162882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雨衣	分体	完好	件	10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水叉裤		完好	件	1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大斧		完好	把	4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大扫帚	竹制	完好	把	1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编织袋		完好	个	1万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麻袋		完好	个	200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塑料布		完好	平方	3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麻绳	Φ18	完好	米	50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帐篷		完好	顶	3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铁锹	方掀	完好	把	10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胶鞋	41#/42#/43#	完好	双	9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管理 责任人	手机	办公 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手镐		完好	把	10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棉垫		完好	个	2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扁担		完好	根	10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旗帜		完好	面	16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梯子		完好	个	11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岩棉被		完好	平方	7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警戒线		完好	米	10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手电筒		完好	盏	2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发电机		完好	台	2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多方位应急灯	BHL630	完好	台	2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伸缩围栏	JAD1. 2*2. 5	完好	个	25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电缆滚子	GN805	完好	个	5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手持式风镐		完好	个	4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消防水带		完好	米	50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火灾事故
消防水枪		完好	个	3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火灾事故
消火栓		完好	个	20	“三防”物资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火灾事故
干粉灭火器	8kg	完好	具	50	安保项目部	人工	靳黎明	15153079911	162751	火灾事故
消防锹		完好	把	35	安保项目部	人工	靳黎明	15153079911	162751	火灾事故
消防水带	25m	完好	套	3	安保项目部	人工	靳黎明	15153079911	162751	火灾事故
消防枪头		完好	个	40	安保项目部	人工	靳黎明	15153079911	162751	火灾事故
阀门		完好	个	2	安保项目部	人工	靳黎明	15153079911	162751	火灾事故
消防斧		完好	个	10	安保项目部	人工	靳黎明	15153079911	162751	火灾事故
电磁辐射仪	KBD50	完好	台	1	防冲矿压组	汽运	孔震	13869730233	162887	各类事故

物资与装备名称	型号参数	性能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管理 责任人	手机	办公 电话	适用灾害类型
按键式电话机	HCD868(55)	完好	台	10	信息化维修仓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本安型电话机	KTH173	完好	台	10	信息化维修仓库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华为行政交换机	U1960	完好	台	1	调度大厅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江西联创生产交换机	KTJ113	完好	台	1	调度大厅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卫星移动终端	LeSatP2	完好	台	2	调度大厅	人工	骆伟	13505307700	162603	各类事故
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		完好	台	1	发电机房	固定	徐东	13625309311	162645	各类事故

备注：赵楼煤矿应急物资使用条件

1、应急演练时；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3、接到上级部门调用时；4、其它应急情况下。应急物资必须做到“专物专用”，未经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非应急状态下不得擅自动用

附件 4-4

赵楼煤矿外部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明细表

物资设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方式	管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调度值班电话	适用事故类型	性能
						负责人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手机			
强排泵	QBS280-340/4-450/N	流量 280m ³ /h, 扬程 340m, 电压 10000V	2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强排泵	BQ275-344/9-400/W-S	流量 275m ³ /h, 扬程 344m, 电压 10000V	2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强排泵	BQ275-1033/27-1200/W-S	流量 275m ³ /h, 扬程 1033m, 电压 10000V	2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耐磨离心泵	MD155-30×9	流量 155m ³ /h, 扬程 270m, 电机功率 185kW, 电压 660/1140v	6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耐磨离心泵	MD280-43×4	流量 280m ³ /h, 扬程 172m, 电机功率 220kW, 电压 660/1140v	6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耐磨离心泵	MD160-53×9	流量 160m ³ /h, 扬程 477m, 电机功率 315kW, 电压 6000v	2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	BQW100-200-132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200m, 功率 132kW, 电压 660(1140)v	10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潜水电泵	BQW50-300-132	流量 50m ³ /h, 扬程 300m, 电机功率 132kW, 电压 660	10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1140) v										
高压磁力启动器	QJGZ1-300/6	额定电压 6kV; 额定电流 300A	10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BGP9L-300/6	额定电压 6kV; 额定电流 300A	5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移动变压器	KBSGZY-800/6	额定容量 800KVA; 高压侧额定电压 6000V; 低压侧电压 1140 (660) V	2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移动变压器	KBSGZY-630/6	额定容量 630KVA; 高压侧额定电压 6000V; 低压侧电压 1140 (660) V	2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移动变压器	KBSGZY-500/6	额定容量 500KVA; 高压侧额定电压 6000V; 低压侧电压 1140 (660) V	2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井下水害	完好
液压挖掘机	MWC7.8/0.32L(A)	发动机功率 80kw; 铲斗额定斗容 0.32m ³	1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冲击地压、顶板灾害	完好
侧卸式装岩机	ZCY120R	功率 55kw; 铲斗额定斗容 1.2m ³	1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冲击地压、顶板灾害	完好
煤矿用履带式液压钻机	ZDY4000LR	功率 90kw; 回转器额定转矩 6500—1750N·m	1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冲击地压、顶板灾害	完好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3Y(B)	发动机功率 45kw; 承载 3t	1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冲击地压、顶板灾害	完好
液压锚杆钻车	CMM2-24	总装机功率 45kw; 钻臂 2 台	1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冲击地压、顶板灾害	完好
煤矿用挖掘式装载机	ZWY-180/55L	总功率 55KW; 装载能力 180m ³ /h	1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冲击地压、顶板灾害	完好

煤矿用液压注浆泵	ZBYSB120/17-18.5	功率 18.5kw; 电压 660/1140v	5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矿井火灾	完好
煤矿用气动注浆泵	2ZBQ150/6	最大流量 150L/min; 最大压力 6MPa	5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矿井火灾	完好
气动架柱式钻机	ZQJC-1000/1.0S	额定功率 0.4/0.5/0.63kw 额定转矩 800/1000/1200N.m	6 台	设备管理中心	汽运	杨洋	0537-5330900	0537-5330510	15563787733	0537-5330510	矿井火灾	完好
车载钻机	CMD-100	提拔力 100T, 给进行程 15.2m, 行驶最大时速 60Km/h。	1 台	东华建设公司 地矿公司宏圣工业园	汽运	李昌同	0537-5399680	0537-5399600	13963779782	0537-5399600	打钻救援、 大口径钻孔 施工	完好
架柱支撑手持风动钻机	ZQSJ-90/2.4	施工孔径 76 和 110mm	1 台	南屯煤矿防冲工具房	矿车	解西涛	0537-(5)446943	0537-(5)446823	18853775175	0537-(5)930350	冲击地压	完好
手持式防冲钻机	ZQS-65/2.5	施工孔径 42mm	2 台	南屯煤矿防冲工具房	矿车	解西涛	0537-(5)446943	0537-(5)446823	18853775175	0537-(5)930350	冲击地压	完好
监测钻杆	Φ42	/	20 根	南屯煤矿防冲工具房	矿车	解西涛	0537-(5)446943	0537-(5)446823	18853775175	0537-(5)930350	冲击地压	完好
监测钻头	Φ42	/	10 个	南屯煤矿防冲工具房	矿车	解西涛	0537-(5)446943	0537-(5)446823	18853775175	0537-(5)930350	冲击地压	完好
防冲钻机	ZQSJ-140/4.1 气动手持式 钻机	最大输出功率 kW: 4.1; 工作压力: 0.4~0.63MPa; 钻杆直径 69、76	1 台	鲍店煤矿防冲科	汽运	谢雷	0537-(5)922449	0537-(5)921415	18353799101	0537-(5)921415	冲击地压	完好
钻杆	Φ69		20 节	鲍店煤矿防冲科	汽运	谢雷	0537-(5)922449	0537-(5)921415	18353799101	0537-(5)921415	冲击地压	完好
钻头	Φ150		3 个	鲍店煤矿防冲科	汽运	谢雷	0537-(5)922449	0537-(5)921415	18353799101	0537-(5)921415	冲击地压	完好
气动手持式钻机	ZQS-65/2.2S		5 台	东滩煤矿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	汽运	周刚	0537-(5)913898	0537-(5)566711	13406286858	0537-(5)913999	冲击地压	完好
抗击岩专用钻头	Φ42mm_42CrMo	Φ42mm	10 个	东滩煤矿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	汽运	周刚	0537-(5)913898	0537-(5)566711	13406286858	0537-(5)913999	冲击地压	完好
抗击岩专用钻杆	Φ76×1m	Φ76mm	10 根	东滩煤矿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	汽运	周刚	0537-(5)913898	0537-(5)566711	13406286858	0537-(5)913999	冲击地压	完好
防冲专用	Φ78×1.2m	Φ78mm	30 根	东滩煤矿综合服务中心	汽运	周刚	0537-(5)913898	0537-(5)566711	13406286858	0537-(5)913999	冲击地压	完好

钻杆				心(市场运行)								
钻套	YYT2012-91-ZQSJ-140/4.1		2套	东滩煤矿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	汽运	周刚	0537-(5)913898	0537-(5)566711	13406286858	0537-(5)913999	冲击地压	完好
矿用组合扩孔钻头	Φ150mm	Φ150mm	3个	东滩煤矿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	汽运	周刚	0537-(5)913898	0537-(5)566711	13406286858	0537-(5)913999	冲击地压	完好
手持式气动钻机	ZQS-65/2.5S	钻孔Φ42 钻深10-14m	6台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0537-(2)628116	0537-(2)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冲击地压	完好
钻杆	Φ38mm	完好	50根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0537-(2)628116	0537-(2)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冲击地压	完好
钻头	Φ42mm	完好	50个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0537-(2)628116	0537-(2)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冲击地压	完好
液压履带式	CMS1-1200/45(Z)	钻孔Φ150 钻深30m	4台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0537-(2)628116	0537-(2)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冲击地压	完好
气动履带式	ZQLJ-2700/25.4S	钻孔Φ150 钻深30m	2台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0537-(2)628116	0537-(2)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冲击地压	完好
煤矿用履带式全液压钻机	ZDY4500LP	钻孔Φ150 钻深30m	2台	济三煤矿防冲队	汽运	贾晓东	0537-(2)628116	0537-(2)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冲击地压	完好
履带式钻车	ZDY3500LP	钻孔Φ150 钻深30m	3台	济三煤矿防冲队	汽运	贾晓东	0537-(2)628116	0537-(2)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冲击地压	完好
钻杆	Φ69mm	完好	30根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0537-(2)628116	0537-(2)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冲击地压	完好
钻杆	Φ76mm	完好	50根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0537-(2)628116	0537-(2)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冲击地压	完好
钻头	Φ153mm	完好	30个	济三煤矿防冲办	汽运	贾晓东	0537-(2)628116	0537-(2)628160	15865705160	0537-(2)628081	冲击地压	完好
钻机	ZLJ-250		1台	鲍店煤矿井上消防库	汽运	张超	0537-(5)922865	0537-(5)922642	15706478306	0537-(5)921415	通防类事故	完好
消防水枪		Φ52mm、喷雾型	5支	鲍店煤矿井上消防库	汽运	张超	0537-(5)922865	0537-(5)922642	15706478306	0537-(5)921415	通防类事故	完好
局部通风机	FBDN05.0/2×7.5kW	/	2台	南屯煤矿井上消防库	矿车	刘会奇	0537-(5)445657	0537-(5)446558	18863730213	0537-(5)446350	通防类事故	完好
风筒布	Φ500mm	/	500m	南屯煤矿井上消防库	矿车	刘会奇	0537-(5)445657	0537-(5)446558	18863730213	0537-(5)446350	通防类事故	完好
阻燃新式风筒	800mm*10m	抗静电阻燃	500m	鲍店煤矿井下消防库	矿车	张超	0537-(5)922865	0537-(5)922642	15706478306	0537-(5)921415	通防类事故	完好

局部通风机	FBDN04.5/2*5.5	风量 150-250m³/min	1 台	鲍店煤矿井下消防库	矿车	张超	0537-(5)922865	0537-(5)922642	15706478306	0537-(5)921415	通防类事故	完好
局部通风机	FBDYNO.4.0/2x2.2	风量 113—220m³/min	1 台	东滩煤矿井上消防库	汽运	朱佩华	0537-(5)566356	0537-(5)566239	13665378061	0537-(5)913999	通防类事故	完好
风筒	Φ800*10m	抗静电阻燃	100m	济三煤矿通防工区地面车间	汽运	周磊	0537-(2)628388	0537-2628328	13964918709	0537-(2)628081	通防类事故	完好
局部通风机	FBD6.3/2*22	风量 320-560m³/min	2 台	济三煤矿机电管理科地面库房	汽运	边震	0537-(2)628299	0537-2628528	13791761158	0537-(2)628081	通防类事故	完好
多级离心泵	DA100*11	电压 380/660V; 扬程 193.6m; 流量 54m³/h; 功率 55kW	7 台	南屯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0537-(5)446469	0537-(5)446169	13854719425	0537-(5)446350 0537-(5)930350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污水泵	4PW	电压 380/660V; 扬程 25.5m; 流量 160m³/h; 功率 30kW	6 台	南屯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0537-(5)446469	0537-(5)446169	13854719425	0537-(5)446350 0537-(5)930350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防洪开关	QBZ-80/660(380)	电流 80A; 电压 380V	3 台	南屯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0537-(5)446469	0537-(5)446169	13854719425	0537-(5)446350 0537-(5)930350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防洪开关	QBZ-80/660(380)	电流 80A; 电压 660V	1 台	南屯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0537-(5)446469	0537-(5)446169	13854719425	0537-(5)446350 0537-(5)930350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防洪开关	QBZ-120/660(380)	电流 120A; 电压 380V	5 台	南屯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0537-(5)446469	0537-(5)446169	13854719425	0537-(5)446350 0537-(5)930350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防洪开关	QBZ2-1140(660)	电流 120A; 电压 660V	10 台	南屯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矿车	秘成良	0537-(5)446469	0537-(5)446169	13854719425	0537-(5)446350 0537-(5)930350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钻机	ZLJ-650	钻深 200m; 功率 7.5kW; 直径 56—180mm	1 台	南屯煤矿通防工区车间	矿车	刘会奇	0537-(5)445657	0537-(5)446558	18863730213	0537-(5)446350	井下水害	完好
清水泵	DA1-125X5	660VP=45kW、 H=100m、Q=108m³/h	2 台	兴隆庄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王青玉	0537-(5)928199	0537-(3)877304	13608915143	0537-(3)875111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清水泵	DA1-125X6	660VP=55kW、 H=120m、Q=108m³/h	3 台	兴隆庄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王青玉	0537-(5)928199	0537-(3)877304	13608915143	0537-(3)875111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清水泵	DA1-125X7	660VP=75kW、 H=140m、Q=108m³/h	1 台	兴隆庄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王青玉	0537-(5)928199	0537-(3)877304	13608915143	0537-(3)875111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潜水泵	BQS30-30-5.5	660VP=5.5kW、 H=30m、Q=30m ³ /h	6台	兴隆庄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王青玉	0537-(5)928199	0537-(3)877304	13608915143	0537-(3)875111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磁启动器	QJZ16-120/140(660)	660V; 120A	6台	兴隆庄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王青玉	0537-(5)928199	0537-(3)877304	13608915143	0537-(3)875111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磁启动器	QJZ-200/1140(660)	660V; 200A	4台	兴隆庄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王青玉	0537-(5)928199	0537-(3)877304	13608915143	0537-(3)875111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清水泵	DA1-125X4	380VP=37/45kW、 H=80m、Q=108m ³ /h	2台	兴隆庄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王青玉	0537-(5)928199	0537-(3)877304	13608915143	0537-(3)875111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清水泵	DA1-125X5	380VP=45kW、 H=100m、Q=108m ³ /h	4台	兴隆庄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王青玉	0537-(5)928199	0537-(3)877304	13608915143	0537-(3)875111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潜水泵	BQS100-20-11/N	380VP=11kW、H=20m、 Q=100m ³ /h	6台	兴隆庄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王青玉	0537-(5)928199	0537-(3)877304	13608915143	0537-(3)875111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磁启动器	QJZ16-120/660(380)	380V; 120A	12台	兴隆庄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王青玉	0537-(5)928199	0537-(3)877304	13608915143	0537-(3)875111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磁启动器	QJZ16-120/140(660)	660V; 120A	6台	兴隆庄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王青玉	0537-(5)928199	0537-(3)877304	13608915143	0537-(3)875111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清水泵	8sh-9A	380V; 55kW; 270m ³ /h; 扬程 46m	1台	鲍店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高云龙	0537-(5)553180	0537-(5)922671	13562745720	0537-(5)921415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清水泵	MD280-43*2	380/660V; 132kW; 280m ³ /h; 扬程 86m	1台	鲍店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高云龙	0537-(5)553180	0537-(5)922671	13562745720	0537-(5)921415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潜水排污泵	100QW65-15	380/660V; 5.5kW; 65m ³ /h; 扬程 15m	1台	鲍店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高云龙	0537-(5)553180	0537-(5)922671	13562745720	0537-(5)921415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液下杂污泵	80WDLY-210	380/660; 5.5kW; 70m ³ /h; 扬程 12m	2台	鲍店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高云龙	0537-(5)553180	0537-(5)922671	13562745720	0537-(5)921415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开关	QBZ2-120	660/380	6台	鲍店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高云龙	0537-(5)553180	0537-(5)922671	13562745720	0537-(5)921415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电缆		3*4+1*4	500m	鲍店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高云龙	0537-(5)553180	0537-(5)922671	13562745720	0537-(5)921415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电缆		3*25+1*10	500m	鲍店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高云龙	0537-(5)553180	0537-(5)922671	13562745720	0537-(5)921415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电缆		3*16+1*10	200m	鲍店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高云龙	0537-(5)553180	0537-(5)922671	13562745720	0537-(5)921415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清水泵	IS200-150-3 15/55kW	380V, 145m³/h, 扬程 80m,	1台	济二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史凯	0537-(2)626286	0537-(2)626450	15069726750	0537-(2)626150	自然灾害、 井下水害	完好
清水泵	IS200-150-4 00/90kW	660V, 400m³/h, 扬程 50m	1台	济二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史凯	0537-(2)626286	0537-(2)626450	15069726750	0537-(2)626150	自然灾害、 井下水害	完好
清水泵	IS200-150-3 15/55kW	380V, 400m³/h, 扬程 32m	1台	济二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史凯	0537-(2)626286	0537-(2)626450	15069726750	0537-(2)626150	自然灾害、 井下水害	完好
清水泵	IS200-150-3 15/55kW	660V, 400m³/h, 扬程 32m	1台	济二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史凯	0537-(2)626286	0537-(2)626450	15069726750	0537-(2)626150	自然灾害、 井下水害	完好
低防开关	QJZ-200N	660V、200A	4台	济二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史凯	0537-(2)626286	0537-(2)626450	15069726750	0537-(2)626150	自然灾害、 井下水害	完好
低防开关	QJZ-120	380V、120A	4台	济二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史凯	0537-2626286	0537-(2)626450	15069726750	0537-(2)626150	自然灾害、 井下水害	完好
潜污泵	WQ25-15/3	25m³/h, 15m, 380V	1套	济二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史凯	0537-2626286	0537-(2)626450	15069726750	0537-(2)626150	自然灾害、 井下水害	完好
气动架柱式 钻机	ZQJC570/10.1	额定转速 (r/min) : 170, 额定功率: 10.1kW, 工作行程: 300 (mm)	1台	济二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史凯	0537-2626286	0537-(2)626450	15069726750	0537-(2)626150	矿井火灾	完好
双液注浆泵 (电动)	2ZBYSB9.0-2 .4/1-18-18. 5	660/1140V, 18.5kW, 0-20MPa	2台	济二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史凯	0537-2626286	0537-(2)626450	15069726750	0537-(2)626150	矿井火灾	完好
液态二氧化碳 灭火装置	CPW-2.0	2m³, 2.6MPa	2套	济二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史凯	0537-2626286	0537-(2)626450	15069726750	0537-(2)626150	矿井火灾	完好
潜水排污泵	150WQ180-7- 5.5 (车装)	380v, 5.5kw, 180m³/h, 扬程 7m	3台	济三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张宗印	0537-2628691	0537-(2)628528	13863773067	0537-(2)628081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离心式水泵	KQW400-12.5 -18.5 (车装)	380/660v, 18.5kw, 4 00m³/h, 扬程 12.5m, 配备吸水管及底阀	2台	济三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张宗印	0537-2628691	0537-(2)628528	13863773067	0537-(2)628081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多级离心泵	MD155-30*9 (车装)	660/1140v, 110kw, 155m³/h, 扬程 270m, 配备吸水管	2台	济三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张宗印	0537-2628691	0537-(2)628528	13863773067	0537-(2)628081	井下水害、 自然灾害	完好

分段式多级离心泵	MD100-33×3	55kW; 100m³/h; 扬程 99m	2 台	杨村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靳颖泽	0537-2628691	0537-(5) 915965	13863717263	0537-(5) 915377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多级离心泵	100Tswa×3	18.5kW; 80m³/h; 扬程 42m	2 台	杨村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靳颖泽	0537-2628691	0537-(5) 915965	13863717263	0537-(5) 915377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潜水泵	BQW60-55-22/N	22kW; 60m³/h; 扬程 55m	3 台	杨村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靳颖泽	0537-(5) 915733	0537-(5) 915965	13863717263	0537-(5) 915377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潜水泵	BQW15-15-2.2	2.2kW; 15m³/h; 扬程 15m	5 台	杨村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靳颖泽	0537-(5) 915733	0537-(5) 915965	13863717263	0537-(5) 915377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潜水泵	BQW50-120-45	45kW; 50m³/h; 扬程 120m	3 台	杨村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靳颖泽	0537-(5) 915733	0537-(5) 915965	13863717263	0537-(5) 915377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真空磁力启动器	QJZ16-120/380 (660)	完好	16 台	杨村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靳颖泽	0537-(5) 915733	0537-(5) 915965	13863717263	0537-(5) 915377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铠装埋吸管	Φ108mm×10m	4 寸	2 根	杨村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靳颖泽	0537-(5) 915733	0537-(5) 915965	13863717263	0537-(5) 915377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钢丝编织管	Φ110mm×4.0×10m	4 寸	8 根	杨村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靳颖泽	0537-(5) 915733	0537-(5) 915965	13863717263	0537-(5) 915377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钢丝编织管	Φ89mm×4.0×5m	3 寸	6 根	杨村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靳颖泽	0537-(5) 915733	0537-(5) 915965	13863717263	0537-(5) 915377	井下水害、自然灾害	完好
尖铲头	中碳钢 2#	装沙土使用	800 张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6 号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 368086	0537-(5) 368291	13953767077	0537-(5) 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锨把	1.2m	配尖铲头使用	800 根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6 号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 368086	0537-(5) 368291	13953767077	0537-(5) 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手电筒	电池式	普通 1#, 1.5V	400 个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6 号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 368086	0537-(5) 368291	13953767077	0537-(5) 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普通干电池	1#, 南孚	1.5V	300 节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6 号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 368086	0537-(5) 368291	13953767077	0537-(5) 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雨衣	大衣式	双胶带帽	400 件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6 号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 368086	0537-(5) 368291	13953767077	0537-(5) 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救灾帐篷	3m*4m	临时居住	30 顶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6 号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 368086	0537-(5) 368291	13953767077	0537-(5) 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麻袋	100cm*70cm	装沙石使用	1 万条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6 号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 368086	0537-(5) 368291	13953767077	0537-(5) 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编织袋	820cm*500cm	装沙石使用	4万条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6号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368086	0537-(5)368291	13953767077	0537-(5)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消防镐	90cm, 中号	刨土使用	600把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6号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368086	0537-(5)368291	13953767077	0537-(5)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木桩	长4m/直径6—10cm	落叶小圆木 (未削尖)	1710根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14号 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368086	0537-(5)368291	13953767077	0537-(5)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木桩	长1.5m/直径6—10cm	已削尖	1921根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14号 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368086	0537-(5)368291	13953767077	0537-(5)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木桩	长2m/直径6—10cm	已削尖	3510根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14号 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368086	0537-(5)368291	13953767077	0537-(5)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木桩	长2.5m/直径6—10cm	已削尖	1921根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14号 库	汽运	汪扬迪	0537-(5)368086	0537-(5)368291	13953767077	0537-(5)368319	自然灾害	完好
编织袋	塑料编织	820×500mm	2.9万	南屯煤矿23#防洪库	汽运	韩宪山	0537-(5)446642	0537-(5)445674	13863731817	0537-(5)446350	自然灾害	完好
编织袋		820*500mm	2万个	济三煤矿防洪材料库	汽运	李林	0537-(2)628108	0537-(2)628108	13954728459	0537-(2)628081	自然灾害	完好
铁锨			360张	杨村煤矿三防物资库	汽运	葛海峰	0537-(5)915980	0537-(5)915405	15054885779	0537-(5)915377	自然灾害	完好
铁镐	双尖、扁尖、 单尖		200把	杨村煤矿三防物资库	汽运	葛海峰	0537-(5)915980	0537-(5)915405	15054885779	0537-(5)915377	自然灾害	完好
扁担	1.8m		120条	杨村煤矿三防物资库	汽运	葛海峰	0537-(5)915980	0537-(5)915405	15054885779	0537-(5)915377	自然灾害	完好
编织袋	820mm× 500mm		20000条	杨村煤矿三防物资库	汽运	葛海峰	0537-(5)915980	0537-(5)915405	15054885779	0537-(5)915377	自然灾害	完好
雨具	大衣式雨衣		231身	杨村煤矿三防物资库	汽运	葛海峰	0537-(5)915980	0537-(5)915405	15054885779	0537-(5)915377	自然灾害	完好
强光手电筒	C85W		100只	杨村煤矿三防物资库	汽运	葛海峰	0537-(5)915980	0537-(5)915405	15054885779	0537-(5)915377	自然灾害	完好
木桩	2M		2000根	杨村煤矿木厂	气运	马云涛	0537-(5)915151	0537-(5)915405	18764775669	0537-(5)915377	自然灾害	完好
帐篷	帆布3m*4m		20顶	杨村煤矿三防物资库	汽运	葛海峰	0537-(5)915980	0537-(5)915405	15054885779	0537-(5)915377	自然灾害	完好

远射灯	得力 18950		2 盏	杨村煤矿三防物资库	汽运	葛海峰	0537-(5) 915980	0537-(5) 915405	15054885779	0537-(5) 915377	自然灾害	完好
水桶	铁皮水桶		24 个	杨村煤矿三防物资库	汽运	葛海峰	0537-(5) 915980	0537-(5) 915405	15054885779	0537-(5) 915377	自然灾害	完好
防洪电缆	MYP3×35+1 ×19		1000 米	南屯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岳跃洲	0537-(5) 446469	0537-(5) 446169	15154783123	0537-(5) 446350	自然灾害	完好
罐道	188×200× 12000		1 根	济三煤矿主井塔	汽运	王金军	0537-(6) 628209	0537-(2) 178381	15964122375	0537-(2) 628081	提升事故	完好
滚动罐耳	SLL350A		10 个	济三煤矿主井塔	汽运	王金军	0537-(6) 628209	0537-(2) 178381	15964122375	0537-(2) 628081	提升事故	完好
滚动罐耳	CDXT-5/8		2 个	鲍店煤矿机电工区	汽运	韩佳佳	0537-(5) 553180	0537-(5) 922671	17753778327	0537-(5) 921415	提升事故	完好
主井提升 钢丝绳	6×28TS (3/9BR) +12+15+1FC	Φ40mm	1 套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1 号库 (为东滩矿代储)	汽运	张昭喜	0537-(5) 566615	0537-(5) 566488	18753749525	0537-(5) 913999	提升运输	完好
副井提升 钢丝绳	6×25TS (1/6BR) +12+12+1FC	Φ31mm	1 套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1 号库 (为东滩矿代储)	汽运	张昭喜	0537-(5) 566615	0537-(5) 566488	18753749525	0537-(5) 913999	提升运输	完好
主井平衡 钢丝绳	166×26-8× 4×9	166×26mm	1 套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34 号 库(为东滩矿代储)	汽运	张昭喜	0537-(5) 566615	0537-(5) 566488	18753749525	0537-(5) 913999	提升运输	完好
副井平衡 钢丝绳	139×23-8× 4×19	139×23mm	1 套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1 号库 (为东滩矿代储)	汽运	张昭喜	0537-(5) 566615	0537-(5) 566488	18753749525	0537-(5) 913999	提升运输	完好
主井提升 钢丝绳	6×28TS (3/9BR) +12+15+1FC	Φ40mm	1 套	物供中心 仓储配送中心 1 号库 (为东滩矿代储)	汽运	张昭喜	0537-(5) 566615	0537-(5) 566488	18753749525	0537-(5) 913999	提升运输	完好
汽油发电机	大洋 TSV20000TE	三相 380/220V, 50Hz, 输出 16KVA 最 大 18.0KVA	1 台	华聚供电中心三防库	汽运	张崇	0537-(5) 381485	13355111770	15053758555	0537-(5) 382170	供电事故	完好
钢芯铝绞线		LGJ-240、185、150、 120	4900m	华聚公司供电中心	汽运	陈雷	0537-5382948	0537-5382170	13964917979	0537-(5) 382170	供电事故	完好
钢绞线		GJ-70、35	1132m	华聚公司供电中心	汽运	陈雷	0537-5382948	0537-5382170	13964917979	0537-(5) 382170	供电事故	完好

移动式应急电源车	HDX5180XDYC 6DFC0	电压 400V, 功率 520kW, 连续供电 8h, 配移动照明灯	1 台	华聚公司供电中心	自行	陈雷	0537-5382948	0537-5382170	13964917979	0537-5382170	供电事故	完好
移动式应急电源车	HDX5310XDYC 6DFC0	电压 6.3kV, 功率 1000kW, 连续供电 6h, 配移动照明灯	2 台	杨村煤矿	自行	靳颖泽	0537-(5)915733	0537-(5)915965	13863717263	0537-(5)915377	供电事故	完好
逆功率吸收装置车	HDX5120XGCC 6DFC0	电压 6.3kV, 功率 500kW	1 台	杨村煤矿	自行	靳颖泽	0537-(5)915733	0537-(5)915965	13863717263	0537-(5)915377	供电事故	完好
电力工程车		2.5T/10 座	1 辆	华聚能源公司总部	驾驶	郁金平	0537-(5)383179	0537-(5)382170	13954759610	0537-(5)382170	供电事故	完好
电力工程车		3T/6 座	1 辆	华聚能源公司总部	驾驶	郁金平	0537-(5)383179	0537-(5)382170	13954759610	0537-(5)382170	供电事故	完好
电力工程车		0.5T/11 座	2 辆	华聚能源公司总部	驾驶	郁金平	0537-(5)383179	0537-(5)382170	13954759610	0537-(5)382170	供电事故	完好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WQ10-15-1.1 KW	380V; 1.1kW; 10m³/h; 扬程 15m	1 台	济三电力三防库	汽运	马加印	0537-2628915	0537-(2)628900	13645374198	0537-(2)628900	自然灾害	完好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WQ40-30-7.5 KW	380V; 7.5kW; 40m³/h; 扬程 30m	1 台	济三电力三防库	汽运	马加印	0537-2628915	0537-(2)628900	13645374198	0537-(2)628900	自然灾害	完好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100WQ80-15- 5.5KW	380V; 5.5kW; 80m³/h; 扬程 15m	1 台	济三电力三防库	汽运	马加印	0537-2628915	0537-(2)628900	13645374198	0537-(2)628900	自然灾害	完好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100WQ100-25 -11KW	380V; 11kW; 100m³/h; 扬程 25m	3 台	济三电力三防库	汽运	马加印	0537-2628915	0537-(2)628900	13645374198	0537-(2)628900	自然灾害	完好
潜污泵	150WQ200-10 -15	380v, 15KW, 200 m³/h, 扬程 10m	2 台	赵楼电厂三防库	汽运	王峰	0530-3161909	0530-3161501	18354788869	0530-3161501	自然灾害	完好
潜污泵	WQ25-15-3	380v, 3KW, 25 m³/h, 扬程 15m	1 台	赵楼电厂三防库	汽运	王峰	0530-3161909	0530-3161501	18354788869	0530-3161501	自然灾害	完好
潜污泵	WQ25-24-3	380v, 3KW, 25 m³/h, 扬程 24m	1 台	赵楼电厂三防库	汽运	王峰	0530-3161909	0530-3161501	18354788869	0530-3161501	自然灾害	完好
装载机	LG50	50 型	1 辆	兴隆庄煤矿洗选发运 中心(发运)	驾驶	赵海岭	0537-(5)929990	15006578316	13954718140	0537-(3)875111	各类事故	完好
平板车	重汽豪沃	10T	1 辆	兴隆庄煤矿洗选发运 中心(发运)	驾驶	赵海岭	0537-(5)929990	15006578316	13954718140	0537-(3)875111	各类事故	完好
客货车	江西 50 铃	1.0T	1 辆	兴隆庄煤矿洗选发运 中心(发运)	驾驶	赵海岭	0537-(5)929990	15006578316	13954718140	0537-(3)875111	各类事故	完好

客货车	五十铃	1.7T	1 辆	物供中心仓储配送中心	驾驶	汪扬迪	0537-(5) 368086	0537-(5) 368291	13953767077	0537-(5) 368319	各类事故	完好
货车	福田	1.9T	2 辆	物供中心仓储配送中心	驾驶	汪扬迪	0537-(5) 368086	0537-(5) 368291	13953767077	0537-(5) 368319	各类事故	完好
自卸车	豪沃	12.96T	1 辆	鲍店矿车辆管理中心	驾驶	林伟立	0537-(5) 921966	0537-(5) 922404	13176758863	0537-(5) 553064	各类事故	完好
东风平板	71F88	9.63T	1 辆	鲍店矿车辆管理中心	驾驶	林伟立	0537-(5) 921966	0537-(5) 922404	13176758863	0537-(5) 553064	各类事故	完好
平板	豪沃	9.9T	1 辆	鲍店矿车辆管理中心	驾驶	林伟立	0537-(5) 921966	0537-(5) 922404	13176758863	0537-(5) 553064	各类事故	完好
徐工吊车		25T	1 辆	鲍店矿车辆管理中心	驾驶	林伟立	0537-(5) 921966	0537-(5) 922404	13176758863	0537-(5) 553064	各类事故	完好
皮卡		5 座	2 辆	鲍店矿车辆管理中心	驾驶	林伟立	0537-(5) 921966	0537-(5) 922404	13176758863	0537-(5) 553064	各类事故	完好
客货	加长单排	3 座	2 辆	鲍店矿车辆管理中心	驾驶	林伟立	0537-(5) 921966	0537-(5) 922404	13176758863	0537-(5) 553064	各类事故	完好
翻斗自卸车	豪沃	12.5T	2 辆	济二矿煤质发运中心	驾驶	刘龙	0537-(2) 626608	0537-(2) 626275	13863760651	0537-(2) 626150	各类事故	完好
平板	东风	14T	1 辆	济二矿煤质发运中心	驾驶	刘龙	0537-(2) 626608	0537-(2) 626275	13863760651	0537-(2) 626150	各类事故	完好
装载机	临工 ZL50	ZL50	2 辆	济二矿煤质发运中心	驾驶	刘龙	0537-(2) 626608	0537-(2) 626275	13863760651	0537-(2) 626150	各类事故	完好
多级离心泵	MD100-100X10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1000m, 入口 DN100, 出口 DN100	2 台	万福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杨力峰	05308150800	05308150800	13853763300	0530-8150000	井下水害	完好
多级离心泵	MD150-100X10	流量 150m ³ /h, 扬程 1000m, 入口 DN200, 出口 DN150	1 台	万福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杨力峰	05308150800	05308150800	13853763300	0530-8150000	井下水害	完好
潜水排沙泵	BQS-100-200/100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200m	1 台	万福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杨力峰	05308150800	05308150800	13853763300	0530-8150000	井下水害	完好
潜水排沙泵	BQS-100-100/75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100m	1 台	万福煤矿机电设备库	汽运	杨力峰	05308150800	05308150800	13853763300	0530-8150000	井下水害	完好

备注：应急物资的使用条件为应急演练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接到上级部门调用时；其它应急情况下。

附件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 5-1 赵楼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表

应急救援指挥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总指挥	周波	矿长	(3) 162666	13953716716
副总指挥	吕真理	党委书记	(3) 162888	13853776698
	曹曦	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3) 162608	13853780579
	侯俊华	生产矿长	(3) 162716	15092613915
	李昌杰	机电副矿长	(3) 162667	13678670518
	李士栋	总工程师	(3) 162867	13668609339
	刘树彬	总会计师	(3) 162618	13605473088
	安明	安全总监	(3) 162907	13964997557
	孙庆超	采煤副矿长	(3) 162807	13563735732
	刁志新	山东能源集团救护二大队大队长	0530-6776521	15069282766
成员	刘学勇	采煤兼调度副总	(3) 162603	14769786952
	张善波	综机副总工程师	(3) 162826	15966771579
	任学存	掘进副总工程师	(3) 162966	17853090688
	扈志成	辅助运输副总师	(3) 162609	18300577018
	简俊常	通防副总工程师	(3) 162829	15965698126
	周涛	防冲副总工程师	(3) 162648	15865119367
	曹洪义	副总工程师	(3) 162918	15805308176
	李红强	副总工程师	(3) 162778	13869716707
	吕树杰	副总工程师	(3) 162717	13505309150
	孙辉	政工副总师	(3) 162889	13561385655
	李长来	副总经济师	(3) 162788	15054867619
	李振环	掘进副总工程师	(3) 162820	15053770565
	赵广社	机电管理部部长	(3) 162617	15965840363
	朱腾	地测副总工程师	(3) 162628	15020179566
	李鹏举	综合办公室主任	(3) 162766	15253009696
	骆伟	调度室主任	(3) 162603	13505307700
	宋益栋	党群工作部部长	(3) 162817	15865865530
	王祥剑	安全监察部部长	(3) 162769	13562732565
	刘恒	通防部部长	(3) 162614	13561382658
	刘霄飞	地质测量部部长	(3) 162753	13305300621
	孟庆辉	运营管理部部长	(3) 162610	13455455170
	李冬冬	生产技术部部长	(3) 162633	15163090582
	孔震	防冲办公室主任	(3) 162887	13869730233

附件 5-2 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部门		24 小时值班电话
矿井 事故 救援 相关 部门	调度室	0530-3162601、0530-3162602
	安全监察部	0530-3162735
	生产技术部	0530-3162633
	机电管理部	0530-3162825、0530-3162691
	通防部	0530-3162615
	地测部	0530-3162753
	防冲办公室	0530-3162884、0530-3162814
	综合办公室	0530-3162766
	安保项目部	0530-3162614、0530-3162751
	井口急救站	0530-3162653
	赵楼煤矿兼职救援队	0530-3162657
	综合服务中心	0530-3162959
相邻 矿井	郭屯煤矿调度室	0530-6653111
	新巨龙煤矿调度室	0530-8488001
	彭庄煤矿调度室	0530-6652666
	万福煤矿	0530-8150000
兖矿 能源 相关 部门	兖矿能源集团总调度室	0537-5383150、5382022、5312797、5937800(传真)
	兖矿能源集团安全监察部	17753777900
	兖矿能源集团物资供应中心	0537-5368319
	山东能源集团救护一大队	值班电话：0537-5381496、53814979、18266879039
	山东能源集团救护二大队六中队	0530-8488401；8488402
	兖矿能源集团设备管理中心	0537-5330510
	兖矿能源集团物流公司调度室	0537-5333264
	发展服务集团安保公司	0537-5381110、5382119

	部门	24小时值班电话
上级 有关 部门	山东能源集团调度室	0531-62355688、62355689; 62355667 (传真)
	山东能源集团安全监察部	1775377790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0531-62355323
	国家应急管理部	010-64294453、6423723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010-64463021
	山东省政府总值班室	0531-86912828、86912826、86062094
	山东省安全委会办公室	0531-81792255、传真: 0531-81792256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51787800
	山东省能源局调度指挥信息中心	0531-68627666、85952698(传真)
	山东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0531-81792255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531-85103600、851036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0531-85686222、85686333
	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0530-12350、5310886 (早)、5310713 (晚)
	菏泽市地震检测中心	0530-5622722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0530-5622025
	鄄城县办公室值班电话	0530-5378100、5378200
	鄄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0530-3334348、110
	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0530-5378388
	鄄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0530-7089810、119
	鄄城县公安局	0530-3334365、110
	鄄城县南赵楼镇政府	0530-6441011
	巨野县应急管理局	0530-8209553
	巨野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13385306186
	巨野县中医院	0530-8213160、8190310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0537-2903116、2903027
	山东矿山钻探应急救援中心	0537-6693678

附件 5-3 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内部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专业特长
1	周波	正高级工程师	3162666	13953716716	采矿
2	侯俊华	正高级工程师	3162716	15092613915	采矿
3	李士栋	高级工程师	3162867	13668609339	采矿、通防、防冲
4	安明	工程师	3162907	13964997557	采矿、安全管理
5	孙庆超	高级工程师	3162807	13563735732	采矿
6	李昌杰	高级工程师	3162667	13678670518	机电
7	赵广社	工程师	3162882	15965840363	机电
8	扈志成	高级工程师	3162609	18300577018	运输、调度应急
9	李冬冬	工程师	3162633	15163090582	采掘、运输
10	刘旭	工程师	3162612	13625309529	运输
11	刘学勇	工程师	3162603	14769786952	采矿、调度应急
12	张善波	工程师	3162826	15966771579	采矿
13	简俊常	正高级工程师	3162829	15965698126	通防
14	刘恒	工程师	3162937	13561382658	通防
15	杨岩	工程师	3162615	15153003591	通防
16	任学存	高级工程师	3162966	17853090688	采矿、地测
17	朱腾	工程师	3162628	15020179566	地测
18	刘霄飞	工程师	3162753	13305307700	地测
19	徐强国	工程师	3162668	13791473506	地测
20	周涛	正高级工程师	3162648	15865119367	防冲
21	孔震	工程师	3162887	13869730233	防冲
22	袁腾飞	工程师	3162884	13774972234	防冲
23	曹洪义	工程师	3162918	15805308176	安全管理、应急
24	王祥剑	工程师	3162799	13562732565	采矿、安全管理
25	孙文峰	工程师	3162909	15169795958	采矿、安全管理

附件 5-4

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外部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专长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通防部	郭英	研究员	通防	0537-(5)922557	13583728704	济宁邹城太平镇
通防部	陈安明	研究员	通防	0537-(5)393658	13905476130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通防部	梁道富	研究员	通防	0537-(5)390906	13885784382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通防部	姜希印	高工	通防	0537-(5)383969	13515375826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兴隆庄煤矿	孙学峰	研究员	通防	0537-(5)928966	13953729703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
赵楼煤矿	简俊常	研究员	通防	0530-3162829	15965698126	菏泽市鄄城县南赵楼乡
东滩煤矿	李继良	研究员	通防	0537-(5)913919	13791762898	济宁市邹城市中心店镇
通防部	宋兆雪	高工	通防	0537-(5)383180	13964912510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通防部	赵青山	高工	通防	0537-(5)390773	15965701306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兖矿能源	王公华	研究员	机电	0537-(5)380877	13963756158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技术质量中心	闫广	研究员	机电	0537-(5)937585	13953768991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技术质量中心	朱述川	研究员	机电	0537-(5)937181	13625373939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机电管理部	刘楷	研究员	机电	0537-(5)392366	13953729561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机电管理部	古锋	高工	机电	0537-(5)391211	13853719518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机电管理部	吕现传	高工	机电	0537-(5)933491	13562761601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生产技术部	范宝贵	正高	采矿	0537-(5)382944	13854787408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防冲办公室	王超	高工	采矿	0537-(5)388368	13791425990	济宁邹城鳧山南路 949 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专长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生产技术部	陈勇	研究员	采矿	0537-(5)390189	13791783266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生产技术部	吕建为	研究员	采矿	0537-(5)933272	13953783985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南屯煤矿	暴晓庆	高工	采矿	0537-(5)931895	13853715105	济宁邹城市北宿镇
鲍店煤矿	赵延冰	高工	采矿	0537-(5)922607	13863799749	济宁邹城太平镇
东滩煤矿	谢华东	正高工	采矿	0537-(5)913766	18653770376	济宁市邹城市中心店镇
济三煤矿	郑有雷	高工	采矿	0537-(2)628866	18353732577	济宁市任城区石桥镇
万福煤矿	臧金诚	高工	采矿	0530-8150877	13963704121	菏泽市巨野县柳林镇
杨村煤矿	王友峰	高工	采矿	0537-(5)915599	13563798849	济宁高新区王因镇
兖矿能源	张连贵	研究员	地测防治水	0537-(5)933807	13705377094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地质测量部	胡东祥	研究员	地测防治水	0537-(5)937982	13954727780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地质测量部	王永军	高工	地测防治水	0537-(5)937983	13853731580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地质测量部	钟林华	高工	地测防治水	0537-(5)933783	13964975510	济宁邹城凫山南路 949 号
矿山救护大队	任晓东	研究员	矿山救护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
矿山救护大队	宋先明	研究员	矿山救护	0537-(5)937066	13853725689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
矿山救护大队	王永	高工	矿山救护		13793800891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首
矿山救护大队	孙牧	高工	矿山救护		18953777520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首

附件 6

赵楼煤矿相关格式化文本

附件 6-1

赵楼煤矿事故接报记录表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 报 内 容		备 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附件 6-2

赵楼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关于_____事故的新闻发布稿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煤矿（填写发生事故的具体地址或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发生_____事故，截至_____日_____时，已经造成_____人死亡，_____人重伤，_____人轻伤。

事故发生后，_____煤矿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决策部署。矿主要领导_____在第一时间率领有关人员，全力组织救灾、抢救、救治和善后等各项工作。整个抢险救援工作是及时、有力、有序、有效的。

据初步调查，本次事故是由_____引起，同时还暴露出_____各方面的问题：

- 1、 ；
- 2、 。

事故调查组的全体同志正在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严肃认真彻底查清事故原因，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事故调查组还要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深刻总结事故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整个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谢谢大家！

附件 6-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核定产能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其中：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中毒人，被困（涉险） 人，下落不明 人。		
经济损失初步测算 (万元)			
事故简单经过：（包括现场总人数或煤矿入井总人数、撤离人数或煤矿安全升井人数）			
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采取措施：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报告地方政府情况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6-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现场基本情况									
涉险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工种	参加工作 年月	户籍所在 地	现家庭住 址	用工 形式
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事故救援方案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填表说明：1.该表格应在事故发生后，每天上午、下午定期汇报两次。

2.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

关于赵楼煤矿××事故（事件）情况的报告

省能源局：

我单位××年××月××日××时××分，在××（井下具体位置）发生一起××事故（事故类别），已造成××人死亡，××人受伤，××人被困。

救援工作正在进行中（救护队已赶赴现场救援）××。受事故影响矿井（区域）作业人员共××人，已安全升井××人（事故正在救援或可能造成次生灾害或可能扩大危害的应报告此段内容）。

接到事故报告后，我单位××同志已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组织）现场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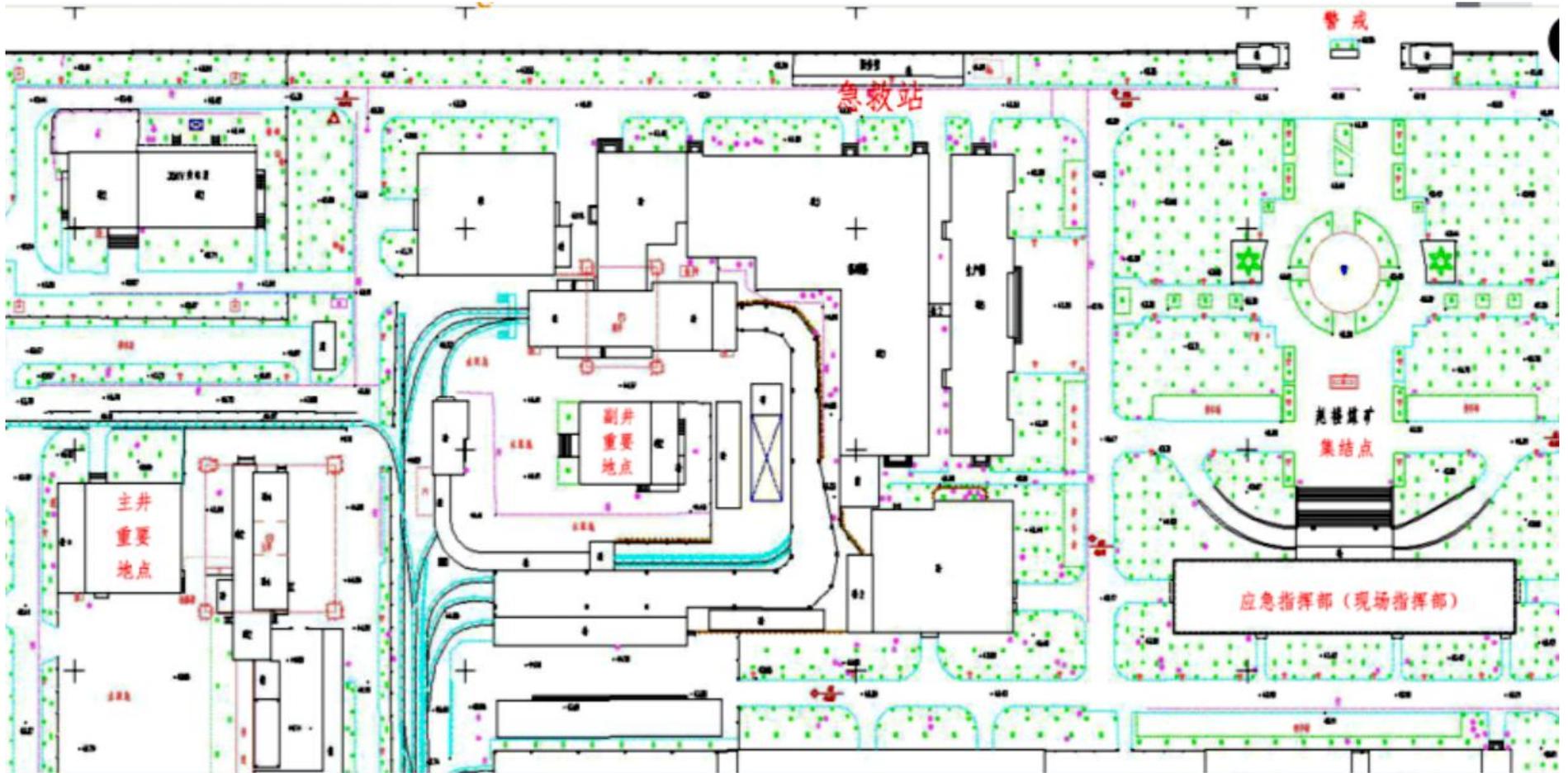
赵楼煤矿位于菏泽市郓城县境内，隶属于山东能源集团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2023年1月3日，根据《山东省能源局公告》（鲁能源公告〔2023〕1号），矿井公告生产能力为330万t/a，矿井证照情况齐全有效。

赵楼煤矿

××年××月××日

附件 7

赵楼煤矿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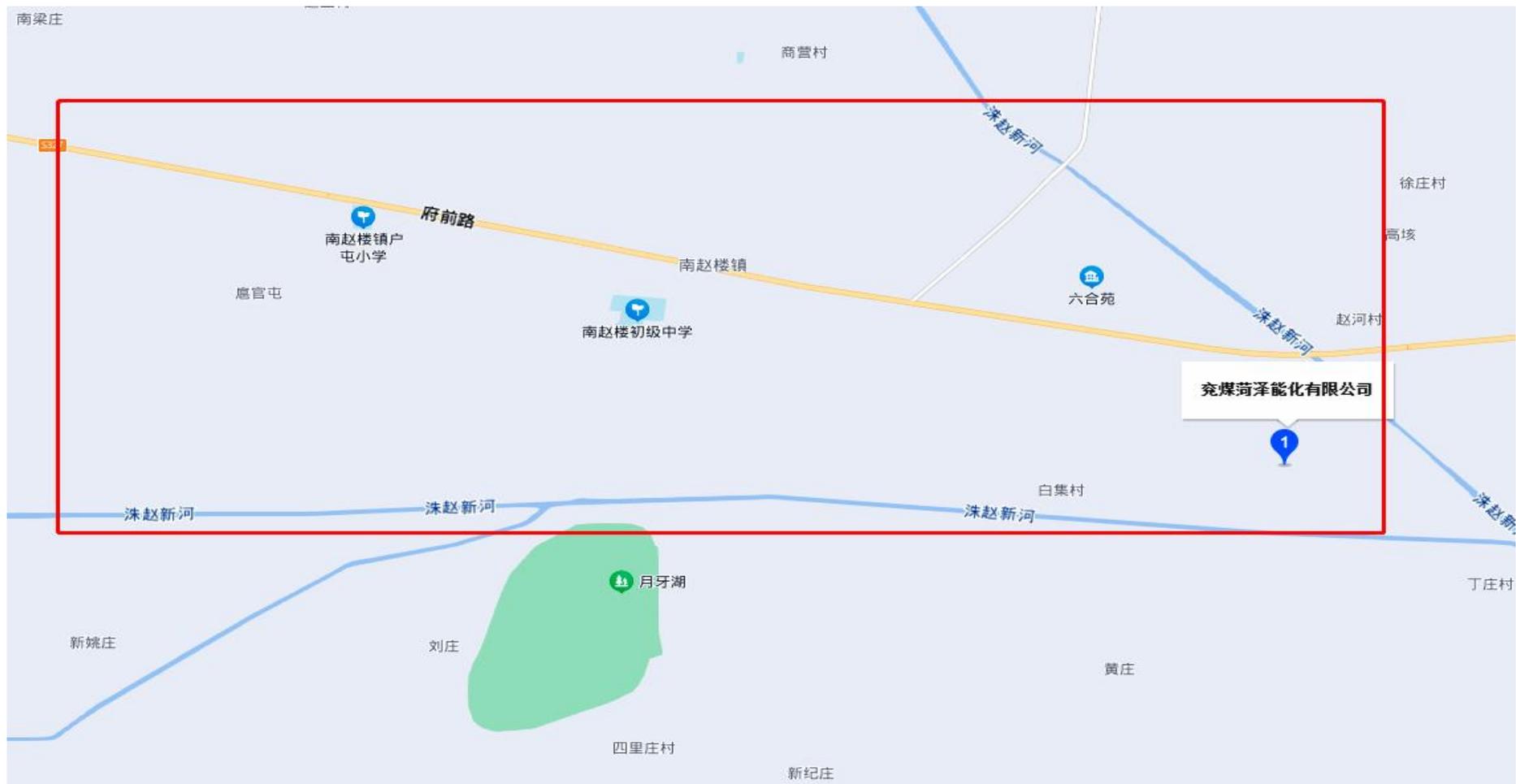


赵楼煤矿地理位置、周边关系、附近交通图





事故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图



附件 8 有关协议或者备忘录见救护协议、医疗协议

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服务方（乙方）：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

签订日期：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提供救护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方式及期限

1. 乙方服务内容：

(1) 处理甲方井下灾害事故；

(2) 参加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

(3) 定期到甲方熟悉巷道，做好煤矿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参与甲方安全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

(4) 参与审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演练；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应急演练；

(5) 协助甲方做好兼职救护队的业务指导工作。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技术指导。

3. 服务期限：2024 年度。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避灾路线图、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如井下系统有重大调整，图纸、资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处理事故时，应提供详实的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或事故信息不真实，导致救援服务工作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乙方执行预防性安全检查、安全技术性工作和处理事故时，甲方应积极配合，给予人力和物力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3. 在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事故抢险救援时，因抢险救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燃油、材料消耗、食宿等）费用和装备损耗，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派人员到甲方驻守时，由甲方提供后勤保障，并保证正常战备训练所需必要条件。

5. 当需要乙方提供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征求乙方同意后实施。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应急救援服务，承担安全救援、安全技术服务、兼职救护队业务指导、矿山职工急救知识培训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组织人员处理甲方井下事故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施救，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根据灾区实际危险情况撤出灾区。

3. 乙方接到甲方安全技术服务及事故抢险救灾任务通知后，按程序出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

服务费用：以甲方核定产量为计算基数，收费标准为 2 元/吨。

2. 合同总金额：根据服务期限据实计算：甲方核定产量为 330 万吨/年。2024 年收取吨煤基础价格为 2 元/吨（含税，税率 6%），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救护协议费 6600000 元（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226415.09 元（大写：陆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税款为 373584.91 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3. 付款方式：电汇、承兑。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

收款单位：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

账户：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账号：011015605010000001

银联号：907451000071

4. 付款时间、期限：

自发票入账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4年度服务费用。

5.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以便甲方凭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恒（电话：13561382658）为甲方联系人，甲方调度电话：0530-3162601；乙方指定徐广勇（电话：13153908306）为乙方联系人，乙方接警电话：0530-8488401。（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 1251B2025000014

副本



医疗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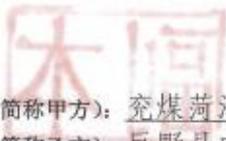
被服务方: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服务方: 巨野县中医医院

签订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南赵楼镇

签订日期: 2025年 3月21日

- 1 -



被服务方（以下简称甲方）：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巨野县中医医院

为保障 甲方赵楼煤矿职工 充分享受基本医疗服务，使病人、工伤人员能够得到迅速、及时和有效地救治，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以兹遵守：

第一条 医疗服务内容

1. 工伤急救

乙方协助甲方赵楼煤矿开展职业危害应急救援工作、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鉴定工作；

2. 职工就医

甲方赵楼煤矿职工就医的治疗及开具相关报销材料、职工病假诊断证明审核工作和病假台账进行月度核对工作；

3. 应急预案演练的医疗卫生保障

乙方协助甲方赵楼煤矿开展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4. 防暑降温和急救类药品供应

乙方需根据甲方赵楼煤矿职工工作地点高温、潮湿等特点，提供相应防暑降温和急救类药品，最大限度保障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身体健康；

5. 其他医疗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赵楼煤矿提供职工健康查体、育龄妇女查体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工作以及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健康查体，并协助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相关工作和处理医疗卫生方面相关事宜。

第二条 人员安排及设备配备

1. 医护人员安排：医师 1 人/班、护理 1 人/班，为赵楼煤矿职工提供全天 24 小时医疗服务；

2. 医疗设备配备：由乙方配备，并保证设备完好。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医疗服务期限

1.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止，共计 一 年；

2. 若一方提出延长服务期限的要求，须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条 医疗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合同价款（含防暑降温急救药品）人民币：630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0%）非含税价格。

2. 付款方式：转账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山能财司承兑其他

3. 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分季度付款，每季度付一次，季度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对乙方上一季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支付年度总服务费的20%（包含防暑降温和急救类药品的20%）；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全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再支付剩余20%服务费。

4.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和收据，以便甲方凭发票和收据进行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医疗场所，配备能够满足完成急救任务的基本房屋、设施。

2. 监督医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医疗质量等各项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出现医疗事故或服务质量差，乙方应当按第十条第3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有权考核乙方人员出勤情况，对缺勤缺岗情况，酌情扣减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核查，对于丢失或损坏的设备由乙方及时更换、配备齐全。

5. 甲方每季度不定时组织赵楼煤矿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对考核情况，酌情扣减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派遣具有行医资格的专职医护人员为甲方提供医疗服务。医生要具有执业医师资格；护理人员要具有护士执业资格。

2. 乙方派遣的医护人员要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形象，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甲方员工发生工伤及疾病时，乙方接到通知后要第一时间进行抢救。

3. 乙方有权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当派遣人员人身得不到安全保证、工作环境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时，有权撤回医务人员。



4. 乙方自主负责其人身、设备的安全。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诊疗项目，依法、依证执业。
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合理收取医疗费用和药品费用，医疗服务、药品价格明码标价，严禁加价收取费用。
7. 乙方根据甲方职工就医及病情状况，提供合理化治疗建议，根据甲方职工病情及治疗需求提供相应口服药品、静脉注射药品等合理科学治疗方式。
8. 乙方负责派遣中医医疗专业医护人员每周不低于一人一天到甲方赵楼煤矿坐诊，为甲方需求职工做好针灸、拔罐、推拿等专业理疗项目服务，根据服务项目由乙方按照医疗费用目录收取合理诊疗服务费用。
9. 乙方建立工伤紧急救护绿色通道，坚持遵循“先抢救、先检查、先手术、先住院、后缴费”四先一后原则，从最大程度上提高伤、病人员救治率，保障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就医人员投诉乙方工作人员态度恶劣的，乙方应认真查实、整改，发生医疗纠纷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0. 乙方收治甲方患者治疗必须严格入院准入标准，认真核对身份，经甲方核实乙方收治冒名顶替职工就医、挂床等行为，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 乙方应依病开药，不得开具与患者病情无关的药品，开具药品必须符合规定，并提供相应的费用票据和费用清单。
12. 乙方不得诱导甲方职工小病大治，长期“泡病假”。如病情确实需要，须征得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并签字认可。
13. 乙方要按甲方规定及时、准确核对月度病假登记台账，严格落实病假审批。因乙方未按规定及时有效提供病假审核情况，视情况扣减当月服务费。
14. 甲方职工有急性病或其他病症引起行动不便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派专人出诊，对职工的情况进行紧急处理。
15. 乙方根据甲方体检需求，认真为每位职工进行检查，按照要求及时将整理好的职工查体档案反馈给甲方存档。
16. 乙方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时人员不得同时离开值班室，离开前须向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报去向和联系方式。
17. 乙方要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各类应急救援演练及事故处理，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生产调度中心指挥，接到调度中心命令，要第一时间到达指定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出救。
18. 乙方提供的防暑降温和急救类药品（详见附件 3：赵楼煤矿防暑降温和急

救药品明细表)要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批准文号,不得提供临期及过期药品,并根据药品的治疗病症、服用剂量、服用禁忌对职工进行服用指导。

19. 乙方因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后,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离场交接及营业执照的注销变更工作。

第七条 禁止转让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第八条 通知联系的变更

合同双方联系人信息及其他签署页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体检收费标准,甲方负有为乙方保密的义务。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以及与参检人员的信息及体检结果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此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综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为 季度现场考核(详见附件 2:医疗服务考核标准)。根据甲方考核后等于或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达标,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合同总价款的 5%。

2. 乙方派遣的医护人员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者配备的医疗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 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的约定,乙方出现医疗事故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需向甲方承担 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

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防暑降温急救类药品因不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批准文号或提供临期及过期药品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因上述原因职工服用和使用后造成严重后果，发生医疗纠纷的，乙方需自行承担诉讼及赔偿责任，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未按合同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 / 。

6.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7. 因乙方原因不能保障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催告后，一个月内仍不能完成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合同相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扩大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人转让该合同义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 (2)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 (3) 无。

4. 有权解除合同一方应当以书面发出解除通知，该通知自送达另一方时生效。

5. 本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

6. 无。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 1：赵楼煤矿卫生所设备清单

附件 2：医疗服务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2025年赵楼煤矿医疗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巨野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	邢郢	乙方联系人	郝文庆
联系电话	15764034999	联系电话	15965684661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南赵楼镇赵楼煤矿	地址	巨野县甘棠路路东
邮政编码	274705	邮政编码	274900
开户单位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	巨野县中医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	开户银行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巨野支行
帐号	1609002709200119138	帐号	803026601421003576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754456581B	税务登记号	1237172449542543XX
时间	2025年3月31日	时间	2025年3月31日

现场处置方案 1:

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矿井掘进和工作面回采过程中，受地质条件变化、地应力变化、支护方式等因素影响，因顶板支护质量差、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可能造成顶板事故。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顶板事故为较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监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区队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班组长：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矿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安监员、班组长），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电话汇报调度室和区队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通知医院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

(3) 专兼职救护人员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 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

空气，并把救援通道的顶板维护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 处理冒顶前，必须坚持由外向里、逐步前进的原则，要检查冒顶地点附近的支架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加固，确保在抢救中不会再次冒落。

(5) 处理冒顶区的方法要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如冒顶严重无法通过时，可采取打绕道的方法抢救人员。若遇险者被碎煤矸埋压，清理时要小心使用工具；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用千斤顶或液压起重器等工具把煤、岩块抬起。抢救被埋压的人员时间较长时，可通过管路向遇险人员送饮料或食物。

(6)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指挥和严密组织，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7) 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8)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当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 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 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 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 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 自救器佩戴注意事项

①携带自救器下井前, 应观察氧气压力, 不得低于 18Mpa;

②不要无故开启自救器, 不要用力磕碰及当座垫使用;

③逃生过程中不要说话, 必要时可以手势联系;

④逃生过程中一定要确保口具、鼻夹的气密性;

⑤使用中应注意防止利器刺伤划伤气囊;

⑥逃生过程中不要惊慌, 保持冷静, 保持呼吸均匀, 清净体会逐渐发热升温, 这属正常现象, 不必紧张;

⑦逃生过程中万一碰掉口具或鼻夹时应憋住气迅速戴好;

⑧在未到达安全地点时, 不要摘下自救器;

⑨如果在使用中出现气囊充满气后自动补气仍不停止, 为节约氧气, 可采取关闭氧气瓶开关, 待气囊内的氧气消耗一半后再打开, 如此反复操作退出灾区;

⑩无论何种原因, 自救器一旦开启, 都必须重新装二氧化碳吸收剂、充氧、校验;

⑪自救器如长时间未使用过, 应定期更换清净罐内的二氧化碳吸收剂即氢氧化钙药品, 时间是 6 个月;

(5) 压缩氧自救器佩戴方法步骤:

①佩戴前先观察氧气压力是否在 18—20Mpa 之间;

②将自救器移到身体正前面即胸前,并把自救器背带调整到适当的呼吸位置;

③把两边的扣锁掰开,取下上盖;

④拉出气囊,并把气囊展开理顺;

⑤从气囊上取下口具塞,将口具放入嘴里,口具片应放在嘴唇与牙齿之间并紧紧咬住牙垫,紧闭嘴唇,使之具有可靠的气密性;

⑥逆时针转动氧气瓶开关,立即按动手动补供气阀,让气囊鼓起后松开手;再调整减压器上的供氧流量螺帽,使进入到气囊中的氧气流量适当;

⑦把鼻夹弹簧掰开,将鼻垫准确地夹住鼻孔两边,用嘴开始呼吸,逃离现场。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灾区救援工作以矿救护队为主力。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人员上井应避开强烈的光线，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

(8)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和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采煤工作面冒顶时的避灾自救措施

(1) 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发现工作地点有即将发生冒顶事故的征兆时，而且又难以采取措施控制，最好的避灾措施是迅速离开危险区，撤退到安全地点。

(2) 遇险时可躲入支架内避险。从采煤工作面发生冒顶的实际情况来看，顶板沿煤壁冒落是很少见的。因此，当发生冒顶事故来不及撤退到安全地点时，遇险者应迅速躲入支架内避险。

(3) 遇险后立即发出呼救信号。当基本稳定后，遇险者立

即采用呼叫、敲打等方法，发出有规律、不间断的呼救信号，以便救护人员了解灾情，组织力量进行抢救。

(4) 遇险人员要积极配合外部的营救工作。被冒顶隔阻的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配合外部的营救，切忌惊慌失措，不允许采用猛烈挣扎的办法脱险，以免造成事故的扩大。

4.4.3 独头巷道迎头冒顶被堵人员避灾自救措施

(1) 遇险人员正视已发生的灾害，切忌惊慌失措，坚定信心，迅速行动开展自救，采取节食、节水等措施，做好较长时间的避灾准备。

(2) 如人员被困地点有电话，应当立即用电话汇报灾情、遇险人数和计划采取的措施，发出呼救信号。

(3) 维护加固冒顶地点和人员躲避处的支护，防止冒顶进一步扩大，保障被困人员的安全。

(4) 如人员被困地点有压风管，应打开压风管给被困人员输送新鲜空气，稀释被隔阻地点的瓦斯浓度，注意保暖。

(5) 发生冒顶事故后遇险人员应沉着冷静，根据灾情和现场条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保持统一的指挥，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想方设法报警，与外界取得联系，等待救援。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根据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室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现场处置方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根据 2020 年 3 月山东科技大学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出具的《赵楼煤矿 3 煤层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测试报告》，煤层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结果：3 煤层冲击倾向性类别为 II 类，即弱冲击倾向性；3 煤层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类别为 II 类，即弱冲击倾向性；3 煤层底板冲击倾向性类别为 II 类，即弱冲击倾向性。

受埋深、断层、煤层分岔、沉积异常等因素影响，采掘局部范围存在弱冲击危险区域、中等冲击危险区域和强冲击危险区域；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采掘影响范围内地点，由于采掘扰动影响，生产过程中存在冲击地压风险。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冲击地压事故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室，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跟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室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

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冲击地压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 发生冲击地压时，所有作业人员迅速远离危险区，避开交岔点及各种应力集中区，撤退到安全地点，并在各个能够通达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地点的通道安全处设置警标，禁止人员入内。

(4) 冲击地压发生地点回风侧人员应立即有序撤至新鲜风流处。

(5) 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如果事故地点通风系统正常，则可以实施营救被冲击地压埋压人员措施；否则，应由救护队实施救援。

(6) 开展营救前，清理后路的障碍物，保证后路畅通。在保证营救人员安全和营救方便的前提下，对事故发生地点进行支护。如顶板完好，只是帮部煤体冲出，可采用沿已经冲击帮部打贴帮点柱或架设抬棚等支护措施；如顶板破碎，可采用掏梁窝架设单腿棚等措施加强支护。

(7) 支护完成后，要先派专人观察顶板，再安排清理被埋压人员附近的煤矸等，直到把遇险人员救出。在营救过程中，要小心地使用工具，以免伤害遇险人员。如果遇险人员被大块煤矸压住，应采用起重气垫、液压起重器或千斤顶等工具把大块煤矸顶起，将人员迅速救出。

(8) 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如果造成通风系统瘫痪，人员

被困，被困人员应开展自救措施。

(9)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确定不会发生二次灾害的情况下采取救援措施，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10)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11)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

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 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灾区救援工作以矿救护队为主力。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人员上井应避免强烈的光线，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

(8)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

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自救和互救原则：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1) 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有冲击地压预兆时，现场人员必须停止作业，立即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地点的人员，撤离时必须按指定的避灾路线撤离。

(2) 当巷道变形堵人无法撤离时，被困人员必须静卧，不得烦躁，减少氧气、热量等消耗，等待救援，有计划地使用饮水、食物和矿灯等，做好较长时间避灾的准备。

(3) 若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并经常敲打管路，不间断地发出有规律的呼救信号，向外报警。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室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 遇险人员可以利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实施自救。

现场处置方案 3:

矿井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型，主要水害类型可分为：大气降水及地表水、含水层水、老空水、断层水、封闭不良钻孔水等。2024年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553.3\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602.8\text{m}^3/\text{h}$ ，预计2025年矿井正常涌水量 $571\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856.6\text{m}^3/\text{h}$ 。矿井生产过程中，采煤工作面主要受3煤顶底板砂岩水、三灰水、采空区积水影响，掘进工作面主要受3煤顶底板砂岩水、太原组三灰水影响。采掘工作面生产过程中，存在靠近或揭露断层、陷落柱等隐伏构造导致连通奥灰等含水层的可能，采掘工作面生产过程中存在水灾风险。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水害事故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室，同时汇报本单位值班人员，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值班人员：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室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井下出现煤层变湿、挂红、底鼓、淋水加大(含砂)等透水、突水溃水征兆或出现水害事故,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应迅速组织人员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灾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向调度室汇报,同时用最快的方法通知附近受威胁地区的人员。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立即利用生产调度电话系统、井下安全语音广播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患威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迅速了解突水点、影响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人员伤亡、局扇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

(3) 人员撤离过程中要充分利用矿井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

(4) 人员撤离时,应靠近巷道一侧,抓牢支架等物,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泄压主流,防止被水流携带的矸石、木料打倒或撞伤。必要时,打防护墙。若迷失方向,应向有风流的上山巷道撤退,在沿途交叉口,要留有明显标志。

(5) 如老空区的积水突出后放出大量有害气体,如瓦斯、硫化氢等,在撤离时应采取如用湿毛巾掩住口鼻、佩戴自救器等措施,防止有害气体中毒或窒息。

(6) 井下发生水害事故后,受灾区域的人员应撤退到涌水地点上部,不能进入涌水附近的独头巷道。但当独头上山下部唯一出口被淹没无法撤离时,打开压风管,在独头工作面暂避,禁止潜泳。

(7) 位于透水点下方工作人员撤离遇到水势很猛的水头时，要尽力屏住呼吸，用手拽住管路等物体用力闯过。水头过后，水势减弱，可借助巷道壁或其他物体攀附着往外撤离，直到安全地点。

(8) 当井下工作人员发现撤离过程中路线已被水隔断，来不及撤至安全地点，要迅速撤至位置最高的地点或进入避难硐室（确定硐室不受水威胁）或其他安全地点暂时躲避；被困人员应由当班班长（或有经验的老工人）统一指挥，用现场电话与外界联络，汇报情况。如果现场电话不通，应保持镇静，避免体力消耗，在明显地点设置明显标志等待营救，同时定时在轨道或水管上敲打发出呼救信号。

(9) 当遇险人员无法进入紧急避险设施时，应就近躲入通风较好、支护完好的硐室或巷道内；被困人员必须静卧，不得烦躁，减少氧气、热量等消耗，等待救援。若硐室或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并经常敲打管路，向外报警。

(10) 加强安全防护，要密切注视事故的发展和避灾地点的风流、顶板、水情、温度的变化。当发现危及人员安全情况时，应就地取材构筑安全防护设施，如用支架、木料建防护挡板，防止冒落煤矸垮入临时避难场所，用衣服、风帐堵住临时避难场所的孔隙，或建临时挡风墙、吊挂风帘，防止有害气体涌入，在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限的环境中避灾时，要坚持使用压风自救装置或自救器。

(11) 保持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千万不可过度地悲观和

忧虑，更不能急躁盲动，冒险乱闯，人员在避难硐室（场所）内应静卧，避免不必要的体力消耗和空气消耗，遇险人员应主动把食物、饮用水交给避灾领导人统一分配，矿灯要有计划地使用，借以延长待救时间。每人应积极完成自己承担的任务，精心照料伤员和其他同志，要树立获救脱险的信念，互相鼓励，统一意志，以旺盛的斗志和极大的毅力，克服一切艰难困苦，坚持到安全脱险。

（12）积极配合抢险人员的抢救工作。在避灾地点听到救护人员的联络信号，或发现救护人员来到营救时，要克制自己的情绪，不可慌乱和过分激动，应在可能的条件下给以积极的配合。脱离灾区时，要听从救护人员的安排，保持良好的秩序，并注意自身和他人安全，避免造成意外伤害。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要求：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 自救器佩戴操作要领：置右侧、掀护罩、启扳手、去上壳、展气囊、带脖带、启开关、咬口具、戴鼻夹、即撤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必须防爆。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灾区救援工作以矿救护队为主力。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人员上井应避免强烈的光线，不可

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

(8)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自救和互救原则：水害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矿调度室立即通知受水害威胁地区人员，按照《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中规定路线撤离。

(1)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2) 现场人员被涌水围困无法退出时，应迅速选择合适地点快速建筑临时避难场所避灾。迫不得已时，可爬上巷道中高冒空间，利用腰带、铁丝等物品把自己固定在顶板或巷帮上待救。如采空区透水，则须在临时避难场所处建临时挡墙或吊挂风帘，防止被涌出的有毒有害气体伤害，进入前，应在硐室外留设明显标志。

(3) 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有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情绪安定、自信乐观、意志坚强。要做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以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4) 如透水破坏了巷道中的照明和路标，迷失行进方向时，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

(5) 避灾时，应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

(6) 人员撤退到竖井，需从梯子间上去时，应遵守秩序，禁止慌乱和争抢。行动中手要抓牢，脚要蹬稳，切实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7) 如唯一的出口被水封堵无法撤退时，应有组织地在独头工作面躲避，等待救护人员的营救。严禁盲目潜水逃生等冒险行为。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室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现场处置方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内因火灾：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编制的《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3 煤层为自燃煤层，3 煤层的最短自然发火期为 53 天。存在发生内因火灾的可能性，开采过程存在自然发火风险。易发生内因火灾的主要场所包括采空区、采煤工作面开切眼和停采线、断层破碎带处巷道、煤巷高冒区、保护煤柱等。

外因火灾：井下违规烧焊，违规放炮，电气开关、电缆失爆、过负荷、短路，胶带输送机异常摩擦，井下使用的棉纱、布头、纸和润滑油等处理不当，单轨吊机车、无轨胶轮车等管理不到位，使用时操作不当，电气短路等，存在导致发生外因火灾的风险。外因火灾可能发生的场所井口及周围、井筒、井底车场、运输巷道等；机电硐室或堆放场所；电气设备集中区等。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井下火灾事故（外因及内因火灾、包括主胶带运输系统火灾事故）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

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监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班组长：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并电话汇报调度室和单位值班人员，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3) 启动相应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安全避险，

并及时向调度室汇报灾情，通知带班队长和班组长。

(2) 带班队长和班组长应立即查明事故原因、范围和人员遇险情况，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3) 若有人员受伤，应首先抢救受伤人员，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及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区域，经过急救处置后运送至地面或安全地点。

(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实时监测通风状况，跟班人员和班组长要及时将救灾进展情况向调度室汇报。

(5) 若事故危害程度超出本队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跟班人员、班组长应立即向调度室请求响应升级，根据情况组织人员按照避灾路线撤退，并判断是否配用自救器。撤退前应断开与救灾无关的电源，报告调度室避灾行走路线与目的地。

(6) 若撤退线路受阻或自救器有效作用时间不能安全撤离时，要充分利用避难硐室、压风自救、自救器过渡站等场所和设施合理避灾，等待救援。

(7) 事故消除后，做好安全生产恢复工作。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井下人员应了解防护用品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照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现场安全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接到撤人命令后，要立

即组织当班工作人员从现场撤离到安全地点点名，点名确认人员全部撤离后统一升井。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2) 撤离时，按规定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撤离，不可图省事或有侥幸心理，也不能犹豫不决。

(3) 井下带班领导和现场负责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4) 受困人员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5)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节约照明，对伤员应注意保护与照顾。

(6) 饮水时应选择适宜水源，并注意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班组长、有经验的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根据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

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自救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由应急自救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现场处置方案 5:

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编制的《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报告》，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2.44\text{m}^3/\text{min}$ ，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0.78\text{m}^3/\text{t}$ ；矿井绝对二氧化碳涌出量为 $13.23\text{m}^3/\text{min}$ ，相对二氧化碳涌出量为 $4.26\text{m}^3/\text{t}$ ；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最大为 $0.51\text{m}^3/\text{min}$ ，掘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最大为 $0.17\text{m}^3/\text{min}$ 。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瓦斯危害主要有：瓦斯爆炸、瓦斯燃烧、瓦斯窒息等。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瓦斯事故为较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监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

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班组长：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并立即汇报调度室和单位值班人员，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安排矿兼职救援队员组织抢救。

(3) 启动相应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听到爆炸声时，所有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任何工作，用湿毛巾或衣服捂住口鼻，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就地卧倒，

(2) 当发现瓦斯燃烧时，作业人员要防止把火焰吸入肺部，并用衣服盖住身体露在外面的皮肤，以便减少烧伤；如边上有水坑，可侧卧于水中，暂时屏住呼吸。远离火区的人员要利用身边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3) 当有人因瓦斯窒息而出现昏迷等症状时，其他人员要立即佩戴好自救器，多人同时将昏迷人员抬至通风正常处，尽

快撤离灾区。

(4) 跟班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向调度室汇报事故情况，请求救援。

(5) 切断工作面供电电源。

(6) 现场人员应听从跟班人员、班组长统一指挥，立即佩戴好自救器，向有新鲜风流地点撤退，切忌乱跑。

(7) 当瓦斯爆炸发生在工作面回风隅角时，工作面及回风侧人员在正确佩戴自救器的情况下迅速撤退，进风侧所有人员迎着风流撤退直至地面；若机尾行人通道无法正常通过，回风顺槽内人员在正确佩戴自救器的情况下沿回风流迅速撤退至新鲜风流中，然后迎着风流撤退直至地面。

(8) 当瓦斯爆炸发生在辅运与采空区相连的密闭前时，工作面及辅运巷内所有人员在正确佩戴自救器的情况下迅速撤退，然后迎着风流撤退直至地面。

(9) 在撤退的路线上发现有明火，当火势不大时，跟班人员立即组织人员利用灭火器或消防管路水进行扑灭。

(10) 在撤退的路线上电工等人员应打开喷雾洒水系统，一方面可降低温度，另一方面可降低粉尘浓度防止引起二次爆炸。

(11) 若撤退线路遇阻或自救器有效作用时间不能安全撤离时，要充分利用避难硐室、压风自救、自救器过渡站等场所和设施合理避灾，等待救援。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

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井下人员应了解防护用品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各工作面负责人接到撤人命令后，要立即组织当班工作人员从现场撤离到安全地点点名，点名确认人员全部撤离后统一升井。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2) 撤离时，按规定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撤离，不可图省事或有侥幸心理，也不能犹豫不决。

(3) 井下带班领导和现场负责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4) 受困人员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5)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节约照明，对伤员应注意保护与照顾。

(6) 饮水时应选择适宜水源，并注意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根据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自救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自救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现场处置方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根据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编制的《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3 煤层煤尘爆炸指数 38.80%，具有煤尘爆炸性。开采过程中，采煤机、掘进机割煤防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扬尘，存在煤尘爆炸风险。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煤尘爆炸事故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监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

提供。

(4) 班组长：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并电话汇报调度室和单位值班人员，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安排矿兼职救援队员组织抢救。

(3) 启动相应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煤尘爆炸事故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 不论任何地点发生煤尘爆炸时，必须紧急避灾。井下人员当发现附近有空气颤动、丝丝的空气流动声等爆炸前的预兆时应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

(4) 当发生爆炸后，受威胁区域人员及时佩戴自救器，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现场。

(5) 应急救援小组，立即通知可能受到波及或威胁区域的人员进行撤离。

(6) 在确认无二次爆炸危险的情况下，抢险救灾组佩戴好自身的装备，侦察事故现场情况，检查是否造成周边通风设施的损坏，通风系统是否发生变化，爆炸后是否引发火灾、是否需要启动更高级别的预案。

(7) 救灾小组进入现场后，一是首先侦察灾区情况，抢救遇险人员；二是如果爆炸引起火灾，要及时扑灭，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三是采取最快的措施恢复灾区通风；四是寻找根源，查明引爆原因。

(8)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9)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10)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

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井下人员应了解防护用品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照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各工作面负责人接到撤人命令后，要立即组织当班工

作人员从现场撤离到安全地点点名，点名确认人员全部撤离后统一升井。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2) 撤离时，按规定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撤离，不可图省事或有侥幸心理，也不能犹豫不决。

(3) 井下带班领导和现场负责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4) 受困人员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5)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节约照明，对伤员应注意保护与照顾。

(6) 饮水时应选择适宜水源，并注意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根据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

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自救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由应急自救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现场处置方案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赵楼煤矿井下-860m 水平南部 1#辅助运输大巷设有爆炸物品库，库房允许储存量：雷管 10000 发、炸药 2000kg。库房容量和存放炸药、雷管数量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矿井使用的炸药是二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含瓦斯抽采水胶药柱），使用的电雷管为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爆炸材料在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意外爆炸风险。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爆炸物品事故为较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监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

关记录。

(3)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班组长：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安全避险，并及时向调度室汇报灾情，通知跟班人员和班组长。

(2) 带班队长和班组长应立即查明事故原因、范围和人员遇险情况，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3) 若有人员受伤，应首先抢救受伤人员，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及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区域，经过急救处置后运送至地面或安全地点。

(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实时监测通风状况，跟班人员和班组长要及时将救灾进展情况向调度室汇报。

(5) 若事故危害程度超出本队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跟班人员和班组长应立即向调度室请求响应升级，根据情况组织人员按照避灾路线撤退，并判断是否配用自救器。撤退前应断开与救灾无关的电源，告知调度室避灾行走路线与目的地。

(6) 若撤退线路受阻或自救器有效作用时间不能安全撤离时，要充分利用避难硐室、压风自救、自救器过渡站等场所和设施合理避灾，等待救援。

(7) 事故消除后，做好安全生产恢复工作。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器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爆炸物品爆炸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 当采煤工作面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好自救器，在进风侧的人员要逆风撤出，在回风侧的人员要设法经最短路线，撤退到新鲜风流中。如果由于冒顶严重撤不出来时，应集中在安全地点待救。

(4) 当井下掘进工作面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要立即打开并按规定佩戴好随身携带的自救器，帮助受伤人员戴好自救器，迅速撤离至新鲜风流中。如因井巷破坏严重，退路被阻时，应千方百计疏通巷道。如巷道难以疏导，应寻找顶板支护完好的巷道休息，等待救护队抢救。其他地点出现爆炸物品爆炸事故与上述应急避险措施相同。

(5) 由于爆炸物品爆炸可能产生次生事故，如瓦斯、煤尘爆炸等，救援人员只能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进入灾区抢险救灾。

(6)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7)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

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8)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 (3) 井下人员应了解防护用品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照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各工作面负责人接到撤人命令后，要立即组织当班工作人员从现场撤离到安全地点点名，点名确认人员全部撤离后统一升井。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2) 撤离时，按规定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撤离，不可图省事或有侥幸心理，也不能犹豫不决。

(3) 井下带班领导和现场负责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4) 受困人员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

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5)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节约照明，对伤员应注意保护与照顾。

(6) 饮水时应选择适宜水源，并注意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根据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自救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自救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

现场处置方案 8:

矿井提升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主井采用立井多绳箕斗提升，装备2套JKMD-4.65×4型落地摩擦式提升机，担负井下原煤提升任务。副井采用立井罐笼提升，装备1套JKMD-4.65×4型落地多绳摩擦式提升机，担负井下矸石、人员升降和材料、设备的提升任务。副井交通罐安装1套JKMD-2.25×2型落地多绳摩擦式提升机，用于应急提升。

提升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提升过速、过卷、断绳、滑绳、卡箕斗、卡罐、蹲罐、井筒内坠人、坠物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提升事故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副区长、班组长 2.2 具体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室，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区队值班：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其他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室立即通知救护中队和急救站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4)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5) 急救站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

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6)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提升事故，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关闭闭锁开关，专人监护，防止提升机误动。

(2) 组织技术专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解救被困人员方案，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到达停罐位置解救被困人员。

(3) 进入井筒的救援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保险带，防止坠落事故；加强提升设施和供电系统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处理事故时提升容器必须处于稳定状态，信号联系准确可靠。

3.2.1 事故预想及应急处置方案

(1) 当出现断绳时，必须立即停车，汇报机电副矿长制定可行性方案和措施，把断绳回收，同时调备用钢丝绳进行更换，按更换钢丝绳专项措施执行，然后再进行其他事项的处理。

(2) 当宽罐（或窄罐）出现卡罐（或主井出现卡箕斗）事故时，如果罐内（或检修时箕斗乘人间）有人，井筒维修人员用对讲机联系信号乘坐另一部提升机进行接送受困人员，然后再探明原因，如果是罐道损坏造成的，先进行必要的处理，把宽罐（或窄罐、箕斗）提到井口位置，先处理损坏的罐耳，再去处理罐道恢复提升。

(3) 当罐道损坏时，井筒维修工确定另一部提升机是否能运行，如能运行则乘坐另一部提升机到达事发地点进行处理，恢复提升机运行，将提升容器慢提至上井口，检查、处理罐耳，然后更换损坏的罐道。如两部提升机均不能运行，则施工人员沿梯子间下到事发地点，进行处理，先恢复一部提升机运行。然后再恢复另一部提升机运行，处理损坏的罐耳、罐道。

(4) 当提升机出现过卷事故时，必须向矿相关领导汇报，根据制定的专项可行性处理措施，如罐笼内有人，则先采取措施，将人员接出上井。由井筒维修工到事发地点，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提升机运行，最后再恢复上下井口井筒装备。

(5) 当提升容器出现过装事故时，组织井筒维修人员下井到达装载站，进入提升容器，人工将超载物质分解、搬运，达到不超载时恢复提升。

(6) 当发生井口坠物时，组织井筒维修人员对井筒内电缆、管路、罐道及罐道梁进行检查，还要对钢丝绳、罐笼、箕斗等进行检查，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7) 当发生坠罐、坠箕斗时，必须向矿相关领导汇报，根据制定的专项可行性处理措施，如罐笼内有人，则先采取措施，将人员救出。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5)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6)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2) 井下带班领导和现场负责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3)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消耗，节约照明，对伤员应注意保护与照顾。

(4) 饮水时应选择适宜水源，并注意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5) 长时间被困，发现救护人员到来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室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现场处置方案 9:

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35kV变电所为矿井的供电枢纽，线路为铁塔架设，变电所供电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电源线路倒杆、断线、过负荷、短路、停电、人员触电、电击、电伤、电气设备起火、电火花、防爆电气设备失爆等，且电气火花有可能点燃瓦斯，造成火灾或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存在矿井全矿失电风险。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若35kV变电所发生主供电系统停电事故，造成矿井提升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等各生产系统停止运行，诱发井下各种灾害，影响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供电事故（35kV变电所主供电系统停电风险）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副区长和班组长

2.2 具体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调度室，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区队值班：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其他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室立即通知救护中队和急救站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救援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2) 变电所(配电点)出现供电事故时，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以最快的速度恢复供电。当停电事故危及到现场抢修人员的安全时，应紧急疏散现场人员，设置隔离范围。

(3) 若属矿井管辖范围外设备事故，立即报告上级电网调度，并联系该设备维护管理单位。

(4) 若短时间内不能恢复对矿井供电，应立即通知调度室，采取应急撤人措施。

(5) 当采区变电所停电时，采掘等单位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所有人员撤至通风良好的安全地带，并向矿调度室和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6) 发生电气火灾时，在岗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期火源进行扑救，并向调度室和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7) 发生人员触电事故时立即切断电源，或使用绝缘工具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迅速观察伤者有无呼吸和心跳，如发现已停止呼吸或心音微弱，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按压；对遭受电击者，如有其它损伤（如跌伤、出血、烧伤）作相应的急救处理。

(8) 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事故大小和影响范围进行处置，涉及到停送电的操作要根据调度指令进行操作，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9)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触电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2.1 35kV变电所发生停电事故迅速判断故障点，将故障设备切除，恢复备用回路，主要恢复供电运行后，应首先恢复主通风机供电，启动主通风机。向矿调度室汇报，再按副井提升机，井下中央变电所，井下南部中央变电所，压风机，主井提升机，选煤中心，其他负荷的顺序联系用电单位恢复送电。

3.2.2 中央变电所发生停电事故迅速判断故障点，将故障设备切换掉，投入备用回路，恢复供电运行后，应首先副井井口绞车信号电源，中央泵房及制冷硐室进线电源，再恢复其它低压供电，由各地点值班工恢复各自范围内供电。

3.2.3 采、掘工作面发生停电事故由事故单位查明故障设备及原因，并进行处理，汇报矿调度室，矿调度室安排相关单位按程序恢复供电。

3.2.4 应急电源处置流程

当发生全矿失电情况，且短时间不能恢复时，由调度室下达指令开启柴油发电机组做好应急提升准备。

调度室向运转工区下达启动柴油发电机组指令，运转工区派专人开启柴油发电机组，并将交通罐供电回路由原供电方式切换至柴油发电机组供电。切换完成后，运转工区将柴油发电机组带交通罐回路合闸，并汇报调度室。

调度室向综合服务中心下达切换行政办公楼调度电源切换指令，后勤服务中心派专人将行政办公楼调度电源由原供电方

式切换至柴油发电机组供电。切换完成后，通知运转工区将柴油发电机组带行政办公楼回路合闸，并汇报调度室。

3.2.5 发生人员触电事故时

(1) 立即切断电源，或使用绝缘工具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2) 迅速观察伤者有无呼吸和心跳，如发现已停止呼吸或心音微弱，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按压。

(3) 若呼吸和心跳都已停止时，应同时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

(4) 对遭电击者，如有其他损伤（如跌伤，出血，烧伤）等应作相应急救处理。

(5) 将伤者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3.2.6 停电影响区域人员撤离

(1) 掘进工作面局部扇风机停电后，跟班副区长（或工班长）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所有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2) 采区高压配电点全部停电后，本采区范围内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副区长（或工班长）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所有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3) 中央变电所、南部中央变电所全部停电后，井下各掘进工作面的跟班副区长（或工班长）要立即组织本工作面所有人员撤离到有新鲜风流的地点等待。

(4) 35kV变电所停电造成主通风机停止运转后，指挥部立即通知井下各单位全部人员沿进风巷撤离到副井下井口，乘罐升井，提升机不能提升时，人员沿副井梯子间升井。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5)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6)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 人员救护的基本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的生命，减轻伤情，减少痛苦，并根据伤情需要，迅速与医疗急救中心联系救治。

(2) 现场工作人员都应定期接受培训，学会紧急救护法，会正确解脱电源，会心肺复苏法，会止血、会包扎、会转移搬运伤员，会处理急救外伤或中毒等。

(3) 触电急救应分秒必争，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救治前，不应放弃现场抢救。

(4) 触电者神志清醒，但感乏力、心慌、呼吸促迫、面色苍白。此时应将触电者躺平就地安静休息，不要让触电者走动，以减轻心脏负担，并应严密观察呼吸和脉搏的变化。若发现触电者脉搏过快或过慢应立即请医务人员检查治疗。

(5) 触电者神志不清，有心跳，但呼吸停止或极微弱的呼吸时，应及时用抬颌法使气道开放，并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不及时进行人工呼吸，将由于缺氧过久而引起心跳停止。

(6) 触电者神志丧失、心跳停止、但有微弱的呼吸时，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急救。不能认为尚有极微弱的呼吸就只有做胸外按压，因为这种微弱的呼吸是起不到气体交换作用。

(7) 触电者心跳、呼吸均停止时，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在搬移或送往医院途中仍应按心肺复苏规定进行急救。

(8) 触电者心跳、呼吸均停，并伴有其他伤害时，应迅速进行心肺复苏急救，然后再处理外伤。对伴有颈椎骨折的触电者，在开放气道时，不应使头部后仰，以免高位截瘫，因此应用托颌法。

(9)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脱离电源就是要把触电者接触的那一部分带电设备的所有断路器（开关）、隔离开关（刀闸）或其他断路设备断开，或设法将触电者与带电设备脱离开。在脱离电源过程中，救护人员也要注意自身的安全。

(10) 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的摔伤，特别是当触电者在高处的情况下，应考虑防坠落的措施。

(11) 救护人员在救护过程中特别是在登高抢救伤者时，要注意自身和被救者与附近带电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防止再次触及带电设备。电气设备、线路即使电源已断开，对未做安全措施挂上接地线的设备也应视作有电设备。救护人员登高时应随身携带必要的绝缘工具和牢固的绳索。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室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现场处置方案 10: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矿井主井、副井绞车房、变电所、压风机房、通风机房、发电机房等地点，因动火作业、易燃物自燃、供电线路短路、电气设备故障、静电、雷击等易引发火灾。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地面火灾事故为较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现场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单位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值班人员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组长：负责消防安全事故初期的应急自救。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副组长：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单位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灭火和人员疏散，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火灾现场人员立即停止工作，使用现场消防器材扑救并组织人员疏散，同时电话汇报单位值班领导和消防控制室，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被困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事故单位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汇报调度室、自救小组组长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召集义务消防队员组织灭火。值班人员应安排着火部位人员在扑救火灾的同时开展应急疏散工作。

(3) 各灭火小组在消防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之前，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火灾，采取不同的灭火方法，加强冷却，撤离周围易燃可燃物品等办法控制火势。

(4) 值班人员在人员疏散撤离后要第一时间清点人员数量并及时将人员撤离情况汇报矿调度室。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有毒有害气体或浓烟中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低姿撤出危险区域。

(2) 所使用的抢险救援器材必须是不燃性材料。

(3) 用水灭火时必须有足够的水量，人要站在上风侧，水流由火源的边缘逐渐推向中心，以免产生过量的水蒸气伤人。不能用水扑灭带电的电气设备火灾，也不宜扑灭油料火灾。

(4) 先切断火区内的电源，防止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救护人员触电。若电气火灾电源无法切断，只能用绝缘灭火器材灭火。

(5) 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控制火源，进行直接灭火。

(6) 火灾事故一旦发生，处于灾区与受波及区域的人员，应沉着冷静，根据现场情况和条件，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尽快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及时投入现场抢救，将火灾事故消除在初始阶段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以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3.2.2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2) 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就近使用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对于被烟火熏到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烟气窜入井下，并立即关闭井口防火门。

3.2.3 电气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首先尽可能切断着火部位电源再进行扑救，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器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不带金属喇叭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2) 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

(3) 要穿好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

(4) 扑救有油的带电电气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灭火。

(5) 扑救旋转机电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6) 救援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7)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待命；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

(8)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2.4 现场抢救受伤人员的处置

(1) 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就地翻滚，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措施灭火伤处的衣、裤、袜应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2)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3) 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做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创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4) 可拦截过往车辆，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救治。

(5) 抢救受伤严重或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应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的工作，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的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发生火情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如有人员被困或受伤及时拨打120。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发生火灾后，事故现场负责人立即把火灾发生的地点、火灾性质、火势大小，现场人员及伤亡情况，被困人数、火灾波及范围等汇报给调度室和单位值班室。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过滤式消防呼吸自救器平时不使用的时候，应定期检查确认面罩外观完好无破损，气密性。当面罩内有特殊气体时表示过滤剂失去过滤作用应及时更换，严禁在有浓烟区域内摘掉面罩。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处，以防受潮后复合层脱落，使用前应认真检查消防防护服有无破损；洗净后在通风处自然晾干，严禁用水浸泡和重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干粉灭火器是利用氮气作为驱动动力，将筒内的干粉喷出灭火的灭火器。可扑灭一般可燃固体火灾，还可扑灭油、气等燃烧引起的火灾。如果在室外，应尽量选择在上风方向。

(3) 二氧化碳灭火器是靠自身的压力驱动喷气进行灭火。可用来扑灭图书、档案、贵重设备、精密仪器、600V 以下电气设备及油类的初起火灾。在室内狭小空间使用的，灭火后操作者应迅速离开，以防窒息。

(4) 消防水枪灭火时，两人握水枪，一人开阀；防止水枪与水带、水带与阀门脱开，造成高压水伤人。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人重于灭火，先控制、后灭火。

(2) 火灾发生时，第一时间切断电源，不可带电进行扑救。

(3) 根据着火物体的不同，选择合适的灭火器进行扑救。

(4) 救援人员不得盲目进入火场，必须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展开救援。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2) 如不幸陷身火场中，应保持冷静，尽快用湿毛巾、布等捂住口鼻，因为烟是窒息的杀手，烟雾影响视线，可迅速沿墙寻找出口。

(3) 查看现场是否有其他逃生途径。逃离现场时，应尽可能接近地面，压低身体用爬行方法。

(4) 不可从高处意图跳下或攀爬水管逃生。尽量接近窗户及摇动一些醒目物品示警，以引起消防员的注意，等待救援。

(5) 若要通过正在燃烧的通道时，先把身上衣服弄湿及借助湿后的衣物包裹才可以通过，避免被火灼伤。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平时加强消防器材培训，一旦发生火情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根据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禁止在情况不明或无相应防护情况下，盲目进入事故现场。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自救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保护好现场，以便查清事故原因，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现场清理工作必须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 (1) 救援电话保持畅通；
- (2) 日常消防器材的检查保养；
- (3) 应急疏散时的人数清点；
- (4) 救援结束后人员物资的查点。

现场处置方案 11:

矿井自然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自然灾害或洪涝灾害发生造成矿区内积水严重，涌入井下，威胁35kV变电所、主副井口、主副井提升机房、通风机房、南北风井等重要场所，给矿井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威胁。因飓风、台风、暴雨、雷雨、暴风、冰凌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线路接地、短路或遭雷击接地、倒架、断线、短路引起35kV线路两回路停电，造成全矿井停电，影响通风安全，从而危及整个矿井的安全生产。暴风雪灾害，会造成矿区、工广区道路积雪，影响职工出行安全日常生活。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自然灾害事故为较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灾害现场负责人

成 员：管理人员、班组长、安监员、现场作业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灾害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分析判断事故，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指挥人员抢险救灾。

(2) 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3)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班组长：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立即停止工作，组织人员撤离，并电话汇报调度室和单位值班人，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召请救护队组织抢救。

(3) 启动相应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上一级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35kV 变电所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由运转工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事故发生后，及时汇报调度室和单位值班人，汇报清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3) 当险情危及35KV变电所时，迅速组织人员对35KV变电所门口和进水点用黄土袋等进行封堵。

(4) 自救人员可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抗洪抢险，并及时向调度室汇报。

(5) 自救人员要服从指挥，做好自保互保工作，在保证自身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

(6) 现场人员设置危险警示标识，为抢险队员做好向导。

(7) 抢险队员到达后，立即对35KV变电所门口用防洪沙袋等进行封堵，确保洪水不进入35KV变电所，同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

(8) 根据矿防洪总指挥发布的防洪命令，确保洪水不进入35KV变电所。

3.2.2 副井口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由运搬工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当险情危及副井口时，现场人员要立即汇报调度室和运搬工区值班人员，现场人员进行抗灾抢险自救工作。

(3) 当灾情发生后，现场人员利用在井口的挡水板和防洪泥袋建立挡水墙进行封堵。

(4) 现场人员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并为抢险队员做好向导。

(5) 抢险队员到达后，立即对副井口用防洪沙袋等进行封堵，确保洪水不进入副井口，同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

(6) 当现场抢险救灾物资不能满足防洪需要时，要立即向调度室汇报，请求物资支援，并做好人员自救工作。

3.2.3 副井提升机房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由运转工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当险情危及副井提升机房时，现场人员要立即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人员，现场人员积极进行抗灾抢险自救工作。

(3) 副井提升司机将罐笼提升到水平位置，停下高压、润滑、通风、液压站，按下紧停按钮，副提升司机应到窗口或门口观察水位。

(4) 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并为抢险队员做好向导。

(5) 抢险队员到达后，立即对主、副井提升机房用防洪沙袋等进行封堵，确保洪水不进入副井提升机房，同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

3.2.4 主井口和主井提升机房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由运转工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当险情危及主井口时，现场人员要立即汇报调度室和皮带工区值班人员，现场人员进行抗灾抢险自救工作。

(3) 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并为抢险队员做好向导。

(4) 矿井进入停产抢险状态时，运转工区值班人员通知绞车房，绞车司机将两箕斗提升到交勾位置后停车，然后停下高压、润滑、通风、液压站，按下紧停按钮，汇报工区值班人和矿调度室。

(5) 抢险队人员到达后要立即关闭主井口防洪墙防水闸门，对主井提升机房各门口用黄土袋等进行封堵，及时向调度

室汇报，由调度室根据矿防洪总指挥的指示发布防洪命令，确保洪水不进井口。

(6) 当现场抢险救灾物资不能满足防洪需要时，要立即向调度室汇报，请求物资支援，并做好人员自救工作。

3.2.5 风井口和提风机房现场处置方案

(1) 由运转工区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当险情危及风井和提风机房时，现场人员要立即汇报调度室和机电工区值班人员，现场人员积极进行抗灾抢险自救工作。

(3) 部分地点出现进水现象。迅速组织人员对机房门口和进水点用防洪沙袋等进行封堵；加强机房天井水泵排水。

(4) 风井口出现进水现象。迅速组织人员对风井口通道用防洪沙袋等进行封堵，防止洪水灌入井口。

(5) 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并为抢险队员做好向导。

3.2.6 井下停产撤人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成立由井下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现场负责人(区队以上带班人员、跟班副区长、安监员、班组长)为副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2) 各单位负责人接到命令后立即核实本单位井下作业人数，指派专人赶赴井口及会议室同时清点、登记上井人员，并及时向调度室汇报通知井下各作业地点及人员升井情况。

(3) 撤离前，现场负责人要安排专人将工作地点的电源开关停电闭锁。风机及安全监控电源不停。

(4) 现场负责人要及时核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人数和姓名。确定无误后，按照避灾路线撤离，班组长在前领路，跟班副区长在队伍后面，现场安监员做好撤离监督。跟班副区长及时向值班人员汇报已经组织人员开始撤退，并通过无线通讯系统及时汇报人员实际情况。

(5) 在大巷乘坐人车时，不得拥挤，要按次序上车。无人车时，必须在现场负责人的带领下（岗位工自行撤离）按照避灾路线步行有序地撤离至副井口，并向沿途遇到的所有人员告知“停产撤人”的通知。

(6) 撤离途中如遇险情无法撤离，要遵循向地势高的地点避险的原则选择避险地点，并立即设法向调度室报告。在待援期间要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工具和设施改善避灾条件，争取尽快脱险。

(7) 到达井口后，由井下候罐室安监员、各单位跟班人员、班组长共同负责维持升井秩序，确保有序升井；各单位跟班人员必须在本单位人员升井后方可升井。

(8) 升井后，所有人员立即交还矿灯、自救器、到工区会议室重新点名，并原地待命，严禁先洗澡或直接回家。如接到救灾命令，各单位立即组织人员抢险救灾。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 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5) 在有毒有害气体的环境中工作时，应尽量采取通风措施，排除有毒有害气体，避免佩戴呼吸器工作。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

(2)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3)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7) 各采掘工作面负责人接到撤人命令后，要立即组织当班工作人员从现场撤离到人车场后乘坐人车，清点好人数报告人车押车人员，押车人员在确认所有人员都撤离后发信号通知机车司机开车。

(8) 人员接到撤人命令后，不要慌乱，撤退时要听从调度室指挥或现场跟班人员的安排，有条不紊地进行。

(9) 调度室通知副井提升绞车司机、把钩工及信号工做好提人准备，安监处安监员做好升井人员秩序维护工作。

(10) 各工区值班人员安排专人到副井口清点本单位升井人数，人员全部升井后，及时报告调度室。

(11) 人员升井后必须立即交还矿灯、自救器，并到单位进行登记，严禁先洗澡或直接回家。

(12) 调度室调度员根据矿灯房、自救器室、考勤室和各单位报告的人员升井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所有人员全部升井后，及时向总指挥进行汇报。

(13) 事故抢救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1)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2) 撤离时，按规定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撤离，不可图省事或有侥幸心理，也不能犹豫不决。

(3) 井下带班领导和现场负责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4) 受困人员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5)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节约照明，对伤员应注意保护与照顾。

(6) 饮水时应选择适宜水源，并注意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7)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发现救护人员到来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现场管理人员、有经验的老工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2) 根据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

标，由应急自救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自救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现场处置方案 12: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矿井辅助运输主要包括地轨运输、单轨吊运输和胶轮车运输系统。平巷地轨使用蓄电池电机车运输，斜巷地轨使用绞车运输。五、七采区大型物料、设备使用单轨吊运输。井下人员以及小型设备物料使用胶轮车运输。电机车运输存在机车碰头、追尾、侧撞、掉道等运输风险。斜巷绞车运输存在掉道、断绳、脱销跑车等运输风险。单轨吊运输存在撞人、脱轨、侧撞、坠落、跑车等运输风险。胶轮车运输存在撞人、追尾、湿滑侧撞、跑车等运输风险。

矿井主胶带运输主要包括南部胶带巷内运行南部1#胶带机（运输长度2050m）、南部2#胶带机（运输长度1450m），西部胶带巷内运行西部胶带机（运输长度1740m），七采区胶带巷内运行七采区1#胶带机（运输长度1830m）、七采区2#胶带机（运输长度580m），可能出现胶带摩擦产热、转动部位摩擦产生高温等，存在火灾风险。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1）在安装撤除液压支架等设备，辅助运输过程中存在单轨吊运输轨道弯道多、道岔多，运输环节较多，运输流程复杂运输重型设备，存在掉道伤人等运输风险

（2）运输巷等平巷运输存在电机车碰头、追尾、侧撞等事故，还可能发生货物列车和平巷人车掉道翻车事故。

(3) 斜巷提升绞车提升运输期间,均可能发生掉道、断绳、跑车等事故;乘坐架空乘人装置时,可能发生乘人器脱落、脱绳、断裂事故,运输风险评估为一般风险。

(4) 单轨吊运行存在由于轨道检修维护不到位造成轨道弯曲变形事故,造成机车行驶不稳定,存在机车脱轨的危险。

(5) 无轨胶轮车运行存在机车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刹车失灵、撞人,巷道内矸石未收干净,行车行人,导致车辆经过时击飞矸石伤人的危险,运输风险评估为一般风险。

(6) 蓄电池电机车充电硐室存在氢气积聚,单轨吊加油检修硐室及胶轮车加油检修硐室存在柴油及含油面纱处置不当,可能造成火灾风险。

(7) 主运胶带系统中煤流中含水形成水煤、仓壁出水等情况导致煤仓内积水,从而形成溃仓风险。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井下辅助运输事故为较大风险,主胶带运输系统煤仓溃仓事故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单位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 事故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 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副区长、班组长、现场相关人员

2.2 具体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报告矿调度室，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区队值班：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其他管理人员、班组长和现场人员：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室立即通知救护队和急救站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室立即通知救护队和急救站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3)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4)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救援，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5) 救护队、急救站等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并及时护送上井救治。

(6)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优先抢救重伤人员。

3.2.1 主运输

(1) 当发生着火时，胶带机司机要立即停机，并在上风口积极进行灭火，必要时撤出下风口所有受到威胁的人员；火势难以控制时，受威胁人员应及时撤离，关闭联络巷风门；灭火后在对胶带和其它受损设备设施进行修复。

(2) 当胶带出现撕裂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拉动沿线闭锁开关使胶带输送机停机；撕带宽度小于原带宽的 20%时，要将撕裂的胶带条剪掉；撕带宽度超过原带宽的 20%时，必须制订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更换胶带；处理完毕必须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发生断带事故后，根据现场情况安设双速绞车，松开胶带机张紧装置，将断开的胶带两端用双速绞车牵拉至连接点位置进行连接，根据制定的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施工恢复。

(4) 出现溃仓事故时，及时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如埋压人员，必须积极进行抢救。

(5) 发现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现场人员要积极与坠仓人进行对话，若坠仓人能施行自救时，现场人员要利用保安绳进行抢救，否则，现场人员做好准备，等待救护队到来。

(6) 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转动部位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然后松开胶带输送机张紧装置，或用手拉葫芦把胶带吊起，救出伤员，必要时截断胶带。

3.2.2 机车运输

(1) 平巷电机车运输发生追尾、碰头事故或运输过程中伤人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车辆运行，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矿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领导进行汇报。

(2) 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进行现场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警戒带和警戒标识，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行。

(4) 掩牢车辆，防止车辆移动发生次生事故。

(5) 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3.2.3 斜巷跑车

(1) 斜巷发生跑车事故时，信号工立即发出停车信号，停止运输设备运转，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领导进行汇报。

(2) 发生跑车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进现场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绞车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将斜巷所有挡车装置恢复至阻车位置。绞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

(4) 实施救援前，必须将相关车辆可靠锁牢。

(5) 救援受伤人员前，必须确认车辆可靠锁牢或车辆对救援不会造成影响方可进行。

(6) 受伤人员救援完毕，恢复现场运输条件后，将事故车辆复轨或装车，运至车辆维修车间修理。

3.2.4 车辆掉道

(1) 车辆掉道或复轨过程中发生人身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矿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领导进行汇报。

(2) 车辆掉道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进行现场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警戒带和警戒标识，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行。

(4) 实施救援时，需将车辆可靠锁住，防止车辆移动发生次生事故。

(5) 受伤人员救援完毕，及时将掉道的车辆复轨、运走。

3.2.5 机车火灾

(1) 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

(2) 发现火灾征兆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机车运行，关闭机车发动机或电池电源。

(3) 调度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火灾等情况，立即撤出受威胁区域及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来不及撤离人员，进入就近的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4) 火灾初期，现场人员应使用机车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锂电池单轨吊火灾，使用水基型或七氟丙烷型专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当主机火灾无法控制时，造成灾害范围扩大，可启动机车自带车载式自动灭火系统，启动矿井火灾预案，按应急预案执行。油料着火应使用沙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抢救人员在灭火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煤尘及其它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并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5) 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无论采用哪种通风

方法都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避免火灾气体达到爆炸浓度，避免瓦斯通过火区，避免瓦斯、煤尘爆炸；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6) 如机车火灾无法控制，造成灾害范围扩大，应立即启动矿井火灾预案，按火灾应急预案执行。

3.2.6 单轨吊机车脱轨

(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单轨吊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查看现场机车脱轨、伤人情况，并汇报矿调度室和工区值班人员。

(2) 单轨吊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3) 调度室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救护队和巨野县中医院。

(4) 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并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5) 对发生事故段实行区间封闭，并在事故地点前后20m设警戒；非特殊情况，施工期间其他人员严禁通过。

(6) 确定机车复轨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组织人员对单轨吊机车进行复轨处置，恢复系统运行。跟班人员亲自现场指挥，

处理前工班长或跟班人员必须检查所用工具、连接装置、起吊设备、起吊固定点符合规定后，方准施工。

(7) 变形或受损的轨道必须先进行更换，再恢复系统运行。

(8) 事故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3.2.7 胶轮车碰撞

(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查看现场机车碰撞、伤人情况，并汇报矿调度室和工区值班人员。

(2) 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

(3) 调度室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负责人。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救护队和巨野县中医院。

(4) 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并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5) 对发生事故段实行区间封闭，并在事故地点前后20m设警戒；非特殊情况，施工期间其他人员严禁通过。

(6) 事故救援完毕，将事故机车拖至机车维修车间修理。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室（电话：“#”、2000、2001、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上级煤

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使用相关规定。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5)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6)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 人员救护的基本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的生命，减轻伤情，减少痛苦，并根据伤情需要，迅速与医疗急救中心联系救治。

(2) 现场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培训，掌握紧急救护法，会正确解脱电源，会心肺复苏法，会止血、会包扎、会转移搬运伤员，会处理急救外伤或中毒等。

(3) 触电急救应分秒必争，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救治前，不应放弃现场抢救。

(4) 触电者神志清醒，但感乏力、心慌、呼吸促迫、面色苍白。此时应将触电者躺平就地安静休息，不要让触电者走动，以减轻心脏负担，并应严密观察呼吸和脉搏的变化。若发现触电者脉搏过快或过慢应立即请医务人员检查治疗。

(5) 触电者神志不清，有心跳，但呼吸停止或极微弱的呼吸时，应及时用抬颌法使气道开放，并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不及时进行人工呼吸，将由于缺氧过久而引起心跳停止。

(6) 触电者神志丧失、心跳停止、但有微弱的呼吸时，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急救。不能认为尚有极微弱的呼吸就只做胸外按压，因为这种微弱的呼吸起不到气体交换作用。

(7) 触电者心跳、呼吸均停止时，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急救，在搬移或送往医院途中仍应按心肺复苏规定进行急救。

(8) 触电者心跳、呼吸均停，并伴有其他伤害时，应迅速进行心肺复苏急救，然后再处理外伤。对伴有颈椎骨折的触电者，在开放气道时，不应使头部后仰，以免高位截瘫，因此应用托颌法。

(9)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脱离电源就是要把触电者接触的那一部分带电设备的所有断路器（开关）、隔离开关（刀闸）或其他断路设备断开，或设法将触电者与带电设备脱离开。在脱离电源过程中，救护人员也要注意自身的安全。

(10) 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的摔伤，特别是当触电者在高处的情况下，应考虑防坠落的措施。

(11) 救护人员在救护过程中特别是在登高抢救伤者时，要注意自身和被救者与附近带电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防止再次触及带电设备。电气设备、线路即使电源已断开，对未做安全措施挂上接地线的设备也应视作有电设备。救护人员登高时应随身携带必要的绝缘工具和牢固的绳索。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室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4) 对遭电击者，如有其他损伤（如跌伤，出血，烧伤）等应作相应急救处理。

(5) 将伤者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现场处置方案 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风险描述

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通风方法为抽出式，主井、副井进风，风井回风。风井安装2台FCZ№32/2500（I）型轴流式通风机，1台工作，1台备用。通过风机反转进行反风。

风井主要通风机存在供电故障、设备故障、“带病”运转，机械部件劳损、传动部件严重破损、主轴断裂、联轴节断裂、通风设施破坏造成通风系统紊乱，存在停风风险。

1.2 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1）可能发生的主要通风机停风风险分析

①传动部件严重破损：包括各部轴承破碎造成“抱轴”，电机、风机主轴断裂，联轴节及销轴破损断裂等。

②电动机故障：包括电动机缺相，相间、匝间短路等。

③电源故障：包括电动机控制柜、软启动柜、进线电源及全矿停电故障等。

④进风风门系统故障阻断风路：风道闸门驱动装置故障、操作机构故障，造成进风门无法短时间内打开。

（2）可能发生的主要通风机停电风险分析

①大风、雷雨、冰雪等恶劣天气下供电线路遭到破坏，造成供电中断。

②在地面主变电所检修期间，有可能造成供电中断。

③电气设备超负荷运转过流保护失灵引起发热着火，造成供电中断。

④车辆运输过程中碰坏电缆造成短路或杆塔被撞倒造成供电中断。

(3) 主要通风机风叶故障风险分析

①通风机风叶固定不牢，风叶自轮毂脱落破碎。

②通风机风叶流经的介质环境成分不稳定，通风机风叶易被腐蚀，导致风叶出现裂痕、麻坑、变形，最终导致风机风叶破碎。

③由于通风机风叶旋转过程中负压较大，通风机风叶根部容易出现裂痕甚至断裂。

矿井主要通风机一旦因故停止运转，可造成矿井停风，引起有害气体聚集，瓦斯超限、缺氧窒息等事故，威胁井下作业人员生命安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主通风机事故为重大风险。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自救小组

事故发生区队立即成立应急自救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自救工作。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副区长、班组长

2.2 具体职责

(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室，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3) 区队值班：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 其他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主通风机停止运转后，调度室调度员立即组织井下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先安全撤离至进风巷道中。

(2) 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确保10分钟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

(3) 主通风机停止运转后，备用通风机无法在10分钟内开启的，及时打开风井防爆帽，利用自然风压进行通风。由值班矿领导组织全矿井工作人员沿避灾路线迅速撤至地面。

(4) 事故消除后，做好安全生产恢复工作。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现场处置的主要任务

- (1) 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抢修工作;
- (2) 打开风井防爆帽, 实施矿井自然通风;
- (3) 组织井下人员尽快上井;
- (4) 对停风区域停止供电;
- (5) 井下救护人员排放瓦斯;

3.2.2 事故预想及应急处置方案

(一) 通风机房某一回路电源停电故障的处置措施

(1) 当通风机房出现备用风机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 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 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同时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在用主通风机的运行状况, 并认真做好记录。

(2) 当通风机房出现在用风机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 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 并在10分钟内倒换至备用风机运行, 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同时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运行风机的状况, 并认真做好记录。

(二) 通风机房双回路电源停电故障的处置措施

当通风机房出现双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 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立即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 确认不能短时间内恢复供电时, 按要求将风井防爆帽打开, 实施矿井自然通风, 等待来电。

(三) 通风机房出现操作台故障的处置措施

当通风机房出现操作台故障时, 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 并使用手动操作步骤将主通风机开启, 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 并认真做好记录。

（四）通风机房发生火情时的处置措施

值班人员要时刻保持警惕，熟练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1）发现通风机房内有异常气味时，要认真仔细地检查机房的各个部位，直到查明原因，确信无危险情况时为止。事后要将处理情况报告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区队值班人员。

（2）发现通风机房出现火焰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针对初期火灾应用现场存放的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较大时，现场作业人员应先撤离火灾威胁区域并在第一时间向调度室、运转工区值班人员以及赵楼煤矿安保项目部汇报，密切注视机房火势大小及设备的运行状况。

（五）通风机房发生水浸情况时的处置措施

发现通风机房顶部出现漏水时，应积极设法用容器及塑料布保护机房设备不被淋湿，确保电气部分不被淋水，并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

（六）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时的处置措施

（1）若在用主通风机发生故障停止运转时，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立即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并在10分钟内倒换至备用风机运行，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同时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运行风机的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

（2）若主通风机在倒机时，备用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未正常开启时，通风机房工作人员立即恢复至在用通风机，并立即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同时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运行风机的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

(3) 若在用、备用主通风机均发生故障时，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立即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确认不能短时间内恢复时，按要求将风井防爆帽打开，实现矿井自然通风。

(七) 人员发生意外应急处置措施

若通风机房出现人员触电情况时要立即切断电源，观察伤者的情况，立即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并在现场进行第一时间救护工作。

(八) 现场抢修及恢复通风具体措施

(1) 当矿井主要通风机出现异常，按照程序必须立即重新启动，无论再次操作成功与否，都要安排人员查明风机停运原因；在10分钟内不能重新启动时，通风机房司机必须立即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同时打开防爆帽，实施矿井自然通风。

(2) 调度室值班调度员接到主通风机难以重新启动的汇报后，立即汇报总工程师、机电副总工程师和通防副总工程师，通知井下所有采掘头面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同时在现场跟班领导(或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到全负压通风且有电话的地点，随后听从通知是否撤到地面。30分钟主要通风机不能恢复运转时，由调度室通知井下全部人员升井。

(3) 选择最快的方案，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抢修。由机电副总工程师组织机电专业相关人员分析事故原因，制定矿井恢复机械通风的措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主要通风机的运行。

(4)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期间，井下严禁从事任何作业。

(5) 恢复通风设施时，首先恢复主要的最容易恢复的通风设施。损坏严重，一时难以恢复的通风设施可用临时设施代替。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除将局部通风机安在新鲜空气处外，应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6) 主要通风机故障排除后，立即进行恢复通风工作，停风8小时以内的，由通防专业有关人员组织瓦斯检查员检查各采掘施工地点、机电硐室内的瓦斯情况，风机处瓦斯低于0.5%，迎头瓦斯不超过0.5%，汇报调度室，由矿领导确定井下是否恢复送电通风、生产，调度室下达指令。否则，制定措施，按规定进行排放瓦斯。

(7)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24小时以上，恢复通风工作由救护中队进行，只有当停风巷道内瓦斯浓度不超过1%、方准人工复电恢复通风，否则要按规定排放瓦斯。瓦斯、氧气检查必须按《规程》规定进行，严禁违章探查。

(九) 人员紧急疏散、安置

井下发生停风事故时，现场人员一定要镇静清醒，不要惊慌失措，乱喊乱跑，接到调度室撤离命令时，停止作业，切断电源，立即辨别方向以最短的距离进入主要进风大巷，按避灾路线有序撤离。

3.3 报警电话及相关救援单位联络

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矿调度室（电话：“#”、2000、162601、162602、“紧呼”键）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上级煤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及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见赵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3.4 汇报要求和主要内容

汇报人员不得慌张，汇报时吐字清晰，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汇报清楚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矿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应针对防护要求，选择正确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2) 所使用的救援器材符合井下用品规定。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5)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6)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自救与互救原则

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

4.4.2 现场自救和互救措施

(1) 人员救护的基本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的生命，减轻伤情，减少痛苦，并根据伤情需要，迅速与医疗急救中心联系救治。

(2) 现场工作人员都应定期接受培训，学会紧急救护法，会正确解脱电源，会心肺复苏法，会止血、会包扎、会转移搬运伤员，会处理急救外伤或中毒等。

(3) 现场人员应保持镇定，坚定信心，同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

(4) 撤离时，按规定选择安全条件最好、距离最短的路线撤离，不可图省事或有侥幸心理，也不能犹豫不决。

(5) 井下带班领导和现场负责人要发挥核心和骨干作用，组织和领导其他职工统一行动。

(6) 受困人员注意躲避处的生存条件，有危险时，设法改善，条件允许时可以转移。

(7) 受困人员必须稳定情绪，尽量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节约照明，对伤员应注意保护与照顾。

(8) 饮水时应选择适宜水源，并注意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9)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发现救护人员到来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

(10) 对于触电者急救应分秒必争，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救治前，不应放弃现场抢救。

(11) 救护人员在救护过程中特别是在登高抢救伤者时，要注意自身和被救者与附近带电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防止再次触及带电设备。电气设备、线路即使电源已断开，对未做安全措施挂上接地线的设备也应视作有电设备。救护人员登高时应随身携带必要的绝缘工具和牢固的绳索。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2) 确认无被困和失踪人员，现场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可宣布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续工作转为灾后恢复、经验教训的总结等。

(3) 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终止命令，调度室负责传达到各单位，各单位传达到个人。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1) 井上下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

(2) 事故单位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设置。

(3) 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确定与警示。

(4)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